

CZBANK 浙商银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碼 : 601916

H 股股票代碼 : 2016



人文浙銀

善本金融

智慧經營

年度報告 **2024**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通過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及摘要》。本公司實有董事12名，親自出席的董事11名，任志祥董事委託應宇翔董事出席會議，出席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9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56元(含稅)，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預案尚需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董事長陸建強，主管財務負責人、財務機構負責人侯波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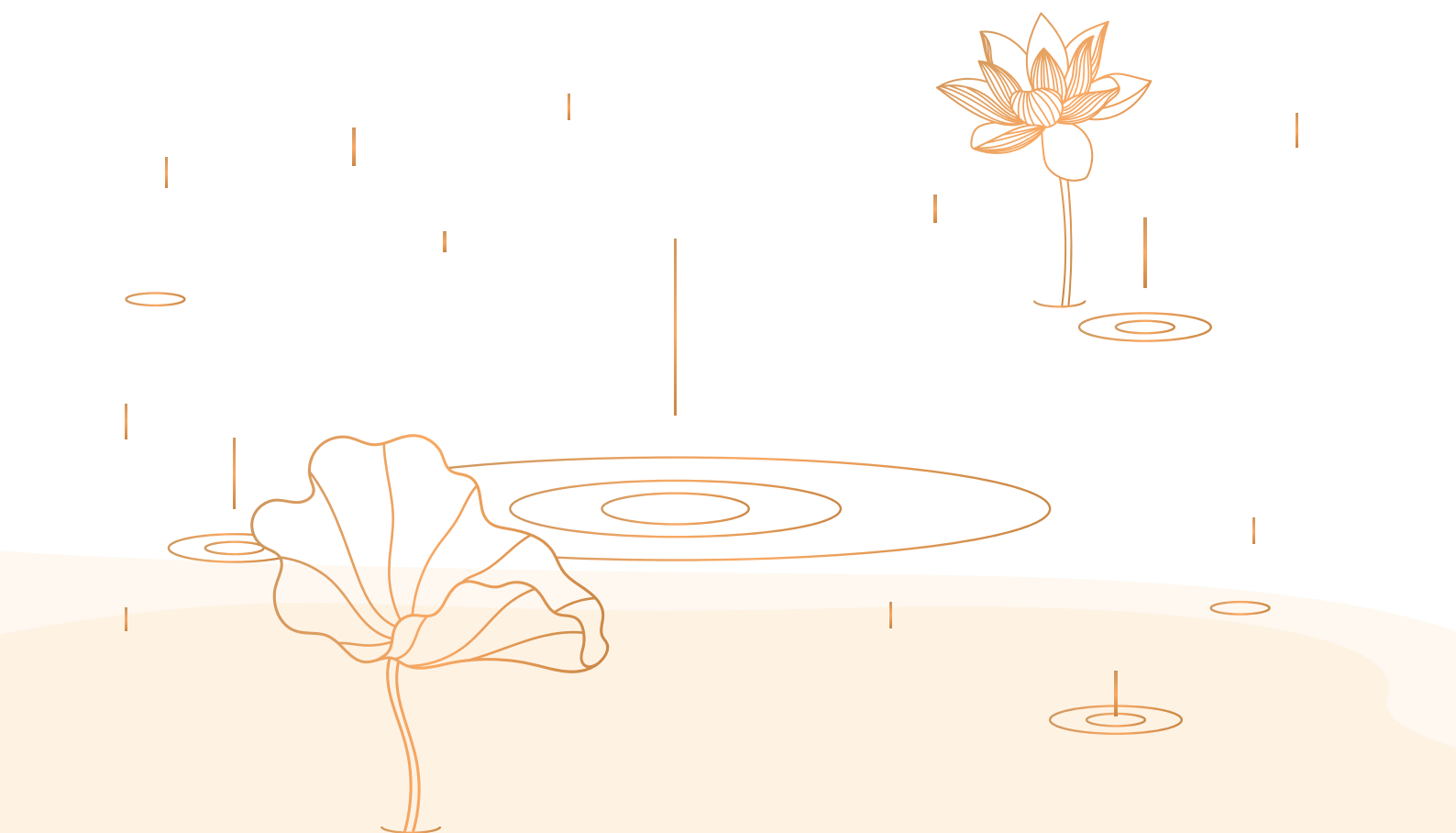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措施，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章節。

本報告中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該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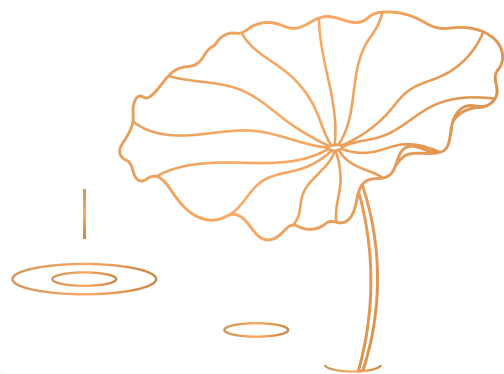
目錄

003	釋義	1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004	董事長致辭	17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007	行長致辭	176	合併財務狀況表
010	公司基本情況	17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012	公司業務概要	1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013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181	財務報告附註
020	榮譽與獎項	322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訊
022	財務概要		
0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81	公司治理		
108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2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146	董事會報告		
161	監事會報告		
162	重要事項		



釋義

本公司、本行、我行、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國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浙銀金租：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佔股51%
浙銀理財：	浙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長致辭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周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勝利召開，中國經濟回暖向好，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2024年也是浙商銀行成立20周年，是進階登高、勇毅前行的一年，全行上下團結一心，櫛風沐雨，砥礪奮進，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攻堅克難，取得了亮眼的成績。集團總資產站穩3.3萬億新台階，營收增速持續領跑同業，非息收入大幅提升，淨利潤繼續保持正增長，資產質量穩中向好，全面邁上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保持定力、勇毅前行。2024年，道路方向更加清晰堅定。 錨定「一流的商業銀行」目標願景，高舉善本金融旗幟，持續深化五字生態，切實發揚六幹精神，系統踐行「善智勤」三字經，深化落實四大戰略重點，以數字化為主線、以場景化為核心，大抓落實、大抓深化，全力推進夯基礎、強管理、鑄特色。面對金融站位定位、數字化時代、高質量發展三大變局，始終將善本金融作為踐行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打造一流正向正行社會影響力的「金字招牌」；將智慧經營作為提升特色競爭力，推動高質量發展，打造一流專業專注行業競爭力的「經營法寶」；將人文浙銀作為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打造一流共進共榮企業凝聚力的「精神內核」。

強化擔當、堅定舉旗。2024年，善本金融更加熠熠生輝。 持續深化善本金融創新，堅持功能第一性，把「善」的基因嵌入金融服務場景，積極探索中國特色金融新範式，形成以「六大支柱」為支撐的理論和實踐探索。金融顧問制度開展6年來，浙商銀行聯合125家浙商總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成員單位，成立金融顧問工作室235家，金融顧問隊伍超4,200名，並在全國16個省市推廣，成為浙江金融供給側改革的靚麗名片。縣域綜合金融生態建設經過兩年實踐，形成了具有複製推廣意義的「3386模式」，並在全國多個區縣和杭州市各轄區全面推廣，成為走進政府、服務地方的重要抓手。「浙銀善標」信用評價體系成效逐步顯現，把更多資源投向有社會擔當的企業，從社會價值視角重塑客戶發展模式。善本信託工程全面啟動，打造企業家實現社會價值和財富升維的有效路徑，為高質量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貢獻浙銀力量。



陸建強先生
董事長

董事長致辭

上下一心、辛勤耕耘。2024年，發展成果更加豐碩靚麗。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全面提升政治站位，保持戰略定力，系統推進智慧經營戰略體系，交出了一份靚麗答卷。資產質量持續優化，不良貸款率連續三年下降。客群基礎不斷夯實，智慧經營能力穩步提升。立足浙江、服務浙商，為全省提供的融資服務總量突破萬億元大關，連續9年榮獲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優秀單位一等獎，連續5年獲評浙江省「民營企業最滿意銀行」，連續4年獲評小微金融服務監管評價一級行。圓滿完成「深耕浙江」三年行動目標，打造了「勇當先行者、譜寫新篇章」的浙銀示範。

銳意改革、矢志創新。2024年，動力活力更加充沛強勁。全面啟動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始終把客戶需求放在第一位，致力於打造智能化數字系統、敏捷化組織架構、精準化考核評價、綜合化客戶經理、場景化綜合服務，以「一號改革工程」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以數字化改革為主線，圍繞做好「五篇大文章」，深入推進鏈式生態金融的探索實踐，全面開展「金融社會價值提升年」系列活動，打造了供應鏈金融、園區綜合金融、人才科創金融、善融資產池、數易貸、浙商交易寶等一系列有影響力的品牌。

穩中求進、苦練內功。2024年，發展基礎更加堅實穩固。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夯實資產負債基礎，智慧營收、弱敏感資產營收、非息收入等佔比不斷提升。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和「小額、分散」的授信原則，切實做好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化解，不良貸款率持續下降。全面加強內部管理，將嚴的基調貫穿始終，嚴肅財經紀律，嚴格銀企親清關係，嚴格作風管理，全行合規經營能力不斷提高。實施「123人才計劃」，積極推進「書香浙銀」建設，致力於打造「幸福生活的倡導者踐行者」和「年輕人喜歡的銀行」兩大品牌，營造正向正行的組織生態和工作氛圍，員工的歸屬感、幸福感、獲得感不斷增強。

二十載光陰荏苒，而初心如磐，夢想依舊璀璨。站在20周年新起點上，浙商銀行將牢牢錨定「三個一流」的發展方向，以善本金融、智慧經營、人文浙銀為指引，牢固樹立合規經營的發展理念，深入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全面打響新一輪「深耕浙江」三年行動計劃，滿懷信心踏上新的征程，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境界，為助力金融強國強省建設、奮力譜寫中國式現代化浙江新篇章貢獻更多浙銀力量！

行長致辭

二十年，是一段漫長而堅定的跋涉。2024年，是浙商銀行成立二十週年的重要時點，我們接續奮鬥、砥礪前行，舉旗善本金融，深化智慧經營，始終堅持「深耕浙江、板塊協同、數字化改革、財富管理」四大戰略重點，全面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取得了領先同業、領跑股份行的優異成績。集團總資產站穩3.3萬億新台階，營收增速連續三年保持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前列，淨利潤持續保持正增長；2024年末全行不良貸款率1.38%，撥備覆蓋率178.67%，資產質量繼續保持穩中向好態勢。

深化智慧經營戰略，追求長期價值，打造穿越週期韌性。面對淨息差持續收窄、股份行「兩頭擠壓」等問題，我們從戰略層面提出智慧經營理念。2024年，我們推動經營從資產驅動轉型向負債驅動轉變，存款付息率連續四年下降，基本達到股份行平均水平；我們推動資產結構從高風險高收益向低風險均收益轉變，在營收增速保持較高增長水平的同時，不良貸款率實現三連降；我們推動全行經營從聚焦產品收益到聚焦客戶價值轉變，將資產結構的優化落腳到客群結構的優化，實現了客群和規模雙增長；我們把「化風險」作為首要戰役，處置不良資產創歷年之最；我們確立審慎的風險收益均衡策略，加強授信全流程管理，嚴控行業和客戶集中度。**新的一年**，我們將加快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深入實施中收擴大工程、弱敏感資產夯基工程、負債結構優化工程和數字化營收工程，增強營收增長的可持續性。同時，深化實施善本信用工程，建立多維度評價、陪伴式服務、動態化風控的授信風控管理體系，繼續實現資產質量穩中向好。

堅持深耕浙江戰略，強化使命擔當，服務浙江中心大局。為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我們舉旗引領善本金融理論和實踐創新，把「深耕浙江」與善本金融深度融合，實現地方政府和金融業的雙向奔赴。2024年，我們全力服務浙江大局，浙江省融資服務總量首次邁上萬億台階，浙江地方債承銷居全部承銷銀行第一，連續9年獲評支持浙江社會經濟發展一等獎，連續5年獲評浙江省「民企最滿意銀行」。我們依托金融顧問制度助力共富示範區建設，為10萬多家企業落實融資超萬億元；我們創新縣域綜合金融生態建設，在全省各地市複製推廣「臨平模式」；我們全面實施善本信託工程，為先富促共富找到實現路徑。**新的一年**，我們將聚焦「浙江味」「先進度」「獨特色」，全力實施新一輪「深耕浙江」三年行動，全面服務好浙江省重大項目和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



陳海強先生
行長(代為履職)

行長致辭

嚴格從嚴治黨治行，堅持正嚴並舉，營造風清氣正生態。近幾年，我們始終把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擺在最重要的位置，持續深化「正、簡、專、協、廉」五字生態建設，把正的生態和嚴的基調落到制度上、深到文化里。我們始終緊扣高水平安全要求，強化制度先行、流程優化，進一步強化合規經營意識，不斷提升監管形象。新的一年，我們將以人文浙銀為指引，把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細化為工作行為準則，全面構建有序、規範、精益、數智的管理體系。

當全球經濟的潮汐在不確定性中湧動，我們選擇以長期主義的堅守，持續校準服務國計民生的羅盤，專注鍛造抵禦時代風浪的底座。2025年，我們將深刻把握「一流的商業銀行」建設要求，以善本金融、智慧經營、人文浙銀為指引，以綜合協同改革為牽引，始終把風險管控和合規經營放在首位，把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作為準繩，以長期主義者的堅定幹好難而正確的事情，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境界。

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中文名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商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簡稱：CZBANK)
2. 法定代表人：陸建強
3. 註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
郵政編碼：311200
主要辦公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
郵政編碼：310020
電子郵箱：ir@czbank.com
國際互聯網網址：www.czbank.com
服務及投訴電話：95527
投資者關係管理聯繫電話：86-571-88268966
傳真：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中國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5樓
5. 授權代表：陸建強、駱峰
6. 董事會秘書：駱峰
聯席公司秘書：駱峰、陳燕華
證券事務代表：夏靖
7. A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簡稱：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601916

H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2016

公司基本情況

8. 股份登記處：
- A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 H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9. 法律顧問：
- 中國大陸：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香港：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10.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 國內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
辦公樓8層
簽字註冊會計師：陳思杰、金睿
- 國際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中國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11.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
- 機構名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簽字保薦代表人姓名：程越、姜穎
持續督導的期間：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2. 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
- 內地：《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網站(www.czbank.com)
- 香港：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網站(www.czbank.com)
-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
13. 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10H133010001
註冊日期：2004年7月26日

公司業務概要

浙商銀行是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於2004年8月18日正式開業，總部設在浙江杭州，系全國第13家「A+H」上市銀行。開業以來，浙商銀行立足浙江，放眼全球，穩健發展，已成為一家基礎紮實、效益優良、風控完善的優質商業銀行。

浙商銀行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全面構建「正、簡、專、協、廉」五字政治生態，踐行善本金融，堅持智慧經營，建設人文浙銀，全面開展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以數字化改革為主線，以「深耕浙江」為首要戰略，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資管、大跨境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綜合協同發展，財富管理全新啟航，實施「客戶基礎、人才基礎、系統基礎、投研基礎」四大攻堅，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的新征程。

2024年，浙商銀行營業收入677.02億元，較上年增長6.18%；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51.86億元，較上年增長0.92%。截至報告期末，總資產3.33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78%，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86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21%；總負債3.12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70%，其中：吸收存款餘額1.92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87%。不良貸款率1.38%、撥備覆蓋率178.67%；資本充足率12.61%、一級資本充足率9.6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38%，均保持合理水平。

浙商銀行在全國2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362家分支機構，實現了對浙江大本營、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環渤海、海西地區和部分中西部地區的有效覆蓋。在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2024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浙商銀行按一級資本計位列84位。中誠信國際給予浙商銀行金融機構評級中最高等級AAA主體信用評級。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一) 發展理念

生態層面：構建「正、簡、專、協、廉」五字生態。

發展層面：練好「善、智、勤」三字經，走好高質量發展之路。

作風層面：堅持嚴的基調，發揚「六幹精神」。

(二) 戰略體系

一個發展總綱：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三大目標方向：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會影響力、一流的專業專注的行業競爭力、一流的共進共榮的企業凝聚力。

三個戰略指引：善本金融、智慧經營、人文浙銀。

四大戰略重點：數字化改革系統開啟、深耕發展全面推進、五大板塊協同發展、財富管理全新啟航。

N項策略措施：構建善本金融六大支柱體系（金融顧問、縣域綜合金融生態建設、善本信用、善本信託、員工向善和問責向善）；構建智慧經營「346」體系（有限的資源用在刀刃上、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加快數字化轉型「3」大維度，中收擴大、弱敏感資產夯基、負債結構優化、數字化營收提升「4」大工程，綜合協同改革、資源配置機制、績效考核機制、風險管控機制、科技支撐機制、人才保障機制「1+5」運行保障機制）；實施「123人才計劃」（構建「選用育留退」一體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打造「幸福生活的倡導者踐行者」和「年輕人喜歡的銀行」兩大品牌，實施「才湧浙銀、才聚浙銀、才系浙銀」三大人才工程）；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1143」工作體系（「1」個總體方案，「1」套數字系統，組織架構、考核和資源配置、綜合人才隊伍、綜合協同場景「4」個工作體系，組織領導、風險防控、利他文化「3」大保障措施）。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三) 核心競爭力

清晰明確的戰略定位。本公司始終堅持以習總書記對浙商銀行的九十九字重要批示為指引，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錨定「三個一流」目標願景，踐行善本金融、深化智慧經營、建設人文浙銀，確立了數字化改革、深耕浙江、板塊協同、財富管理等四大戰略重點，推動客群、人才、系統、投研等四大基礎攻堅，實施路徑科學清晰，經營成效更加顯著。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本公司全面加強與建設現代企業制度，推進黨的領導和經營管理深度融合，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治理主體履職效能持續增強，治理機制更加健全，「三會一層」職責清晰明確，建立起適應自身特點的公司治理架構。信息披露流程規範，信息披露質量持續提升。

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本公司總部位於經濟基礎雄厚、體制機制高度市場化、法治和監管環境健全、產業集聚優勢突出、城鎮體系完整的浙江省，公司經營戰略與浙江資源稟賦、發展大局相契合，「深耕浙江、輻射全國」天然具有良好的區位優勢和外部環境。

不斷完善的業務體系。本公司着力推進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資管、大跨境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協同發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立體化、體系化的金融服務，實現多元化經營、境內外佈局、綜合化服務、高質量發展，特別是在供應鏈金融、園區綜合金融、人才科創金融、普惠金融等領域的專業服務能力，已獲得市場和客戶高度認可。

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和「小額、分散」的授信原則，探索重塑授信風控邏輯，從重視財務指標向重視社會口碑轉變、從門檻式審批向陪伴式服務轉變、從把關式靜態風控向過程式動態風控轉變，不斷加強合規風控能力，持續實行特色風險監控官派駐制度，前瞻有效防控新增風險，完善風險評審管理機制，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向好。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優勢突出的金融科技。本公司系統開啟數字化改革，實施「煥芯強基」工程，推進新一代核心系統全面升級改造，夯實築牢科技底座；持續深化推進系統基礎攻堅，推動鏈式生態金融等數字化場景實踐，打造一批有浙銀辨識度和行業競爭力的數字化重大應用，全面重塑提升數智系統能力。

科學合理的人才儲備。本公司加強幹部人才隊伍建設，全面實施浙商銀行「123人才計劃」，管理層具備廣闊的戰略視野及卓越的管理能力，在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風險控制和信息技術等領域經驗豐富。注重青年人才隊伍建設，員工受教育程度高，專業能力強，年輕富有活力。

重塑煥新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秉承「正行向善、融通萬方」的企業精神，以「敬畏、感恩、誠信、責任」為共同價值觀，以《浙銀行訓》《浙銀之歌》《浙銀公約》為文化共識，以「服務文化、合規文化、爭優文化、和諧文化」為基本文化內涵，實施文化塑形、文化根植、文化滋養、文化傳揚、文化綻放五大工程，形成本行企業文化體系的「四樑八柱」，打造「幸福生活的倡導者踐行者」和「年輕人喜歡的銀行」兩大品牌。

創新引領的善本金融。本公司踐行金融「國之大者」的使命擔當，率先提出金融功能第一性，從社會價值視角重塑金融邏輯，舉旗善本金融引領金融向善，形成了金融顧問、縣域綜合金融生態建設、善本信用、善本信託、員工向善和問責向善等「六大支柱」體系，當好政府的「金融子弟兵」、企業的「金融家庭醫生」、居民的「金融理財諮詢師」，探索金融服務中國式現代化新範式。

五篇大文章

本行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全面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倡導並踐行善本金融理念，強化組織領導、加大資源投入、優化金融產品和服務，持續加大對國家重大戰略、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動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科技金融

本行緊跟國家戰略步伐，全力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服務科技型企業數量和提供的融資規模明顯增長。針對科技型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痛點，聚焦重點場景推出系列產品，形成了以人才銀行為底座的科技金融服務體系。本行**持續加強金融產品和服務迭代**，創新推出科創積分貸、人才評分卡、科創銀投貸評分卡，進一步完善科技型企業風控模型，提升審批效率。豐富高校、科研院所、上市公司等人才銀行場景服務，提升人才支持力度。**創新「金融顧問綜合化服務科創企業新模式」**，**構建生態圈**，積極對接政府部門及外部機構，持續優化科技金融風險共擔機制、推進「貸款+外部直投」、探索服務知識產權和科技成果轉化場景。**推進數字化賦能**，建立科技型企業數字化評價模型，以數智驅動科技金融高效發展。2024年末，服務科技型企業30,712戶，提供融資餘額3,674億元；服務高層次人才3,925戶，其中服務國內外院士41位、國家級人才近700位、省部級人才超1,300位。

綠色金融

本行積極支持綠色低碳發展，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形成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和實施方案**，明確戰略目標、組織架構、保障機制及實施路徑，持續擴大在綠色金融領域的投入。**強化授信政策引導**，制定了天然氣、電力供應、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等11項綠色金融專項政策。**完善ESG（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客戶ESG風險的分類管理和動態評估，將客戶ESG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在業務流程中採取差別化管理措施。**打造涵蓋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綠色投資等多元化服務體系**，圍繞光伏、風電等清潔能源綠色產業鏈，形成了從上游供應商供貨、到核心企業生產、再到下游經銷商銷售、進一步到終端農戶安裝運維的全產業鏈融資服務方案。2024年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2,477.37億元，較年初增長21.78%，高於全行各項貸款增速。累計承銷12筆綠色債券，募集資金71.37億元；綠色債券投資餘額66.77億元。

普惠金融

本行持續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能力，全面推進普惠金融數字化、場景化轉型，推動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打造浙銀數字普惠品牌**，創新推出以「數易貸」「數科貸」「數字化合作項目」為核心的「1+1+N」綜合性數字化業務產品服務，加大首貸、續貸、信用貸、中長期貸款投放，持續加大對民營、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的金融支持。2024年末，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3,554.25億元，較年初新增352.98億元，增長11%，超額完成監管目標。普惠型信用貸款佔比12.55%，較年初提升2.56個百分點；中長期貸款佔比67.10%；當年新拓展小型微型企業首貸戶6,229戶。**加大助企紓困力度**。針對困難企業，推動分支行分類施策，切實解決小微企業實際困難。**積極助力鄉村振興，保持脫貧攻堅金融支持力度不減**。2024年末，涉農貸款餘額2,405.64億元，較年初新增197.81億元，增長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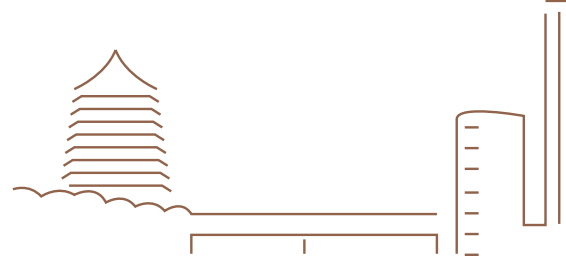
養老金融

本行**全渠道推進適老化改造**，在全行網點設立愛心專窗，打造「溫暖驛站」，推出手機銀行「長輩版」，優化手機銀行個人養老金專區，對遭遇意外事件無法親臨網點的老年客戶提供上門服務，助力提升金融社會價值。**積極推動第三支柱養老保險**，累計開立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28.53萬戶，繳存個人養老金2.55億元。加強與太平養老等保險公司合作，商業養老金產品保有量23.78億元。**全方位豐富養老金融服務**，聚焦銀發客群多元化需求，通過專門的渠道、活動、產品、權益等提供專屬服務。2024年末，本行銀發客戶數達190.9萬戶，較年初新增27.26萬戶，增長16.66%。

數字金融

本行**深化推進系統基礎攻堅**，加快實施「煥芯強基」工程，推進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持續夯實數字金融能力底座，進一步完善數據治理體系，強化數據資產建設，提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防護能力。**持續提升數字化經營服務能力**，積極應用數字金融成果，打造基於數字化的場景金融。2024年末，已在電力、能源、新能源汽車、現代通信等近30個行業形成差異化解決方案，累計提供融資超7,000億元，服務核心企業3,500餘家，延伸服務上下游企業超7萬家。同時，推進櫃面、網銀、網點智能化轉型，煥新發佈手機銀行6.0，提升服務便捷性。**有效服務政府企業客戶數字化轉型**，加大與浙江省金融綜合服務平台等各類政府數據平台的合作對接，推進金華、麗水、舟山地區應用電子簽章線上辦理抵押註銷業務和電子證照數據應用試點工作，開展聯合建模，建設上線不動產抵押查封預警等30餘個模型。助力政府機構精準決策與高效監管，支持企業加快數字化轉型。

深耕浙江



浙江省內主要指標

主要成效

01

服務全省大局有力有效。截至 2024 年末，省內融資服務總量達到 10,205 億元，首次邁上萬億台階，三年增長超 2,300 億元。累計服務省內重大項目 82 個，融資餘額三年增長 10 倍。

02

浙江地方債承銷排名第一。2024 年度承銷浙江地方政府債 403 億元，承銷份額佔比 8.48%，承銷規模居所有銀行第一。三年以來累計承銷浙江地方政府債 1,168 億元，承銷規模持續保持同業首位。



存款餘額

5,646 億元

增幅 ↗ 5.62%



貸款餘額

6,149 億元

增幅 ↗ 10.21%

03

「深耕浙江」三年來，獲得省領導批示肯定 30 多次。連續 9 年獲評支持浙江社會經濟發展一等獎，連續 5 年獲評浙江省「民企最滿意銀行」。2024 年，首次獲評人行浙江省分行綜合評價 A 等行。

04

各級政府部門對接全面加強。已累計與省經信廳、商務廳、建設廳、農業農村廳、文旅廳、市場監管局、機關事務局、工商聯等 16 家省級單位簽訂戰略合作協議；11 個地市政府、省市工商聯簽約實現「全覆蓋」；區縣政府戰略合作覆蓋率接近 60%。

05

重要業務資格和資金專戶獲取實現突破。2024 年新增獲取省市縣各類資格賬戶 90 個。「深耕浙江」三年行動以來，累計獲取資格專戶 215 個。

06

市場地位穩步提升。截至 2024 年末，省內各項存貸款餘額達到 5,646 億元、6,149 億元，較年初分別增加 301 億元、569 億元，增幅 5.62% 和 10.21%；浙江省內存貸款在全行系統佔比 24.43% 和 33.83%。

註：2022 年初，本行將「深耕浙江」確立為全行首要戰略，系統開啟「深耕浙江」三年行動。



融資服務總量

10,205 億元增幅 \uparrow 10.72%

普惠小微貸款

1,423 億元增幅 \uparrow 9.47%

綠色貸款

1,000 億元增幅 \uparrow 17.22%

製造業貸款

1,232 億元增幅 \uparrow 9.76%

涉農貸款餘額

1,296 億元增幅 \uparrow 9.48%

07

業務競爭力持續顯著提升。2024年普惠小微貸款新增123億元，位列股份制同業第一；零售信貸增速持續保持股份制同業第一，三年累計承銷省內企業債超1,000億元，承銷規模躋身省內前五。

08

重點客戶合作持續深化。截至2024年末，省市屬國企、市值超200億元上市公司、浙商百強企業合作實現全覆蓋，其中優質上市公司合作覆蓋率三年提升20個百分點。

09

依托金融顧問制度助力共富示範區建設。截至2024年末，浙商銀行已在省內設立金融顧問工作室161家，牽頭4,200位金融顧問累計服務企業超10萬家，落實融資超萬億元。浙商銀行還針對龍游生豬、三門青蟹、仙居楊梅、永嘉教具等山區海島縣特色產業，研發推出純信用、全線上的「數智共富貸」定制產品。截至2024年末，省內「數智共富貸」授信規模已超45億元，服務山區海島縣農戶近千戶，山區海島縣金融服務總量超800億元，三年實現倍增。

10

創新縣域綜合金融生態建設。於2022年初在浙江杭州臨平區開始縣域綜合金融生態建設探索，並總結得出「3386」模式。截至2024年末，試點區域內新增市場主體6,000多家，跨境電商融資利率下降近60BP，金融詐騙案件發生率及案損金額同比分別下降17%和27%，被省委改革辦評為基層首創案例。在全省複製推廣，目前已實現省內地市全覆蓋，杭州、寧波、衢州轄內各區縣全覆蓋。

榮譽與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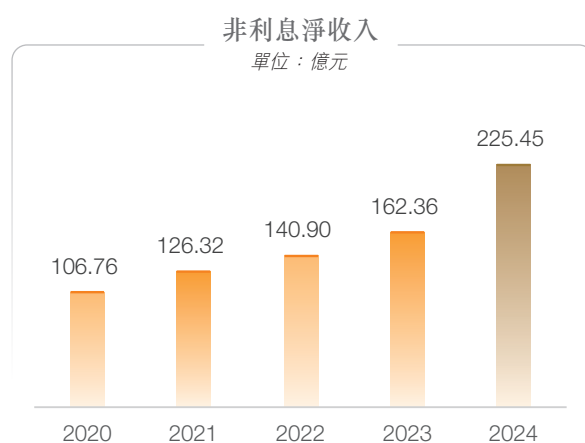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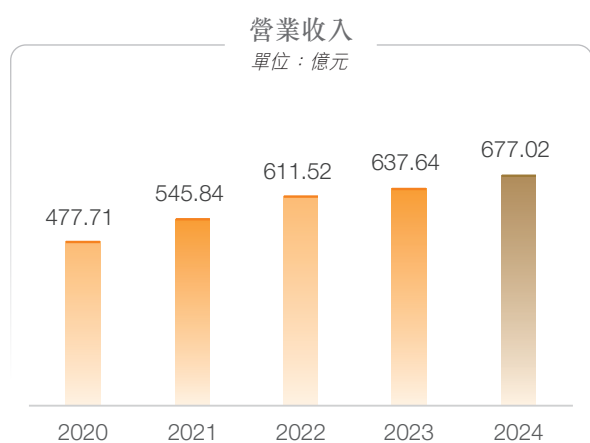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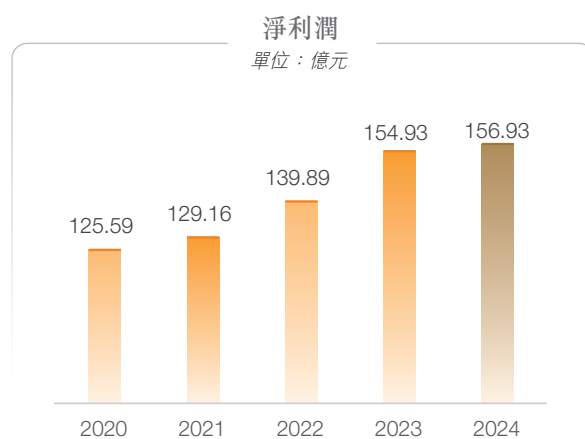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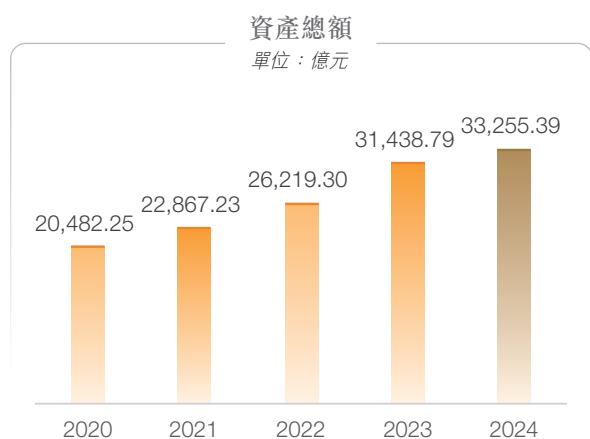
獎項／排名	活動／組織方／媒體	獲獎時間
「2024全球銀行1000強」位居第84名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24年7月
國際評級繼續保持雙「投資級」	標普、穆迪	2024年12月
明晟(MSCI)ESG評級A	明晟(MSCI)	2024年10月
金融科技發展獎	中國人民銀行	2024年11月
企業標準「領跑者」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八部委」	2024年5月
支持浙江省經濟社會發展先進單位一等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浙江省「民企最滿意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工商聯	2024年4月
全國首批首家通過企業集團數字檔案室試點創建	國家檔案局	2024年3月
金融顧問工作獲第三屆「金渠榜－金雁獎」	浙商總會金融服務委員會	2024年5月
「金渠榜－金點獎」		
銀行服務企業匯率風險管理中期評估排名第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2024年5月
「最美驛站」榮譽稱號	浙江省總工會	2024年12月
浙江省級志願服務示範品牌	浙江省委社工部	2024年11月

榮譽與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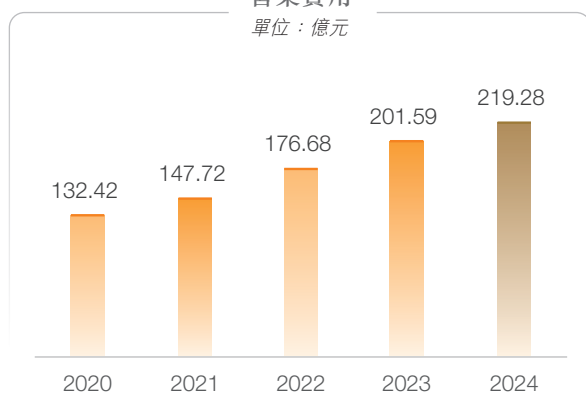
獎項／排名	活動／組織方／媒體	獲獎時間
中國普惠金融典型案例	「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南方財經全媒體集團、21世紀金融研究院」	2024年12月
結算業務高質量發展獎	上海清算所	2024年3月
「年度優秀貼現機構、優秀供應鏈票據參與機構、優秀新一代系統企業推廣機構、優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務機構、優秀貼現通參與機構」	上海票據交易所	2024年1月
防範非法集資短視頻徵集大賽最佳傳播獎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4年8月
2024年度零售金融領航銀行	經濟觀察報	2024年12月
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	證券時報	2024年6月
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理財公司(固定收益類)產品金牛獎	中國證券報	2024年12月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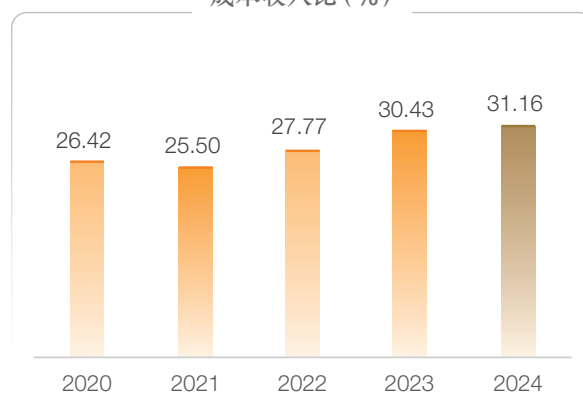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行及本行所屬子公司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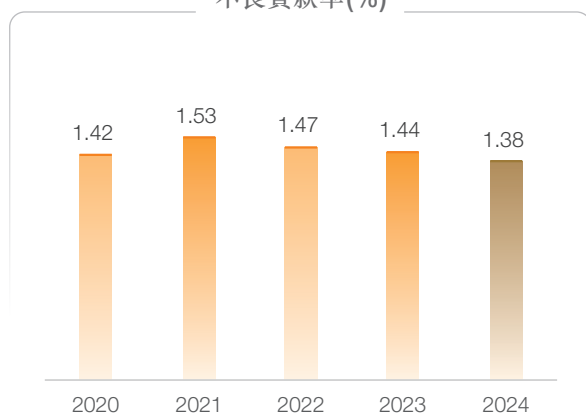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營業費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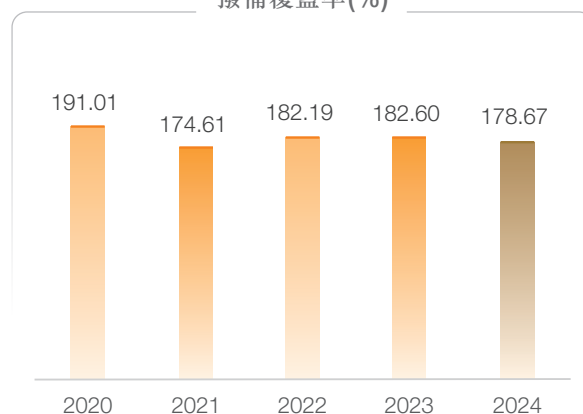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



不良貸款率 (%)



撥備覆蓋率 (%)



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67,702	63,764	61,152	54,584	47,771
稅前利潤	17,579	17,492	15,831	14,981	14,36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5,186	15,048	13,618	12,648	12,309
規模指標 (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3,325,539	3,143,879	2,621,930	2,286,723	2,048,22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57,116	1,716,240	1,525,030	1,347,239	1,197,698
負債總額	3,122,796	2,954,302	2,456,000	2,119,840	1,915,682
吸收存款	1,922,289	1,868,659	1,681,443	1,415,705	1,335,63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198,903	186,245	162,933	164,169	130,512
每股計 (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期末每股淨資產 ⁽¹⁾	6.33	5.87	6.49	5.84	5.4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52	0.57	0.53	0.53	0.5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0.52	0.57	0.53	0.53	0.51
盈利能力指標 (%)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³⁾	0.49	0.54	0.57	0.60	0.65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8.49	9.42	9.02	9.83	10.03
淨利息收益率	1.71	2.01	2.21	2.27	2.19
淨利差	1.52	1.81	2.02	2.07	1.99
非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33.30	25.46	23.04	23.14	22.35
成本收入比 ⁽⁵⁾	31.16	30.43	27.77	25.50	26.42
資產質量指標 (%)					
不良貸款率 ⁽⁶⁾	1.38	1.44	1.47	1.53	1.42
撥備覆蓋率 ⁽⁷⁾	178.67	182.60	182.19	174.61	191.01
貸款撥備率 ⁽⁸⁾	2.46	2.63	2.67	2.68	2.72
資本充足指標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8	8.22	8.05	8.13	8.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1	9.52	9.54	10.80	9.88
資本充足率	12.61	12.19	11.60	12.89	12.93

財務概要

註：

- (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其他權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的淨利潤)／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行2023年6月和7月分別完成A股配股和H股配股發行工作，受配股因素影響，2022年度及以前的每股收益進行重新計算。
- (3)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4) 平均權益回報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的淨利潤)／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已扣除其他權益工具)的平均數。
- (5) 成本收入比=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 (6) 自2023年度報告起，本行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銀行業主要財務指標計算指引》(銀協發[2023]34號)的規定計算不良貸款率和貸款撥備率，其中：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餘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 (7) 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良貸款餘額。集團口徑與銀行口徑該指標無差異，監管要求為法人口徑撥備覆蓋率不得低於140%。
- (8) 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餘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集團口徑與銀行口徑該指標無差異，監管要求為法人口徑貸款撥備率不得低於2.1%。

按境內外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和報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並無差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經濟、金融及監管環境

2024年，全球經濟在複雜的形勢下延續弱復甦態勢，全年經濟增速低位運行，通脹壓力有所緩解，歐美貨幣政策降息周期逐漸開啟，直接投資有所回暖，貨幣市場利率下行，匯率波動性上升。另外，地緣政治衝突仍持續影響着全球經濟，貿易保護主義成為貿易增長的一大阻礙。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周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這一年裡，我們在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克服了內外部困難，頑強拼搏，推動經濟在波動中逐步復甦，尤其9月份一攬子穩經濟的增量政策出台以來諸多領域出現積極變化，圓滿實現了經濟社會發展主要預期目標。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134.9萬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較上年增長5%，經濟增速明顯快於世界主要發達經濟體，展現了我國經濟的強大韌性和潛力。同時，也應注意到，我國經濟恢復同樣面臨有效需求不足、外部對華貿易施壓、部分領域風險隱患仍然較多等問題，但綜合來看，我國發展面臨的有利條件強於不利因素，經濟回升、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

2024年，金融監管組織體系不斷完善。「一行一局一會」的金融監管格局進一步明晰，金融監管職責更加明確，監管的前瞻性、精準性、有效性和協同性不斷提升，強化了對各類金融活動的監管責任和問責制度，加強了中央和地方監管協同。

2024年，貨幣政策靈活適度、精準有效，加大逆周期調節力度，為經濟回升向好創造了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降准降息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2月、9月存款準備金率分別下調0.5個百分點，釋放超萬億流動性。1年期LPR(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和5年期LPR分別下降35個基點和60個基點，進一步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財政政策更加積極，持續用力、更加給力，更強調打好政策「組合拳」。綜合使用赤字、專項債、超長期特別國債等多種政策工具，進一步撬動投資、激發消費，積極支持擴大國內有效需求。

銀行業着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加強對重點領域信貸支持。2024年末，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資產444.6萬億元，同比增長6.5%。銀行業金融機構用於小微企業的貸款餘額81.4萬億元，其中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33.3萬億元，同比增長14.7%。商業銀行全年實現淨利潤2.3萬億元；不良貸款餘額3.3萬億元，不良貸款率1.5%，資產質量整體保持平穩態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貫徹黨中央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決策部署，持續深化「五字生態」，大力發揚「六幹精神」，錨定「三個一流」目標願景，以善本金融，智慧經營，人文浙銀為指引，以數字化改革為主線，全面開展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深入推進四大戰略重點，系統實施四大基礎攻堅，高質量發展開啟新征程。

業務規模穩健增長。圍繞「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推進業務綜合轉型，優化資產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33,255.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16.60億元，增長5.78%；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宗旨，強化對「五篇大文章」、「兩重」「兩新」等重點領域的信貸投放力度，報告期末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8,571.1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08.76億元，增長8.21%。負債管理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數字化為依託、以場景為切入點，致力於獲取低息優質存款，在持續壓降付息率的同時保持規模平穩增長，報告期末負債總額31,227.9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84.94億元，增長5.70%；吸收存款19,222.8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36.30億元，增長2.87%。

經營效益穩步提升。踐行智慧經營理念，持續激發經營潛能。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677.02億元，較上年增加39.38億元，增長6.18%，其中：利息淨收入451.57億元，較上年減少23.71億元，下降4.99%；非利息淨收入225.45億元，較上年增加63.09億元，增長38.86%。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51.86億元，較上年增加1.38億元，增長0.92%。

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強化金融風險管控，審慎合理計提減值。截至報告期末，不良貸款率1.38%，較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78.67%，較上年末下降3.93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46%，較上年末下降0.17個百分點。

資本充足率有所抬升。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強化資本充足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12.61%，較上年末上升0.42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9.61%，較上年末上升0.09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38%，較上年末上升0.16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財務報表分析

1. 合併損益表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677.02億元，較上年增長6.18%，其中：利息淨收入451.57億元，較上年下降4.99%；非利息淨收入225.45億元，較上年增長38.86%。營業費用219.28億元，較上年增長8.78%，成本收入比31.16%，較上年上升0.73個百分點。計提信用減值損失281.95億元，較上年上升7.97%。所得稅費用18.86億元，較上年下降5.65%。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51.86億元，較上年增長0.92%，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49%，平均權益回報率8.49%。

合併損益表主要項目變動

項目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增(減)額	增(減)幅(%)
利息淨收入	45,157	47,528	(2,371)	(4.99)
非利息淨收入	22,545	16,236	6,309	38.86
營業收入	67,702	63,764	3,938	6.18
減：營業費用	21,928	20,159	1,769	8.78
減：信用減值損失	28,195	26,113	2,082	7.97
稅前利潤	17,579	17,492	87	0.50
減：所得稅費用	1,886	1,999	(113)	(5.65)
淨利潤	15,693	15,493	200	1.29
歸屬於：本行股東	15,186	15,048	138	0.92
非控制性權益	507	445	62	13.9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利息淨收入451.57億元，較上年減少23.71億元，下降4.99%，佔營業收入的66.70%。利息收入1,106.97億元，較上年增加4.44億元，增長0.40%；利息支出655.40億元，較上年增加28.15億元，增長4.49%。

報告期內，淨利差為1.52%，較上年下降29個基點；淨利息收益率為1.71%，較上年下降30個基點。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讓利實體經濟的政策導向，持續優化資產結構，生息資產收益率較上年下行39個基點。持續加強負債組合管理，做大做優場景攬存，推動結算性等低成本存款增長，付息負債付息率較上年下降10個基點。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06,287	80,455	4.45	1,653,319	80,595	4.87
投資 ⁽¹⁾	846,106	25,359	3.00	705,914	24,445	3.4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149,962	2,975	1.98	141,766	3,131	2.2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37,528	1,908	1.39	146,965	2,082	1.42
生息資產總額	2,939,883	110,697	3.77	2,647,964	110,253	4.16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855,581	38,924	2.10	1,771,103	39,679	2.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⁴⁾	528,482	13,522	2.56	468,922	12,023	2.56
向中央銀行借款	69,066	1,530	2.22	64,774	1,549	2.39
應付債券 ⁽⁵⁾	456,509	11,427	2.50	357,317	9,328	2.61
租賃負債	3,131	137	4.38	3,281	146	4.45
付息負債總額	2,912,769	65,540	2.25	2,665,397	62,725	2.35
利息淨收入		45,157			47,528	
淨利差			1.52			1.81
淨利息收益率 ⁽⁶⁾			1.71			2.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 (2)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外匯風險準備金以及財政性存款。
- (4)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 包括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次級債等。
- (6) 淨利息收益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在會計科目歸屬上不屬於利息收入，相應調整其對應的付息負債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變動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與2023年對比		
	增(減)因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額 ⁽³⁾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7,457	(7,597)	(140)
投資	4,855	(3,941)	91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1	(337)	(15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	(40)	(174)
利息收入變動	12,359	(11,915)	444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893	(2,648)	(7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527	(28)	1,49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3	(122)	(19)
應付債券	2,589	(490)	2,099
租賃負債	(7)	(2)	(9)
利息支出變動	6,105	(3,290)	2,815
利息淨收入變動	6,254	(8,625)	(2,3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規模變化按報告期內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度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計算。
- (2) 利率變化按報告期內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報告期內平均餘額計算。
- (3) 淨增減額按報告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計算。

(2)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804.55億元，較上年減少1.40億元，下降0.17%，主要是本集團秉持服務實體經濟初心，持續增加重點領域信貸投放，報告期內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餘額1.81萬億，較上年增長9.25%；同時，受貸款市場利率下行和有效信貸需求不足的影響，報告期內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收益率4.45%，較上年下降42個基點。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1,208,730	52,628	4.35	1,094,198	51,687	4.72
個人貸款和墊款	484,008	25,460	5.26	441,883	26,332	5.96
票據貼現	113,549	2,367	2.08	117,238	2,576	2.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06,287	80,455	4.45	1,653,319	80,595	4.87

投資利息收入

投資利息收入253.59億元，較上年增加9.14億元，增長3.74%。主要是由於投資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19.86%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89.24億元，較上年減少7.55億元，下降1.90%，主要是本集團積極引導拓展低成本存款，持續壓降存款付息率，報告期內存款平均付息率2.10%，較上年下降14個基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¹⁾						
定期	1,122,027	26,759	2.38	934,897	24,343	2.60
活期	444,222	5,168	1.16	595,299	9,385	1.58
小計	1,566,249	31,927	2.04	1,530,196	33,728	2.20
個人存款						
定期	233,248	6,894	2.96	188,108	5,789	3.08
活期	56,084	103	0.18	52,799	162	0.31
小計	289,332	6,997	2.42	240,907	5,951	2.47
合計	1,855,581	38,924	2.10	1,771,103	39,679	2.24

註：

(1) 其他存款包括應解匯款、臨時存款和匯出匯款等。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135.22億元，較上年增加14.99億元，增長12.47%，主要是同業負債規模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225.45億元，較上年增加63.09億元，增長38.86%，佔營業收入的33.30%，較上年上升7.84個百分點，收入結構不斷改善。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44.87億元，較上年減少5.53億元；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80.58億元，較上年增加68.62億元。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增(減)額	增(減)幅(%)
代理及委託業務	2,265	1,849	416	22.50
承諾及擔保業務	1,031	1,435	(404)	(28.15)
承銷及諮詢業務	928	1,076	(148)	(13.75)
結算與清算業務	678	725	(47)	(6.48)
託管及受託業務	637	594	43	7.24
銀行卡業務	197	211	(14)	(6.64)
其他	225	253	(28)	(11.0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61	6,143	(182)	(2.96)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74	1,103	371	33.6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487	5,040	(553)	(10.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44.87億元，較上年減少5.53億元，下降10.97%。其中：代理及委託業務手續費收入22.65億元，較上年增加4.16億元，主要是代銷業務收入保持較好增長；承諾及擔保業務手續費收入10.31億元，較上年下降4.04億元，主要是保函業務收入下降所致；承銷及諮詢業務收入9.28億元，較上年減少1.48億元，主要是債券承銷業務收入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額	增(減)幅(%)
交易活動淨收益	10,771	7,396	3,375	45.63
金融投資淨收益	5,852	2,664	3,188	119.67
其他營業收入	1,435	1,136	299	26.32
合計	18,058	11,196	6,862	61.29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80.58億元，較上年增加68.62億元，增長61.29%，主要是本集團加強市場研判和專業能力建設，把握債市收益率下行機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業務收益較好。

(5) 營業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額	增(減)幅(%)
員工費用	13,737	12,500	1,237	9.90
辦公及行政支出	4,642	4,631	11	0.24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22	1,895	127	6.70
稅金及附加	835	755	80	10.60
其他	692	378	314	83.07
合計	21,928	20,159	1,769	8.78

營業費用219.28億元，較上年增加17.69億元，增長8.78%，主要是本集團全力推進數字化系統建設，加大金融科技及零售人才隊伍建設。同時，全面提升財務支出全過程管理能力，構建投入產出管理體系，不斷優化支出結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信用減值損失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	(6)
拆出資金	(2)	(2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829	14,482
金融投資	1,904	11,329
應收融資租賃款	697	551
表外項目	(433)	(316)
其他資產	209	269
合計	28,195	26,113

信用減值損失281.95億元，較上年增加20.82億元，增長7.97%，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六—7信用減值損失；25損失準備」

(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18.86億元，較上年減少1.13億元，下降5.65%，實際稅率10.73%。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表，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六—10所得稅費用」。

(8) 分部信息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38,124	56.31	35,482	55.65
零售銀行業務	12,568	18.57	13,416	21.04
資金業務	14,001	20.68	12,404	19.45
其他業務	3,009	4.44	2,462	3.86
營業收入合計	67,702	100.00	63,764	10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長三角地區	39,054	57.69	34,814	54.60
環渤海地區	10,228	15.11	11,064	17.35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6,604	9.75	6,680	10.48
中西部地區	11,816	17.45	11,206	17.57
營業收入合計	67,702	100.00	63,764	100.00

有關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的詳細信息，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八—分部報告」。

2.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33,255.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16.60億元，增長5.78%。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18,126.8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94.12億元，增長8.33%；金融投資10,554.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48.14億元，增長5.48%。從結構上看，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佔資產總額的54.51%，較上年末上升1.29個百分點，金融投資佔資產總額的31.74%，較上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

資產運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57,116		1,716,240	
減：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 ⁽¹⁾	44,432		42,96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812,684	54.51	1,673,272	53.22
金融投資 ⁽²⁾	1,055,451	31.74	1,000,637	31.8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9,691	3.90	164,723	5.24
貴金屬	16,956	0.51	9,756	0.3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137,692	4.14	154,025	4.90
其他資產	173,065	5.20	141,466	4.50
資產總額	3,325,539	100.00	3,143,879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 (2)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積極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部門服務實體經濟有關部署，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宗旨，積極踐行善本金融理念，增強信貸增長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聚焦「五篇大文章」、「兩重」「兩新」、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持續加強對國家重點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信貸支持力度，深耕浙江大本營。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8,571.1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08.76億元，增長8.21%。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結構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1,249,566	67.28	1,128,170	65.74
個人貸款和墊款	478,631	25.77	476,692	27.78
票據貼現	119,200	6.42	102,195	5.95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224	0.07	1,417	0.08
應計利息	8,495	0.46	7,766	0.45
合計	1,857,116	100.00	1,716,240	10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持續夯實公司客群基礎，以場景金融和數字賦能為抓手，充分發揮流動性管理優勢、供應鏈金融特色優勢和金融顧問制度優勢，加強特色競爭力，以質效為導向做優新增投放，精細化管理盤活存量，推動公司貸款業務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12,495.6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進一步加快個人業務線上化、平台化拓客渠道建設，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以市場趨勢為導向，優化分層權益體系，持續豐富產品貨架，加強跨條線協同聯動，持續優化個人貸款結構，推動個人貸款業務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貸款和墊款總額4,786.3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0.41%。

金融投資

本集團在保證流動性和風險可控的基礎上，積極開展債券投資，動態調整投資組合結構，金融投資規模平穩增長。截至報告期末，金融投資總額10,554.5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48%。

金融投資構成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基金投資	175,096	16.59	147,430	14.73
債券投資	791,378	74.98	760,103	75.96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99,599	9.44	104,798	10.47
其他金融投資	5,150	0.49	5,869	0.59
應計利息	9,625	0.91	10,155	1.02
減值準備	(25,397)	(2.41)	(27,718)	(2.77)
合計	1,055,451	100.00	1,000,637	10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註：其他金融投資含股權投資、其他債務工具和理財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負債

本集團積極應對低利率環境下銀行業淨息差收窄壓力，充分運用多樣化負債工具拓展負債來源渠道，加強負債組合管理控成本，以低成本穩定資金支持全行業務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31,227.9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84.94億元，增長5.70%。

負債構成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77,821	2.49	119,915	4.06
吸收存款	1,922,289	61.56	1,868,659	63.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498,068	15.95	508,441	17.21
應付債券	541,533	17.34	395,938	13.40
其他	83,085	2.66	61,349	2.08
負債總額	3,122,796	100.00	2,954,302	100.00

註：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吸收存款

本集團持續夯實存款基礎，聚焦低成本存款深入開展場景攬存，優化存款結構提升穩定性，在持續壓降付息率的同時保持規模穩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餘額19,222.8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36.30億元，增長2.87%。從客戶結構上看，公司存款增加160.01億元，增長1.02%；個人存款增加351.12億元，增長13.03%。從期限結構上看，定期存款增加2,572.60億元，增長22.74%；活期存款減少2,061.47億元，下降29.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434,291	22.59	653,026	34.95
定期	1,148,911	59.77	914,175	48.92
小計	1,583,202	82.36	1,567,201	83.87
個人存款				
活期	64,951	3.38	52,363	2.80
定期	239,681	12.47	217,157	11.62
小計	304,632	15.85	269,520	14.42
其他存款	372	0.02	4,170	0.22
應計利息	34,083	1.77	27,768	1.49
合計	1,922,289	100.00	1,868,659	100.00

(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合計1,989.0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6.58億元，增長6.80%。請參見「財務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貸款質量分析

1、按風險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1,777,415	96.15	1,647,378	96.43
關注	44,488	2.40	35,083	2.05
不良貸款	25,494	1.38	24,596	1.44
次級	11,230	0.61	13,956	0.82
可疑	10,503	0.57	7,479	0.44
損失	3,761	0.20	3,161	0.18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224	0.07	1,417	0.08
小計	1,848,621	100.00	1,708,474	100.00
應計利息	8,495	不適用	7,766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57,116	不適用	1,716,240	不適用

本集團貸款質量總體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正常貸款17,774.1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00.37億元；關注貸款444.8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4.05億元，關注貸款率2.40%，比上年末上升0.35個百分點；不良貸款254.9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98億元，不良貸款率1.38%，比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1,249,566	67.59	16,996	1.36	1,128,170	66.04	15,510	1.37
個人貸款	478,631	25.89	8,498	1.78	476,692	27.90	9,086	1.91
票據貼現	119,200	6.45	-	-	102,195	5.98	-	-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224	0.07	不適用	不適用	1,417	0.08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1,708,474	100.00	24,596	1.44
應計利息	8,4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57,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16,2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不良貸款169.9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86億元；不良貸款率1.36%，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84.98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88億元；不良貸款率1.78%，比上年末下降0.13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1,249,566	67.59	16,996	1.36	1,128,170	66.04	15,510	1.37
製造業	273,221	14.78	4,007	1.47	239,911	14.04	1,971	0.8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7,267	14.46	2,967	1.11	240,018	14.05	4,804	2.00
批發和零售業	191,741	10.37	4,268	2.23	201,420	11.79	1,925	0.96
房地產業	186,133	10.07	2,885	1.55	177,749	10.40	4,408	2.48
建築業	74,814	4.05	659	0.88	68,798	4.03	816	1.19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68,991	3.73	44	0.06	63,377	3.71	15	0.02
金融業	42,009	2.27	52	0.12	19,593	1.15	-	-
住宿和餐飲業	18,460	1.00	74	0.40	15,328	0.90	195	1.27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17,314	0.93	1,101	6.36	15,144	0.89	1,029	6.79
採礦業	16,611	0.90	-	-	14,757	0.86	-	-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4,403	0.78	88	0.61	12,835	0.75	37	0.29
其他 ⁽¹⁾	78,602	4.25	851	1.08	59,240	3.47	310	0.52
個人貸款	478,631	25.89	8,498	1.78	476,692	27.90	9,086	1.91
票據貼現	119,200	6.45	-	-	102,195	5.98	-	-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224	0.07	不適用	不適用	1,417	0.08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1,708,474	100.00	24,596	1.44
應計利息	8,4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57,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16,2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其他行業包括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文化體育和娛樂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農、林、牧、漁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教育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等行業。

2024年，本集團實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堅持「小額、分散」的授信原則，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遵循善本金融理念，全面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以場景化為核心，提升投研能力，加強授信引領，優化資產配置，夯實客戶基礎，護航全行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長三角地區	991,127	53.62	16,115	1.63	903,104	52.86	10,589	1.17
中西部地區	367,401	19.87	3,487	0.95	333,316	19.51	4,541	1.36
環渤海地區	257,185	13.91	3,137	1.22	269,494	15.78	5,505	2.04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231,684	12.53	2,755	1.19	201,143	11.77	3,961	1.97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224	0.07	不適用	不適用	1,417	0.08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1,708,474	100.00	24,596	1.44
應計利息	8,4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57,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16,2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針對各區域經濟特點，持續優化區域授信配置，提升重點區域競爭力，積極防範區域風險，支持區域發展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抵押貸款	813,467	44.00	15,617	1.92	752,103	44.02	14,309	1.90
質押貸款	69,066	3.74	711	1.03	61,147	3.58	320	0.52
保證貸款	377,355	20.41	3,538	0.94	326,813	19.13	4,316	1.32
信用貸款	468,309	25.33	5,628	1.20	464,799	27.21	5,651	1.22
票據貼現	119,200	6.45	-	-	102,195	5.98	-	-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224	0.07	不適用	不適用	1,417	0.08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848,621	100.00	25,494	1.38	1,708,474	100.00	24,596	1.44
應計利息	8,4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57,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16,2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基本保持平穩。截至報告期末，抵押貸款佔比較高，抵押貸款餘額8,134.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13.64億元，抵押貸款不良貸款餘額156.17億元，不良貸款率1.92%，比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前十大貸款客戶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業	金額	佔比(%)
A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0,685	0.58
B	房地產業	5,733	0.31
C	房地產業	4,964	0.27
D	房地產業	3,976	0.22
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840	0.21
F	房地產業	3,055	0.17
G	製造業	2,979	0.16
H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899	0.16
I	金融業	2,874	0.16
J	製造業	2,615	0.14
總計		43,621	2.3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為106.85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4.10%。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436.21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16.75%。

7、 逾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逾期1天至90天	12,399	0.67	8,271	0.49
逾期90天至1年	12,615	0.68	12,813	0.75
逾期1年至3年	7,554	0.41	5,782	0.34
逾期3年以上	943	0.05	920	0.05
總計	33,511	1.81	27,786	1.63

截至報告期末，逾期貸款餘額335.1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7.25億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貸款211.1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97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重組貸款

本集團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控，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和墊款總額128.7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9.02億元；其中逾期3個月以上的重組貸款和墊款總額15.2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48億元。

9、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44,910
本期計提	25,829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94)
核銷	(12,852)
轉讓	(14,644)
收回前期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2,389
匯率變動影響	13
期末餘額⁽¹⁾	45,551

註：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五) 資本管理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的相關規定，本集團資本充足率計量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請查閱本行網站(www.czbank.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2.61%，一級資本充足率9.6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38%，槓桿率5.11%，均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73,172	159,789
其他一級資本	25,364	25,312
一級資本淨額	198,536	185,102
二級資本	61,904	51,856
總資本淨額	260,441	236,958
風險加權資產	2,065,287	1,943,402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924,753	1,810,58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22,553	22,15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17,981	110,663
最低資本要求(%)	8.00	8.00
儲備資本和逆周期資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資本要求(%)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8	8.22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1	9.52
資本充足率(%)	12.61	12.19

槓桿率情況表(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198,536	185,102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3,885,727	3,715,031
槓桿率(%)	5.11	4.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12.61%，一級資本充足率9.6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35%，槓桿率5.02%，均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66,402	153,990
其他一級資本	24,995	24,995
一級資本淨額	191,397	178,984
二級資本	59,865	50,126
總資本淨額	251,262	229,111
風險加權資產	1,992,742	1,878,285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855,223	1,748,917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22,360	22,15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15,159	107,213
最低資本要求(%)	8.00	8.00
儲備資本和逆周期資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資本要求(%)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5	8.20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0	9.53
資本充足率(%)	12.61	12.20

槓桿率情況表(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191,397	178,984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3,812,789	3,650,203
槓桿率(%)	5.02	4.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 按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財務信息

1. 可能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表外項目餘額及其情況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包括承諾及或有事項等。承諾及或有事項具體包括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資本支出承諾、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未決訴訟和糾紛等，其中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是最主要的組成部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餘額8,367.75億元。有關承諾及或有負債詳見「財務報告附註九」。

2.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發生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七) 風險管理

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實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堅持「小額、分散」的授信原則，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遵循善本金融理念，以場景化為核心，提升投研能力，加強授信引領，優化資產配置，夯實客戶基礎；強化風險預判，加強全流程風險管理和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夯實信貸基礎管理，完善貸後管理體制機制；嚴控新增業務風險，加快存量風險處置，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深化金融科技應用，完善數智風控，打造智慧風控體系，不斷提升前瞻發現風險、管控風險能力。着力推進風控邏輯從把關型向陪伴式轉變，增強風險管理的駕馭能力、指導能力、管控能力，護航全行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本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業務審查委員會、金融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等議事機構。

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部門以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除外）、國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為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為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外包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黨委宣傳部為聲譽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發展規劃部為戰略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本公司根據全面風險管理需要向部分總行部門派駐風險監控官，風險監控官協助派駐部門主要負責人組織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獨立於派駐部門進行業務評判和風險事項報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駐風險監控官，風險監控官協助派駐分行行長組織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側重信用風險管理工作，強化對分行風險管理工作監督評價，獨立於派駐行向總行負責，獨立進行業務評判和風險事項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質量發生變化，從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貸款、同業拆借、債券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表內、表外業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總行授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及分行授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和支行授信審查小組、總行風險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風險控制部門、業務經營與管理部門、科技管理部、審計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信用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制定授信政策，明確全行授信業務客戶結構、行業結構、產品結構、區域結構、重點戰略領域等政策導向，並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適時調整授信政策。面對國內外複雜多變、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全面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堅持把實體經濟作為授信資產業務的着力點和增長點，發揮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資管、大跨境五大業務板塊綜合協同新競爭優勢，持續推進客戶基礎攻堅，有效應用「浙銀善標」，夯實授信業務基石，把握「深耕浙江」首要戰略，提升重點區域競爭力，堅持智慧風控，突出信用風險精準識別和前瞻防範化解，嚴控新增不良，全面優化授信資產結構。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規定的標準，綜合考慮債務人的履約能力、償付意願及償付記錄等因素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本公司金融資產風險分類流程實行「初分、覆核、審查、審議、認定」五級程序。

(1) 公司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公司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在對客戶進行全面綜合評估的基礎上，按照一定標準和程序核定客戶主體最高綜合授信額度和業務授信額度。

本公司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將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公司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蓋各類授信業務的基礎上，本公司持續完善信用風險限額指標體系，合理確定單一公司客戶、集團客戶等限額指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持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制定公司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制度，強化對公司客戶授信總額的全面管理和統一控制，完善標準、規範的授信審批流程、授權體系和崗位風險責任機制，並及時調整授信政策，採取有效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一步完善集中度風險管理，制定集中度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明確集中度風險管理的職責分工與主要方法，持續推進集中度風險管理建設。

本公司持續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風險管理，嚴格執行國務院和金融管理部門關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各項政策及監管要求，動態調整授信策略，進一步優化融資平台授信業務結構，防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的信用風險；穩妥化解融資平台存量債務，嚴控融資平台債務增量，規範推進融資平台退出工作，推進地方債務風險化解工作落實落地。

本公司持續加強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本公司穩健開展房地產信貸業務，根據國家政策和行業運行情況適時調整房地產授信導向；對房地產行業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和名單制管理，不斷調整優化資產結構，並加強存量貸款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2) 小微企業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於小微企業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將小微企業客戶的各類授信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積極探索專業化經營模式，不斷完善管理體制，進一步梳理、規範授信各環節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標準化的授信作業模式。

本公司持續加強小微企業業務信用風險管理，結合區域及業務發展，構建差異化管控機制，優化小微企業信貸業務操作流程，完善貸前、貸中、貸後三環節風險管控制度，運用大數據風控模型對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分類管理，同時強化風險管理要求，提高風險管控的主動性，不斷完善小微企業業務信用風險管控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零售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個人貸款以抵押為主、保證信用為輔，按客戶群體設立差異化准入標準，綜合個人客戶的財務、融資、履約等情況，利用大數據風控模型，定量加定性分析評價風險，通過總行集約化審批機制，自動與人工審批相結合，全面、動態、審慎地提供或變更調整授信方案；通過貸後管理、風險監測、逾期催收、不良處置等措施，管理、處置風險，減少損失降低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信用卡(消費金融)業務貸前准入、貸中監測、貸後預警的全流程數智化風險管理體系，對信用卡(消費金融)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制定信用卡(消費金融)業務授信操作規程。結合地域、行業、客群風險特徵，制定差異化、屬地化的風控管理策略，持續加強信用卡(消費金融)業務風險管理。

(4) 金融機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金融機構客戶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及相關操作規程，完善了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的調查、審查和審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客戶開展的業務如涉及客戶信用風險，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具體開展業務時按照本公司相關制度要求佔用客戶的授信額度。

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風險和商品風險。本節所稱市場風險特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以外的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參見以下「7.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內容)。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市場風險管理，監督執行市場風險偏好，組織制定、推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制度，建設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確保本公司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採用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VaR)計量等市場風險計量方法，並採用限額管理、對沖及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本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相關辦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公司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和能夠承擔的總體風險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場風險偏好和限額體系，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市場風險計量體系，並使用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平台進行市場風險計量、監測與日常管理。本公司對交易賬簿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非止損限額和止損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市場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分為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等；內部因素包括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科技管理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對全行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提升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具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政治形勢以及市場流動性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加強負債管理，靈活運用主動負債工具，積極拓寬長期資金來源，推動債券發行工作，持續提升穩定負債佔比；推進融資渠道多元化建設，在維護好與主要融資對手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確保優質流動性資產保有規模與全行潛在融資需求相匹配，增強流動性風險緩釋能力；強化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定期開展應急演練；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查找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必要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適時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多種情景壓力假設下，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處於可控範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幣合計流動性比例90.49%。本公司流動性覆蓋率333.26%，其中，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3,829.38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1,149.07億元。本公司淨穩定資金比例110.31%，其中，可用的穩定資金17,954.64億元，所需的穩定資金16,276.68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本外幣合計流動性比例90.36%。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322.75%，其中，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3,829.38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1,186.49億元。本集團最近兩個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相關信息如下：

日期	幣種：本外幣合計		
	淨穩定資金比例 (%)	可用的穩定資金 (億元)	所需的穩定資金 (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08.22	18,209.10	16,826.29
截至2024年9月30日	109.06	18,248.46	16,733.08

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事件類型主要包括：內部欺詐事件，外部欺詐事件，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事件，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事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事件，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類。

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審計部、總行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本公司對操作風險管理採取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以三道防線為基礎的管理架構。董事會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制定、推行操作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制度和相關管理辦法，明確各部門、各機構職責要求，設置操作風險偏好及其傳導機制，合理配置充足資源等。

本公司以「有效防範操作風險，降低損失，提升對內外部事件衝擊的應對能力，為業務穩健運營提供保障」為操作風險管理目標，建立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對操作風險實施全流程管理，將加強內部控制作為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手段，形成統一的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計量和控制／緩釋程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審慎性、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根據本公司經營戰略、管理理念、外部金融形勢變化適時調整管理策略和重點，持續貫徹監管部門關於操作風險管理和操作風險資本計量的要求；全面夯實操作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基本制度，細化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層級；拓展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提高識別和緩釋操作風險的能力；制定外包風險管理辦法，健全外包風險管理體系；強化管理資源配置，組建專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完善信息系統功能，加強數智化賦能支撐；積極防範化解法律風險，紮實開展法治宣傳教育；強化員工專業能力，厚植操作風險防控意識，開展各項業務培訓和文化宣貫；強化安全保衛管理，落實重要節點安全保衛工作，及時消除風險隱患。報告期內，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6.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公司債務，或使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國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發展規劃部、計劃財務部、國際業務部、資金營運中心、零售信貸部、信用卡(消費金融)部等總行業務經營與管理部門、科技管理部、審計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國別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國別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國別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相關辦法持續推進國別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制定了國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限額管理辦法及限額管理方案，明確國別風險限額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限額框架、管理機制等，並設定國別風險限額指標及閾值；定期進行國別風險評估與監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本公司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減小銀行賬簿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波動，實現全行綜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計量體系，推進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有效實施。

本公司對於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重定價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評估和分析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環境、貨幣政策調整，結合行內戰略導向和業務發展需要，動態調整全行重定價缺口，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主動運用套期保值工具管控利率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本公司風險管控目標範圍內，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整體可控。

8.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公司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公司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公司品牌價值，不利於本公司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是指本公司為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目標，樹立良好的社會形象，建立涵蓋事前評估、風險監測、分級研判、應對處置、信息報告、考核問責、評估總結等環節的全流程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形成聲譽風險管理完整閉環，並從風險排查、應急演練、聯動機制、社會監督、聲譽資本積累、內部審計、同業協作等方面做好聲譽風險日常管理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正確處理新聞輿論、公共關係以及客戶關係，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其對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本公司已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黨委宣傳部、綜合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和分支機構、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管理責任，負責組織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正面發聲與輿情管理並重，突出前端研判摸排，完善內部體制機制，優化應急處置流程，通過積極開展隱患排查、制定應對預案並加強監測處置，不斷強化聲譽風險全流程管理，厚積聲譽資本築牢高質量發展防線。同時，以服務中心大局為己任，圍繞「金融社會價值提升」主線，聚焦「善本金融」、「深耕浙江」、業績經營亮點、服務「五篇大文章」等持續發聲，奏響金融為民主旋律，推動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9.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因經營策略不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等原因導致的風險，包括戰略設計不當、戰略執行不到位、內外部環境變化導致既定戰略不適用。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不斷完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將戰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發展規劃部、審計部、科技管理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境內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

本公司遵循「職責明確、前瞻防禦、全面評估、適時調整」的原則，不斷健全完善與業務規模和特點相適應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了對戰略風險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舉措包括：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錨定「三個一流」的目標方向，踐行善本金融，深化智慧經營，建設人文浙銀，深化「正、簡、專、協、廉」五字生態建設，以客戶為中心綜合協同改革為牽引，持續推進「深耕浙江」戰略，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境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合規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合規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合規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變化，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各項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明確合規管理工作計劃，紮實推進各項內控合規管理措施落地，不斷提升合規風險管理質效。常態化開展「合規形象提升年」活動，持續實施合規承諾制度，加強典型案例通報，強化員工警示教育，促進內控合規要求內化於心、外化於行。持續完善規章制度體系，推進制度管理數字化建設，強化制度執行和監督評價。堅持問題導向，加強內部監督檢查與問題整改，有效管控合規風險。堅持科技賦能，盡可能將合規管理要求嵌入業務管理系統，提升合規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堅持人民至上，加快構建「大消保」工作體系，實現消保與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有機統一。

11.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原中國銀保監會2018年第1號令)，大額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2.5%的風險暴露。本公司建立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機制，持續完善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系統功能，有序開展大額風險暴露的計量、監測、報告。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大額風險暴露各項指標均符合監管限額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公司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息科技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首席信息官(CIO)、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數據治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網絡安全領導小組、數字化改革推進領導小組、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科技管理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體系，並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7701管理體系與監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關制度流程與實施細則；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業務連續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網絡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管理、信息科技服務管理等體系和較為規範的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與評估機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質量推進數字化改革戰略，完善信息科技治理體系，加強數字基建彈性供給，充分釋放數據要素價值，強化科技創新引領；深化網絡安全運營、數據安全治理、個人信息保護體系建設，依託「浙銀網絡安全創新工作室」和「創新聯盟」，加快網絡與數據安全創新研究和應用實踐，提升科技安全防護水平；持續開展重要信息系統運行風險監測、評估、計量、控制與報告，推進智能運維工作提質增效；持續完善「兩地多中心」災備體系，擴大同城雙活、異地災備覆蓋率，增強信息系統容錯率和高可用性；持續推進應急管理，提升應急預案有效性，開展以周為單位的長周期輪換運行、突襲式演練，提升同城災備真實接管生產和常態化運行的能力。報告期內系統運行穩定，未發生重大信息科技風險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反洗錢管理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等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的洗錢風險管理機制，進一步夯實反洗錢工作基礎，不斷提升反洗錢管理質效。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反洗錢法律義務和社會責任。組織洗錢風險自評估，優化反洗錢工作機制；加強客戶洗錢風險管理，提高客戶身份識別有效性；做好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報告，完善可疑交易監測模型；研發新一代反洗錢系統，創建強化盡職調查平台，提升數字化水平；構建反洗錢數據集市，深化反洗錢數據治理，提高數據質量；強化高風險業務及客戶的監測與管控，做好業務風險提示，加強反洗錢監督檢查和風險排查；組織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積極配合反洗錢調查、協查，切實落實各項反洗錢監管要求。

(八) 業務綜述

報告期內，本行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踐行善本金融，堅持智慧經營，深入推進四大戰略重點，全面開展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全力服務實體經濟和踐行普惠金融，高質量構建「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資管、大跨境」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綜合協同發展的新格局。

1. 大零售板塊

(1) 零售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智慧經營，夯實客群基礎，重點建設代發工資客群、銀發客群、平台客群等八大客群，同步建設完善客戶分層分類服務體系；探索平台引流合作，拓展場景獲客新模式，推出以聯名借記卡為載體的平台化場景獲客模式；開展線上化經營，實現存量客群價值挖掘和提升，存量基礎客戶線上化提升卓有成效。報告期內，本公司零售客戶基礎建設成效明顯。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客戶數¹(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1,166.54萬戶，較年初增長20.75%。

¹ 該口徑不含網貸客戶。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戶總數(含網貸客戶)為2,838.55萬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① 個人存款、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拓展個人基礎客戶群體，積極拓寬低成本穩定資金來源，持續優化個人存款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存款餘額3,046.32億元，較年初增長13.03%，個人存款規模佔吸收存款比重提升1.4個百分點。其中個人活期存款餘額649.51億元，較年初增長24.04%，增幅超過整體個人存款增長速度，個人存款付息水平較上年呈現下降趨勢，存款結構得到有效改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執行房地產信貸政策，支持居民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時持續優化業務流程和審批流程，為購房者提供高效服務，保持房貸業務穩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住房貸款餘額1,681.3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1.97%。本公司圍繞客戶場景化融資需求，推出個人質押貸款、車位貸款、購車貸款等新產品，在零售信貸「雲系列」產品體系基礎上，持續豐富產品貨架，不斷提升客戶綜合服務能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信貸（包括個人房屋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2,855.41億元，較年初保持平穩。

② 財富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大市場化人才引入、增加科技資源、研究資源和管理資源等戰略資源投入，堅持金融向善，提高站位，強化客群協同服務，打造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積極向以客戶為中心的財富管理買方服務轉型。

本公司堅持投研先行，順應市場趨勢和客戶風險偏好變化，加快產品貨架精品化和創新的步伐，代銷產品業績表現優異。重點推介的代銷理財、標債信託、資管等產品類別收益穩定，業績達標率優異。多數重點推薦公募基金業績超出同類平均水平。全新推出代銷美元理財業務、通過與全球頂尖資管機構合作實現QDLP代銷業務零的突破，充分滿足客戶全球資產配置需求。依託財富管理研究院，積極推進投研基礎攻堅建設，形成以季度、月度、周度、日度等頻率覆蓋政策解讀、同業分析、市場熱點跟蹤、資產配置等主題的全天候研究賦能矩陣。數智化賦能和1+N投顧賦能齊頭並進。數智財富平台一期上線，圍繞「懂產品、懂市場、懂配置、有場景、有陪伴、有過程」的財富生態閉環，初步建成包括多元資產組合配置系統和產品研究中心等六大功能模塊。搭建1+N分片區專人投顧賦能及陪伴機制，將豐富的市場分析、產品檢視、售後管理等資訊傳達給分支行及客戶，打造具有一流影響力的財富管理品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代銷財富管理業務保有規模增長趨勢向好，穩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財富管理零售代銷保有規模為1,883.7億元，同比增長13.7%。

③ 私人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私人銀行業務秉承「財智傳承，嘉業永續」的理念，為私行客戶個人、家族及其事業發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及特色增值服務。本公司持續推進私人銀行客群、產品、權益、隊伍、考核、服務六大體系建設，以建設一流商業銀行為願景，建立一套先進的私人銀行經營模式，打造領先的數智化私人銀行模式。

通過優化本公司私行業務管理架構，加強專業培訓和資格認證，打造一支綜合素質高、專業能力強的私人銀行隊伍。完善機構人員考核要求，通過數智化系統加強過程管理，實現對私人銀行理財經理、投資顧問、分行管理團隊等隊伍的可視化考核。同時，圍繞「吃、穿、住、用、行、醫、學、娛」八大主題，搭建「特色鮮明，客戶認可」的私行客戶權益體系。踐行本公司「善本金融」服務理念，通過1+N金融顧問模式進行金融服務賦能，完善私人銀行服務體系。圍繞客戶多樣化資產配置需求，打造現金管理類、固定收益類、權益類、非標類等多策略、全品類的私人銀行產品貨架，提升私人銀行客戶體驗。通過客群、產品、權益、隊伍、考核、服務六大體系建設，打造有影響力的浙商銀行私行品牌。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私行客戶數14,533戶，較年初增長19.2%；私行客戶金融資產餘額2,050億元，較年初增長11.9%。

④ 信用卡(消費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關於大力提振消費、擴大國內需求的政策導向，圍繞「衣、食、住、行、娛」等日常消費場景多樣化的金融需求，持續創新產品，優化服務模式，加強汽車消費場景佈局，加快打造浙商銀行「小而美」的信用卡品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行紅薪卡、中燃聯名卡、騰訊地下城與勇士聯名卡、途虎聯名卡、長三角主題卡等，持續豐富信用卡產品貨架，針對不同客群設置差異化的專屬權益，提升服務適配性。深化「紅動」系列品牌活動，通過微信、支付寶等主流支付渠道，開展咖啡奶茶1分購、出行享優惠、消費滿減、分期滿減、免息分期等系列優惠活動，豐富客戶用卡權益；強化與銀聯的合作，開展信用卡跨境消費返現和消費滿減活動，拓展境外消費領域。圍繞信用卡客戶全生命周期，開展促激活、促綁卡、促活躍等客戶關鍵旅程經營SOP，提升客戶經營成效。把握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趨勢，大力推廣購車分期業務，助力汽車消費穩步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442.35萬張，較年初增加19.51萬張；信用卡（消費金融）貸款餘額333.77億元，較年初增加28.42億元。

(2) 小企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深入踐行「善本金融」理念，持續加大對普惠金融領域的支持力度，勇當普惠金融領域的先行者和實踐者，不斷創新普惠金融產品和服務，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覆蓋面、可得性和滿意度，全力支持小微企業市場主體健康可持續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所有境內分行均已開辦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¹餘額3,554.25億元，較年初新增352.98億元，增速11.03%。新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利率同比下降73BP；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1.32%。

舉旗善本金融，夯實普惠客群基礎。本公司深入踐行「善本金融」理念，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從「打獵式經營」向「種田式陪伴」轉變，形成綜合服務客戶的合力，客群基礎持續夯實，客戶黏性顯著提高。2024年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持續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已達15.27萬戶，較年初新增1.29萬戶。同時，信用貸、普惠型涉農貸款等重要指標均已完成監管任務。

¹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考核口徑，「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及「各項貸款」均不含票據貼現及轉貼現業務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開展智慧經營，全面推進場景化數字化轉型。一是大力拓展差異化場景金融業務。圍繞「政府合作、供應鏈、小微園區、設備更新」等普適性場景金融，穿透各目標行業，融入目標客群生產經營的各個場景、環節，提供差異化、定制化的融資方案，滿足客戶多樣性的金融服務需求。二是樹立小微園區綜合金融服務標桿。充分發揮本公司在小微園區金融服務場景的優勢，推廣小微園區客戶按揭貸、租金貸、置換貸、設備貸、開薪貸、法拍貸等全生命周期系列產品，提高園區客戶各類金融服務產品的應用程度。截至報告期末，累計開發園區項目2,542個，小微園區及工業房地產抵押貸款餘額895.21億元，較年初新增222.04億元。三是打造「浙銀數字普惠」品牌。在「1+1+N」綜合性數字化產品服務體系（數易貸、數科貸、數字化合作項目）的基礎上，搭建「善數貸」產品體系，建設數智營銷系統，打造批量化獲客新渠道，構建數字化營銷場景，打造「浙銀數字普惠」品牌。

把握地區優勢，深入踐行「深耕浙江」戰略。一是加快推廣縣域綜合金融生態建設模式。優先在浙江省複製臨平「金服寶•小微」經驗，金融顧問團隊深入當地小微市場主體，「一次走訪、定期跟蹤、長期服務」，充分調研後積極創新設計契合當地小微市場主體需求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已在浙江省推出龍游生豬、江山智造、三門青蟹共富貸等66款定制產品，「浙銀共富貸」產品餘額達137.13億元，較年初新增23.75億元，服務客戶8,098戶，較年初新增1,572戶。二是持續深化銀政合作。加強與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省個體勞動者協會的合作，發佈「浙個好•數易貸」，為品牌民宿、非遺類個體工商戶等提供專項信貸融資服務。深化政府主導推進的產業升級合作，將數科貸應用至台州數控機床產業大腦、寧波智能家電產業大腦等供應鏈金融場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大公司板塊

公司業務

本公司錨定「一流的商業銀行」目標願景，高舉善本金融旗幟，深化落實四大戰略重點，夯基礎、強管理、鑄特色，深入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綜合協同改革，全力推進大公司業務板塊高質量發展，持續服務重點客戶、抓好重點業務、深耕重點區域、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以客戶為中心，推動客群和規模雙增長。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形成公司客戶分層分類服務機制，圍繞「客戶+產品+場景+市場」四要素，打造場景化營銷服務模式，匹配差異化服務方案和資源保障，切實滿足客戶需求，多措並舉實現客群和規模的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服務公司客戶超26萬戶，較年初增長14.92%；人民幣公司表內資產餘額10,158.45億元，較年初增加756.00億元，增幅8.04%。

服務實體客群，助力製造業轉型發展。本公司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強化政策保障，推動產品創新，加強「浙銀善標」評價體系的系列探索，助力製造業企業轉型發展。2024年製造業貸款保持穩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全行投向製造業貸款餘額2,732.21億元，較年初增加333.10億元。

服務浙江大本營建設，做好省內金融保障。本公司穩步推進「深耕浙江」戰略，持續加強銀政、銀企合作，以金融顧問為紐帶提升服務能力，推動重大項目落地，精準支持浙江省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服務浙江省重點建設、重大製造業、「千項萬億」「千億技改」四項重大項目清單內客戶1,432戶、融資餘額92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提升供應鏈金融數智化能力，打造差異化服務優勢。本公司持續升級供應鏈金融數智化服務模式，將供應鏈金融服務融入企業產業鏈生產交易全場景，充分運用專業化能力和數字化手段，通過流程重構、授信創新、技術賦能、服務躍遷四大創新手段，打造全鏈條、全場景、全產品的供應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目前本公司已在電力、能源、新能源汽車、現代通信、航空航天、電子信息等行業形成特色化、差異化供應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截至報告期末，服務超3,500個數字供應鏈項目，累計發放融資超7,000億元，服務上下游客戶超70,000家，其中普惠小微企業佔比超75%。

圍繞發展新質生產力，紮實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本公司將科技金融發展作為全行重要戰略，加強配套政策與資源保障，持續加大科技金融重點領域支持力度；迭代升級科技金融專屬產品體系，創新科創積分貸、人才銀行評分卡機制等，提升服務質效。截至報告期末，已服務科技型企業30,712戶，融資餘額3,674億元；服務高層次人才3,925戶，融資餘額345億元。

3. 大投行板塊

(1) 投行業務

投行業務堅持回歸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圍繞善本金融和智慧經營兩大戰略重點，以差異化經營和行業深耕為主線，夯實產品基本盤，激發傳統投行創收潛能；以四大行業中心為切入點，以客戶為中心深化產業投行轉型發展，投行高質量發展取得積極成效。

報告期內，本公司運用投行產品服務央國企、民營企業等客戶1,332戶，較去年增幅7.6%。投行FPA實現5,727億元，較去年增幅5.1%，其中，債券承銷1,777億元；信用增進業務創設56億元，保持市場排名第一；作為市場首家系統性佈局推動回轉售業務的銀行，開展回轉售業務1,458.6億元，參與份額200.5億元，居市場同業前列；各類信貸資產流轉140億元；資產構建方面，實現大類資產投放67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聚焦價值資產「1233」策略，全面深化投行轉型發展。一是推進三大轉換實現矩陣式革新。聚焦價值資產，構建交易場景，重點向買賣雙方提供交易撮合和並購融資服務，成為「商業機會的捕捉者、解決方案的提供者、生態圈資源的整合者」。從單純的產品應用向以客戶為中心的股債貸撮綜合金融服務轉變，借助全市場工具的功能差異解決客戶痛點，破解服務優質客戶的「低價」瓶頸，以綜合化專業化服務增厚效益。二是以四大方向為突破重點，觸客拓客初現成效。

善本信託開啟企業家自主可感知的慈善模式創新。積極走訪在慈善信託領域有豐富實踐經驗的信託公司、律所等專業機構，拓展慈善金融生態圈，賦能企業善行，善本信託已逐步在慈善圈嶄露頭角，有效推動金融和企業家兩股重要力量在共同富裕的道路是實現「雙向奔赴」。

(2) 金融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境內外市場受宏觀事件驅動特徵顯著，資產價格趨勢強度超出市場預期，市場短期內劇烈波動多次出現。本公司穩妥應對新形勢、新情況，持續提升交易能力，紮實推進投研能力建設。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提升服務實體經濟效能，增強金融市場業務的客戶服務能力。本行持續嚴格落實金融市場業務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確保業務穩健發展。

本幣市場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履行市場做市商責任，為各類產品提供高品質報價和客戶服務。本公司在信用債回轉售、利率衍生品等多項細分領域保持較高活躍度，債券做市與數字化融合創新，市場地位穩步抬升。本公司是首批可面向金融機構開辦櫃台債券業務的10家試點開辦行之一。2024年，本公司加大國債、地方債承銷和投資力度，為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持。報告期內，累計承銷浙江省地方債403.4億元，排名第一。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銀行間本幣市場影響力卓越，榮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銀行間本幣市場成員年度市場影響力機構」「銀行間本幣市場成員市場創新業務機構」「銀行間最受市場歡迎的信用債做市商」等獎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市場方面，本公司堅持向市場提供優質報價，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幫助客戶提升匯率風險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行成為首批獲得CFETS自貿區交易資格的七家股份制銀行之一；榮獲「優秀服務企業匯率風險管理會員獎」「優秀外幣拆借報價行」「優秀外幣拆借會員」「優秀外幣回購會員」「優秀交易後服務支持機構」在內的多項重要機構獎項。

貴金屬業務方面，做市業務行業領先，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黃金詢價嘗試做市排名第一，上海黃金交易所銀行類機構白銀自營交易排名第一，上海期貨交易所白銀期貨做市綜合排名列第二。

數字化建設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數字化能力建設持續深化，對投資、交易、研究、銷售、風險管理等各環節支撐作用凸顯，FICC數字化經營取得顯著進展。

(3) 金融機構業務

積極發揮「善」和「智」的基因提升客戶服務，深入貫徹落實善本金融和智慧經營戰略理念，加快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協同改革，豐富同業客群協同合作服務場景，從傳統的金融產品合作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服務轉變，與客戶同行陪伴，共同實現高質量發展。

紮實推進同業資產負債業務。強化市場研判，提升標準化資產投資的投研能力，有效服務本行優質實體企業客戶；全面加快「同有益」品牌建設，煥新升級「同有益」金融聯盟，打造金融機構客戶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截至報告期末，平台累計流量超8,000億元。報告期內，本行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2024年度「擔保品業務卓越先鋒機構」獎項；同業負債客群不斷擴容，付息率有效壓降，2024年人民幣同業負債付息率同比下降19個基點。

順利開展本行金融債發行工作。報告期內本行發行小微金融債券400億元、普通金融債130億元以及二級資本債券100億元，積極探索運用低成本、長期性資金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報告期內，本行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2024年度「優秀金融債發行機構」獎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票據業務

在資本管理辦法調整和淨息差收窄背景下，票據條線全面踐行善本金融和智慧經營理念，切實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2024年全行貼現量超5,000億元，同比增長49%；其中，商票貼現量首次突破三千億大關，居全市場第二位。

2024年，本行成功獲批上海票據交易所供應鏈票據平台，成為浙江省內首家接入供應鏈票據平台的法人銀行，進一步提升票據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升級推出票據智管家，作為支付清算協會年度票據業務創新案例，優化客戶操作界面，新增特色功能，推動企業票據全方位管理，提升客戶體驗。2024年，本行通過各類票據業務服務企業客戶2.38萬戶，同比增長40%。

2024年，本行主動加強與監管部門、上海票據交易所、銀行業協會及同業的溝通交流，商票業務防範涉詐洗錢風險舉措得到人民銀行總行肯定和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通報表揚。增強行業發聲，攜手上海票據交易所舉辦了兩期「浙銀票據e小時」線上直播活動，累計觀看人數近10萬人，點贊量超60萬次，引發各界廣泛熱議與好評；「浙銀票據」相關工作成果獲新華社客戶端、央視網等主流媒體報道。在2024年度上海票據交易所評優結果中，本行榮獲「優秀承兌機構」「優秀貼現機構」「優秀結算機構」「優秀貼現通參與機構」「優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務機構」等五項大獎。

(5) 資產託管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資產託管業務經營狀況良好，主要指標持續跑贏大勢。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託管資產規模餘額2.51萬億元，較年初增幅11.73%；2024年本公司實現資產託管收入6.37億元，同比增幅7.24%，增幅居股份制銀行第2位。以條線間高效協同為抓手，本行託管業務持續強化場景金融運用，重點產品不斷突破。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募基金託管規模持續攀升，公募基金託管規模突破5,000億大關，截至報告期末，規模餘額達到5,237.68億元，較年初增幅20.63%，公募基金託管規模佔本公司託管規模比重超20%，佔比在全國性銀行中排名第1位。

同時，本公司積極踐行數字化，託管運營效能顯著提升。按照「風險可控、環節最少、效率最高、服務最優」的原則，通過優化實施方案，形成規範的運營操作流程，提升運營效率，為託管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託管服務；通過優化升級託管業務系統，減少手工操作，加強系統剛控，全面降低操作風險，確保風險事件「零」發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大資管板塊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籌建浙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持續夯實投研能力、豐富產品體系、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強化金融科技支撐，打造「管理專業、客戶至上、差異競爭、效率優先」的資管業務品牌。

2024年，本公司資管品牌獲得社會各界認可。本公司榮獲2024財聯社資管評選的「卓越社會責任金榛子獎」，獲中國基金報評選的「優秀現金管理類理財銀行」；涌薪添利安享23號人民幣理財產品榮獲中國證券報「銀行理財產品金牛獎」；鳴泉穩健同享6號（180天續投）人民幣理財產品獲2024普益標準「金譽獎」優秀創新銀行理財產品；昕澤穩健同享3號（最短持有360天）人民幣理財產品獲2024財聯社資管評選的「固收最佳回報金榛子獎」；聚鑫贏B-180天型1號人民幣理財產品獲中國基金報評選的「優秀固收類理財產品」。

本公司持續完善淨值型產品體系，不斷豐富「升鑫贏」「聚鑫贏」「涌薪」「涌盈」「昕澤」「鳴泉」「涌益」等系列理財產品，涵蓋現金管理、固收、「固收+」、權益等產品類型。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產品餘額1,445.74億元，其中個人、機構客戶資金佔比分別為92.92%、7.08%，淨值化率100%。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發行理財產品2,315.72億元，實現資產管理服務手續費收入5.18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大跨境板塊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深度參與國際經貿與產能合作，依託香港分行、自貿區分賬核算單元(FTU)兩個平台，不斷創新綜合化、定制化、全生命周期的跨境金融服務，發揮數智賦能優勢，構建跨境金融數字便捷化綜合服務網絡，穩步推進差異化、特色化的國際化經營和業務全球佈局，積極支持企業出海深度參與國際經貿與產能合作，於全球產業合作大會期間正式發佈《浙商銀行「一帶一路」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務手冊》，打造「一帶一路」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務品牌。

本公司堅定不移助推金融高水平對外開放，通過強化本外幣、內外貿、境內外一體化金融支持，為企業提供集跨境結算、流動性支持、跨境投融資、匯率管理於一體的綜合跨境金融服務，國際業務服務規模維持高速增長態勢，社會影響力及行業競爭力不斷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國際業務項下資產餘額1,820億元，較年初增長28%。報告期內，提供對客外匯交易服務超1,800億美元。

本公司加快業務資格獲取與外匯市場投研，着力於提升國際化服務能力。報告期內，獲批央行CIPS直參資格，成為浙江省內首家直參法人銀行，進一步便利跨境人民幣資金收付；獲批國家外匯局外匯展業試點資格，有力提升外匯業務客戶服務質效；加快打造「匯眼觀市」、「浙銀環球觀察」等專業線上欄目，提升企業合作深度與服務質效。報告期內，獲人民日報社主管主辦的主流財經媒體證券時報「2024年度跨境金融服務銀行天璣獎」、中國跨境金融標桿企業「金舵獎」大獎「最佳跨境金融銀行」、中國經貿企業最信賴的金融服務商（經貿獎）「最佳國際業務銀行」等榮譽稱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九) 金融科技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以客戶為中心，以數字化為主線，以場景化為核心，聚焦戰略重點，推動業務模式、數字技術、數據要素深度融合創新，科技基礎底座不斷夯實，安全生產防線穩固築牢，經營管理數智化水平穩步提升，數字金融服務生態深化拓展，「數智浙銀」金名片持續擦亮，先後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金融網絡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級評價示範機構等20餘項榮譽獎項。

1. 聚力數智驅動，科技基礎能力持續攀升

充分發揮數字與技術創新驅動能力，着力打造面向未來的數字新基建與IT架構底座，提升科技支撐賦能水平。一是加快推進「煥芯強基」工程，以統籌謀劃新一代核心系統為契機，全面升級分佈式、容器雲、移動開發等技術平台架構，佈局先進高效的算力體系，持續完善基礎應用和公共服務能力建設，迭代升級消息中心、產品中心等可複用能力中台，強化OpenAPI服務輸出，交易量累計達41.2億筆。二是成立數據管理部統籌全行數據治理工作，持續健全數據治理體系，構建並發佈全行統一的基礎數據標準。完善財務、客戶及監管等主題集市，建立涵蓋產品目錄、客戶標籤、指標等在內的數據資產體系，打造全行統一、全面、高效的數據服務能力平台，實現全行數據資產統一查詢，已服務170餘個系統，日均服務量超350萬次。三是成立金融科技研究院，開展大模型、數字人、量子技術等新技術研究應用，推進大模型通用產品建設，集成智能問答、公文寫作等能力。正式發佈「數智體驗官」——數字人「智盈」，在展廳、經營管理駕駛艙等場景上線應用，逐步打造新技術賦能業務發展的新格局。

2. 深耕數字金融，智慧經營服務全面升級

持續打造更高效、智能和精準的經營管理體系，激發智慧經營創新動能，賦能運營管理提質增效。一是持續健全數字化營銷運營體系，建立客戶標籤體系與全景視圖，完善大數據營銷等展業平台，推動實現客戶經營更精準、業務營銷場景全覆蓋、產品亮點一掌通。穩步推進櫃面、網點等智能化轉型，圍繞「智、惠、善、專」，煥新發佈手機銀行6.0，並在臨櫃雙錄、遠程雙錄等60餘個業務場景落地視頻客服，大力提升全渠道客戶體驗與滿意度。二是聚焦五篇大文章重點領域與高頻場景，全力推動業務流程數字化改造、服務模式創新，推出科創積分貸、數科貸、交易寶、積存金等特色化產品服務，精準匹配各類客群差異化金融服務需求，做大做強本行供應鏈金融、普惠金融等業務長板優勢。三是優化拓展數字金融服務生態，深化與政府部門、重點企業的數字化平台合作對接，推動多元化場景融合共創，在多地複製推廣金服寶·小微、智慧園區平台、數字慈善平台等標誌性應用，助力數字經濟創新提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築牢安全根基，保障生產運行態勢穩定向好

穩步提升生產運維、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科技基礎保障能力，深化提升安全生產水平，為全行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一是加快推進一體化智能運維體系建設，提升「監、管、控、愈、防」五項能力，推動從技術運維向業務運維轉型。數據中心數字地圖（燕鷗系統）入選工信部網絡安全技術應用典型案例。二是健全完善同城災備體系，完成200餘個應用系統組件雙活實施，開展重要信息系統災備一周輪換運行演練，穩步提升同城災備長周期真實接管和常態化輪換運行能力。三是不斷健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防護體系，迭代升級「一基礎五平台」安全架構，創新實現「四全三快」（全鏈路、全資產、全感知、全流程和快預警、快響應、快處置）的安全數智運營新成效，榮獲中國人民銀行2023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二等獎等權威獎項，以「零失分、零事件」圓滿完成金融監管總局行業護網等重保任務。

（十）網絡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遠程銀行、微信銀行、網絡結算、平台金融業務組成的網絡金融服務體系，電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9.91%，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推進網絡金融渠道建設、強化客戶體驗建設、完善風險控制措施，渠道客戶穩步增長，業務規模質效持續提升，渠道服務能力持續增強。

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優化個人網上銀行體驗，簡化高頻功能操作，豐富渠道服務場景，延伸客戶渠道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網上銀行證書客戶數175.5萬戶，較年初增長2.38%；報告期內本行客戶通過個人網上銀行辦理各類業務54,858.28萬筆，交易金額4,357.5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客戶痛點、斷點、堵點等需求，推出企業網上銀行「英文2.0版」；全面優化企業網上銀行代發工資、轉賬等核心常用功能，增強企業網上銀行瀏覽器兼容性；持續簡化高頻功能操作，進一步減少客戶操作，提升客戶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企業網上銀行證書客戶數29.04萬戶，較年初增長16.85%；報告期內本行客戶通過企業網上銀行辦理各類業務12,539.18萬筆，交易金額125,421.43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佈個人手機銀行6.0版本，積極踐行「善本金融」理念，推出「浙銀善行」、「愛心捐贈」專欄；升級適老「長輩版」，搭建「代發工資」、「分行特色」專區，提供特色金融服務；優化註冊登錄、轉賬匯款、理財、賬戶明細等功能，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手機銀行客戶數722.68萬戶，較年初增長18.83%。報告期內，本公司客戶通過手機銀行辦理各類業務12,972.69萬筆，交易金額10,193.32億元。

遠程銀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務理念，通過多渠道的服務平台、大數據和智能技術的應用，以智能語音服務、智能在線機器人、人工電話服務、人工在線服務、微信及郵件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快速、全面、專業的優質服務，圍繞「智能服務」「數智經營」「智慧運營」三大核心功能，打造綜合化、數字化、價值化的7*24小時遠程銀行全流程服務平台。

報告期內，總計受理客戶諮詢383.25萬人次，同比增長16.41%，整體接通率96.93%。其中電話受理量為248.11萬人次，人工電話接通率92.51%，客戶滿意度99.81%；服務在線文本客戶135.14萬人次，智能文本接通率99.76%。開通老年人服務綠色通道，持續強化為老年客戶提供更便捷、有溫度的服務，報告期內，服務老年客戶4.72萬人次，同比增長134.61%，切實踐行社會責任。

本公司通過短信、智能AI外呼、人工外呼等多元化遠程經營渠道，持續深化「人工+智能」「線上+線下」的客戶分層經營模式。報告期內，遠程客戶電話外呼經營661.13萬人次，同比增長73.37%，持續為業務賦能，助力全行業務拓展。

銀企直聯及跨行現金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金融科技+專業服務」為核心，以數智賦能、業財融合、開放互聯為宗旨，持續提升銀企直聯、財資管理服務功能，打造企業司庫管理綜合解決方案。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銀企直聯客戶數2,005戶；報告期內，本公司客戶通過銀企直聯辦理轉賬交易846.87萬筆，轉賬交易金額35,051.35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致力於將微信銀行打造為新型金融服務及品牌宣傳的重要平台。本公司微信銀行包含浙商銀行微信公眾號和浙商銀行雲網點微信小程序。浙商銀行微信公眾號提供信用卡&個人、小微&公司和招聘&服務等功能。浙商銀行雲網點微信小程序提供網點預約、個人貸款、特色活動等功能。

網絡結算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開拓業務創新，構建成熟的支付結算場景服務體系，夯實「收、付、管、分、控」五大能力，沉澱6大行業16大場景解決方案，以政府機構及實體企事業單位需求為導向，加大網絡結算服務支撐和應用推廣力度，拓展供應鏈金融、電子政務、學校繳費等多場景應用，形成品牌效應批量落地一批央國企客戶。

(十一) 境外分行業務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於2018年，是本公司在境外設立的首家分行。香港分行堅定貫徹本行發展戰略，充分發揮戰略協同作用，積極把握跨境業務機會，深耕總分行戰略客群，全面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公司銀行、機構業務、金融市場、投資銀行、財富管理等多業務板塊實現高質量穩步發展。作為集團國際化經營的「橋頭堡」，香港分行持續加強跨境金融綜合服務平台建設，鞏固境外美元債承銷與跨境擔保融資的市場地位和優勢，致力於提升銀團貸款牽頭與分銷能力、跨境現金管理能力、代客外匯交易能力，發揮本公司在供應鏈金融、資產池等方面的特色優勢，不斷加快推進業務創新，運用數字化、線上化交易服務能力，提升跨境金融服務效能；圍繞五大重點客群跨境金融需求，推動「一帶一路」專項融資、跨境供應鏈、主動外匯管理等八大場景金融創新，主動提升國際化服務能力，打造特色鮮明、具有差異化競爭優勢的大跨境金融服務品牌；深化境內外業務聯動，深耕粵港澳大灣區，踐行「善本金融」理念，服務香港民生和社會發展，以「融資+融智」綜合服務，傳遞以善行融通實體血脈的價值追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總資產708.01億港元，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73.17億港元，佔比38.58%，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332.60億港元，佔比46.98%。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6.90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二) 主要子公司及參股公司情況

1. 主要子公司

(1) 浙銀金租

浙銀金租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實收資本40億元人民幣，本行持有其51%的股份，是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並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浙銀金租成立於2017年1月18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成立以來，浙銀金租始終秉持服務實體的使命和穩健經營的理念，全面實施專業化轉型戰略，積極擁抱金融科技，持續創新金融服務，形成了以智能製造、現代農牧、海洋經濟、綠色環保、能源產業「五大專業化行業」和廠商供應鏈、租租合作「兩大專業化模式」為重點的「5+2」專業化客戶服務體系。目前，公司治理結構和管理體系日臻完善，創新能力和研究實力穩步增強，盈利水平和發展質量連年提升，培育了一支綜合素質高、戰鬥能力強的人才隊伍，走出了一條專業化服務、特色化經營的發展道路，逐步成長為我國金融租賃行業的生力軍，連續多年被評為「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先進單位」，並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狀」「浙江省五一勞動獎狀」「浙江舟山群島新區建設10周年特別貢獻企業」「浙江自貿試驗區五周年建設突出貢獻企業」「長三角融資租賃突出貢獻企業」等重要獎項，得到了社會各界的高度認可。

截至報告期末，浙銀金租僱員總人數為278人，總資產783.27億元，淨資產78.37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0.34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浙銀理財

浙銀理財於2025年1月24日獲批開業，由浙商銀行全資發起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註冊地為浙江省杭州市。主要從事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相關業務。

浙銀理財作為集團多牌照綜合化經營的重要力量、大資管板塊的核心平台，深入踐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秉承母行善本金融理念，堅持投資者利益優先，以穩健低波和長期回報為導向，通過投研驅動和數字化賦能，提升智慧經營能力，致力於為包括母行在內的全市場客戶，提供「穩健、普惠、多元」的資管產品和財富管理服務，助力集團財富管理全新啟航戰略，並通過市場化自主經營，匯聚專業高端人才，努力將公司打造成一家代表投資者利益、服務實體經濟、經營風格穩健、弘揚善本金融、數字科技引領的一流理財公司。

2. 參股公司

參股公司	註冊地址	成立日期	投資股數	投資金額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3,400萬股	2,500萬元
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10億股	1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三) 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十五五」規劃謀劃之年，是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動中國式現代化行穩致遠的關鍵一年。我國經濟工作將繼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紮實推動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穩住樓市股市，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和外部衝擊，穩定預期、激發活力，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不斷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會和諧穩定，高質量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

2025年，本行將全面貫徹中央和省委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落實省委十五屆六次全會精神，持續深化五字生態，倡導「正」和「嚴」的文化，錨定「三個一流」目標願景，踐行善本金融，深化智慧經營，建設人文浙銀，以綜合協同改革為牽引，堅持長期主義，堅持做難而正確的事，保持定力，守正創新，一張藍圖繪到底，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境界。

公司治理

(一) 組織架構圖



註：帶*的機構為總行直屬機構。

公司治理

(二) 公司治理概述

完善公司治理是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首要任務，本公司始終將規範的公司運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分設的公司治理架構，各公司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

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司治理合法合規為底線，以藉鑑優秀公司最佳實踐為方向，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體系為基礎，以發揮董事會決策作用為核心，努力構建職責邊界清晰、制衡協作有序、決策民主科學、運行規範高效的公司治理機制。

2024年，本公司持續推進黨的領導全方位融入公司治理全過程，切實發揮黨委把方向、謀大局、定政策、促發展的核心作用；平穩推動董事會、監事會換屆，統籌完善董事會、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在部分重大決策的前置把關作用；積極響應監管要求修訂並出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不斷加強獨立董事履職效能，全面保障中小股東的核心利益。

報告期內各類會議召開情況如下：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會議14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6次，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9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8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4次，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監事會會議1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8次，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

(三)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本公司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確保全體股東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召開了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8月9日召開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議案詳情、會議相關決議公告請參閱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大會相關公告。

公司治理

上述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境內外兩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且大會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議均聘請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四) 董事會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即陸建強先生、馬紅女士和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4名，即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和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和施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執行董事勤勉盡責、專業高效，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銀行從業或企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知識背景涵蓋經濟、金融、證券、會計、法律等諸多領域。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勤勉履職，按時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積極參與各項事務討論，審慎發表專業意見，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動態，積極參加各項培訓和專題研討活動，主動提升履職能力，以其高度的責任心和優異的專業素養，持續提高各項決策的科學性與效率性，確保本公司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有效保障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在構建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從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從而確保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具備多元化的觀點與視角，形成與本公司發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會構成模式。

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聲明、預期目標、監督及匯報等章節，主旨在於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可強化董事會執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性。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地域分佈、教育背景、職業經驗相對多元。12名董事中，女性成員1名；擁有研究生學歷或碩士以上學位11名，其中博士4名。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結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高水平的專業經驗，也保持了董事會內應有的獨立元素，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研究和審議重大事項時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和科學決策。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僱員時的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為董事會培養一批潛在繼任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男性與女性僱員比例為1.227:1，該等性別比例與行業水平基本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均為男性。

3. 董事會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對經營管理負最終責任。主要行使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訂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進行日常經營管理決策，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加強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一步完善了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公司治理

4.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且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a) 十二名董事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了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要求。
- (b)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於委任前評估獲提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並評估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其各自的獨立性及彼等之直系親屬，以及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要求。
- (c)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
- (d) 鼓勵所有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公開及坦率的表達其意見。
- (e) 董事長將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 (f)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其將不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g) 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基於股權並與績效相關的薪酬。

公司治理

5. 董事會會議及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14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0次，主要審議了以下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發展規劃（中期修訂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行長工作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關於董事會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 《關於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及2024年度風險偏好建議方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2024年度工作計劃》；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刑案件風險防控評估情況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存款類關聯交易預審批額度的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鑑證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公司治理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業務經營計劃》；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併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負債質量管理報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
- 《浙商銀行高管薪酬體系優化方案》；
- 《關於提名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關於提名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小微金融2023年工作總結與2024年工作計劃》；
- 《關於選舉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 《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 《關於委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的議案》；
- 《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的議案》；
- 《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 《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議案》；
- 《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的議案》；
- 《關於選舉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 《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觀察員的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發展戰略與實施綱要》；
- 《浙商銀行關於主要股東評估的報告》；
- 《浙商銀行關於2023年度大股東行為評估情況的報告》；
-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章程〉的議案》；
- 《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資本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
- 《關於〈浙商銀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的議案》。

公司治理

6.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下表載列2024年度，各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	董事會	戰略	審計	風險與	提名與	消費者	普惠金融	股東
		與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權益保護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陸建強	13/14	3/3	-	-	-	-	-	2/2
馬紅	13/14	3/3	-	-	-	-	1/1	2/2
陳海強	13/14	3/3	-	-	-	-	1/1	2/2
非執行董事								
侯興釧	14/14	3/3	-	-	-	-	1/1	2/2
任志祥	14/14	3/3	-	-	-	-	1/1	2/2
胡天高	14/14	-	6/6	-	-	-	-	2/2
應宇翔	10/10	1/1	-	-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才	13/14	-	-	9/9	2/2	4/4	-	2/2
汪煒	13/14	-	6/6	4/4	8/8	-	-	1/2
許永斌	14/14	-	6/6	9/9	8/8	1/1	-	2/2
傅廷美	14/14	3/3	-	-	-	4/4	1/1	2/2
施浩	1/1	-	-	-	-	-	-	-
離任董事								
張榮森	5/6	2/2	-	-	-	-	-	2/2
高勤紅	4/5	-	-	-	-	-	-	0/2
朱璋明	4/5	2/2	-	-	-	-	1/1	1/2
周志方	9/9	-	-	5/5	6/6	3/3	-	1/2

註：

- (1) 親自出席次數／報告期內應參加會議次數。
- (2) 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3)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4) 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公司治理

7. 董事調研、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部分成員先後赴深圳分行、香港分行、西安分行、蘭州分行、紹興分行、杭州分行以及上海分行開展實地調研，收集一手材料，了解一線基層在戰略執行、風險管理、科技創新等方面的具體情況，聽取分行對董事會和總行經營管理方面的意見建議，有針對性地提出指導意見，並及時將有關意見建議反饋傳達至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歷來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全體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本公司邀請部分獨立董事參加業績說明會，組織董事參加了ESG專題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制度解讀培訓以及反洗錢專題培訓，增強董事政策解讀能力，擴寬董事宏觀決策視野，提升董事履職效能。

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培訓記錄，董事相關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訓範疇		
	公司治理	金融／業務	合規／經營
執行董事			
陸建強	✓	✓	✓
馬紅	✓	✓	✓
陳海強	✓	✓	✓
非執行董事			
侯興釗	✓	✓	✓
任志祥	✓	✓	✓
胡天高	✓	✓	✓
應宇翔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才	✓	✓	✓
汪煒	✓	✓	✓
許永斌	✓	✓	✓
傅廷美	✓	✓	✓
施浩	✓	✓	✓

公司治理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人數和比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並佔多數。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建言獻策，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並通過參與實地考察、專項調研、參加培訓等多種方式與本公司保持有效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研究討論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需要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4次，對12項議案進行了審議。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發表了專業意見，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請審計機構、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了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公司治理

9. 董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會承諾，除本公司已在本期年報中披露的內容外，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10. 董事的選舉、更換及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報告期內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公司治理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6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1.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執行董事陸建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馬紅女士和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侯興釗先生、非執行董事任志祥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制訂本公司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組織制訂本行年度經營計劃；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評估本行發展規劃實施情況並提出修訂建議；審議本行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規劃、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審議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定期評估ESG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指導和督促相關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研究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報告期內，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發展規劃(中期修訂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業務經營計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社會責任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發展戰略與實施綱要》等議案或報告。

公司治理

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斌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胡天高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外部審計師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本行的關係，審閱本行的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以本行的利益為最高準則，依據本行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或聽取了《關於年度審計工作情況（預溝通）的匯報》《關於審計師提供非鑑證服務的政策（2024年1月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3年度財務情況的報告》《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併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浙商銀行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2024年版）〉的議案》《浙商銀行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浙商銀行關於2024年第二季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浙商銀行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浙商銀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的議案》等議案或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外聘審計師之獨立性，就聘任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議了外聘審計師2024年度的審計費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聘任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公司治理

3.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才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斌先生。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

報告期內，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及2024年度風險偏好建議方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刑案件風險防控評估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併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議案或報告。

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才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斌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提出建議；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審查意見；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公司治理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為：符合資格的股東向公司推薦董事候選人供公司考慮，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該等董事人選進行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董事和董事會」章節。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本公司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聘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關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關注董事候選人在知識結構、專業素質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的視角和觀點。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董事會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浙商銀行高管薪酬體系優化方案》《關於審查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議案》《關於審查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議案》《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提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審查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議案》《關於委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的議案》《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議案》《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觀察員的議案》《關於核定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的議案》等議案或報告。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已定期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已執行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已執行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進行了檢討，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公司治理

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才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斌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指導、督促、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進行指導；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2024年度工作計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投訴工作情況的報告》《關於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專項審計的意見書及審計整改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關於2023年度金融監管總局消保考評結果及問題整改情況的報告》等議案或報告。

6.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侯興釗先生、非執行董事任志祥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應宇翔先生。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指導、監督普惠金融事業部年度經營計劃的有效執行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小微金融2023年工作總結與2024年工作計劃》等議案。

公司治理

(六)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公司戰略規劃、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等。

1. 監事會組成

本公司監事會現由11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股東監事來自股東企業，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和金融專業知識；5名職工監事均長期從事經濟及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經濟、金融從業經驗；4名外部監事具有金融、經濟、法律等方面的從業背景，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獨到的問題視角。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構成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2. 監事會履職情況

監事會主要履職方式：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審閱和聽取相關議題；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有關會議；聽取高級管理層及部門相關工作報告或專業報告；組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評價；審閱各類文件材料、報表；赴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工作建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其中11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通訊會議。審議各類議案38項，審閱和聽取各類議案37項，內容涉及公司治理、定期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業務創新、業務經營、風險管理、財務活動、內控案防、內部審計等方面。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監事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列席了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公司治理

本公司4名外部監事均能夠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對分支機構的調研活動，認真審閱各類文件、資料和報表，主動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及時就發現的問題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3.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全年組織監事參加了1次反洗錢的專題培訓，1次ESG專題培訓。

全年組織監事赴南京、廣州、上海等19家分支機構開展了深入調研，了解總行制度和決策的執行情況、分行轉型發展及風險管理等情況，積極向相關領導反映情況、建言獻策。

(七)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6名監事組成，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1.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高強先生（主任委員）、郭定方先生、彭志遠先生、杜權先生、馬曉峰先生、王聰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擬訂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推薦合格的外部監事人選，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實際向監事會提議監事長、副監事長人選；負責向監事會提名、推薦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由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監督方案實施；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負責擬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辦法，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經監事會審議作出決議後組織實施；協同監事會辦公室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記錄制度，完善履職監督檔案；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主要對本公司監事長、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以及本公司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進行推薦和提名。對《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制度》《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外部審計工作制度》、2023年董監高履職評價結果、2024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方案等議案進行審議。

2.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為張范全先生（主任委員）、吳方華先生、陳中女士、王君波先生、陳三聯先生。

監督委員會主要職責：負責擬訂對本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指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根據需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對本公司2021-2025年發展規劃中期執行情況的評估報告、監事會2023年度專項檢查情況的報告、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併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中期和第三季度報告等進行了審議，聽取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情況等。此外，監督委員會成員還列席了1次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2次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1次審計工作預溝通會議，監督對相關事項的審議過程和董事履職盡責情況。

公司治理

(八) 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權力機構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行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根據總行授權進行經營管理活動，並對總行負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長的職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實行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與各股東在資產、業務、人員、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公司內部機構獨立運作。

(九) 董事長和行長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由不同人士出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監管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職責。本公司行長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職責。

(十) 公司秘書

駱峰先生及陳燕華女士自2023年12月19日起出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駱峰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繼續出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任期一致。詳情請參見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日期為2024年8月9日之公告。

公司治理

駱峰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陳燕華女士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專業資格要求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促進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規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數據。陳燕華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駱峰先生。

在報告期內，駱峰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

(十一) 董事、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詢問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其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述行為守則。

(十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十三)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具有如下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當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公司治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有關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

3.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公司治理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有權獲得有關信息。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獲得公司章程複印件。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債券存根；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已呈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有關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

(十四)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忠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完善定期報告披露內容，加強臨時公告披露的主動性和及時性，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持續提升。

本公司禁止內部員工利用內幕消息進行交易或建議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負責部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和規定程序，及時合規披露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於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A股各類公告95項，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H股各類公告131項，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獲取本公司相關信息的機會。

(十五)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聚焦重點戰略和核心價值推介，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拓展與投資者溝通渠道，不斷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度。2024年，本公司獲得第十五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天馬獎、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的「2023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並獲調入上證180指數。

公司治理

一是業績說明會傳播覆蓋面持續拓展。本公司嚴格貫徹落實各項監管要求，高質量、高標準召開年度、半年度、三季度定期業績說明會，通過多途徑多層級邀約和宣傳，實現業績說明會關注度的持續攀升。創新年度業績說明會召開形式，年度業績說明會分別在境外（香港）和境內（深圳）兩地召開，25家境外投資機構、12家境外媒體受邀參加香港業績說明會，24家境內投資機構、30家境內媒體受邀參加境內現場業績說明會，其他投資人通過網絡直播參與會議，會議取得超預期成效，也受到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獎項肯定；半年度及三季度業績說明會通過線上形式拓寬交流面。

二是推介交流活動的形式和內涵持續豐富。本公司積極主動開展各類形式「走出去」「請進來」活動，不斷提升與券商分析師、基金研究員、機構投資人等日常交流頻率，借本公司20周年行慶契機，邀請市場主流分析師參加高質量發展暨踐行五篇大文章主題座談會、公司客戶經理技能比武大賽、金融強國主題對話等活動；深入開展特色化投資者開放日活動，聚焦「深耕浙江」重點戰略，深入開展走進浙江省內分行投資者開放日活動，邀請分析師及基金經理、研究員組成的調研團赴省內分行及重要客戶開展實地調研。

三是數字化投關宣傳方式持續創新。本公司持續提升官方賬號「浙商銀行」同順號更新頻率，鏈接本公司FICC公眾號同步推送金融市場研究觀點、投放「5•15全國投資者保護宣傳日」主題宣傳活動一圖看懂等內容；邀請知名券商銀行業首席分析師對話本公司內部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開展以「穿越周期行穩致遠」為主題的直播活動，在微訊視頻號和抖音雙平台同步直播，累計超3萬人次觀看，取得了預期成效。

四是中小投資者日常交流滿意度持續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始終保持與中小投資者的日常溝通，定期回覆上證e互動投資者問題、處理IR郵箱郵件、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並做好投資者交流記錄及反饋工作。

（十六）公司章程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章程》無重大變動。

公司治理

(十七)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公司認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因工作安排，本行董事會同意在聘任新行長且其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前，由陸建強董事長代為履行行長職責。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行長的議案》，同意聘任陳海強先生為浙商銀行行長，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一致。根據有關規定，陳海強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在任職資格核准前，陳海強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董事長陸建強先生不再代為履行行長職責。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報告期內，本行四名董事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本行於2024年6月12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本行一名董事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本行於2024年8月9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然而，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足夠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以確保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而任何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能夠從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了解本公司股東於會上所表達的意見（如有）。

公司治理

(十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根據《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範圍、職責分工和議事規則。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機構，負責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檢討該等體系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負責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負責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組織和協調內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內控理念、體制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一流的商業銀行」目標願景，前瞻性地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持續提升公司內控治理能力。堅持以文化建設為源動力，凝聚文化共識和奮進合力；築牢以合規經營為底線的「合規文化」，不斷增強全員內控合規意識，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環境。強化各類風險識別評估，加強風險動態監測，提升各類風險識別前瞻性和應對能力。實行「統一法人、授權經營」的制度，並將授權控制嵌入系統，增強剛性控制。及時開展外規內化與制度立改廢，加強制度後評價，穩步推進制度體系建設。運用信息化手段將合規要求和業務管控措施嵌入流程、系統，不斷提升全過程控制能力。深化推進數字化轉型，不斷健全數據治理體系建設，提升數據應用和數據質量控制能力，為全行經營管理決策提供有效支撐。深化監督檢查和各類監督貫通，強化整改閉環管理和精準嚴肅問責，提升違規問題整治質效。全年內部控制體系平穩有效運行，為本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治理

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披露本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基準日），本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相關規定對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十九) 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請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

(二十) 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審計管理體系，對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報告工作，並接受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目前，全行已設立22家審計部派駐機構，由總行審計部直接領導、統一管理，向總行審計部負責；根據監管要求，在香港分行單獨設立審計部。總行本級4個直屬審計分部實行片區制管理，按照五大業務板塊對應總行相關部門，強化專業化審計；按地理區域劃分對應若干家分行，壓實對派駐機構的管理責任。同時設立綜合管理中心（評價問責中心）、非現場審計中心、質量控制中心和監管事務中心，加強審計質量控制以及風險事件的問責管理，提升審計數字化管理水平，完善內部審計工作機制，不斷提升審計工作的獨立性、主動性、精準性。

報告期內，內部審計繼續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深化五字生態，嚴格落實「審計是落實嚴的主基調的主渠道、主陣地，是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系統性重塑、構建大監督體系的主引擎、主力軍」的工作定位，全面加強審計監督、防範化解風險隱患。圍繞總行黨委、董事會的決策部署，緊盯關鍵崗位、關鍵事項、關鍵行為，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審計力度，進一步發揮審計工作在總行黨委領導下，為全行大局服務的探頭作用。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1.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變動數量(股)	2024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27,464,635,963	100.00	-	27,464,635,963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21,544,435,963	78.44	-	21,544,435,963	78.44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5,920,200,000	21.56	-	5,920,200,000	21.56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27,464,635,963	100.00	-	27,464,635,963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464,635,963股普通股，包括21,544,435,963股A股及5,920,200,000股H股。

2.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無。

3. 普通股股份變動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

無。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或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換取現金。

2. 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說明

無。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普通股股東情況

普通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224,112戶，其中A股股東224,002戶，H股股東110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東總數為222,583戶，其中A股股東222,473戶，H股股東110戶。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和前十名流通股股東（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 期內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9,840	5,919,877,320	21.55	無限售條件H股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	3,452,076,906	12.57	無限售條件A股	-	-	國有法人
橫店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	1,615,542,387	5.88	無限售條件A股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2,000,000	1,093,531,078	3.98	無限售條件A股	-	-	國有法人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自有資金	+996,325,468	996,325,468	3.63	無限售條件A股	-	-	國有法人
太平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	921,538,465	3.36	無限售條件A股	-	-	國有法人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自有資金	-	768,593,847	2.80	無限售條件A股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 有限公司	-	660,490,068	2.40	無限售條件A股	質押	508,069,283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團 有限公司	-	643,052,319	2.34	無限售條件A股	質押	643,052,319	境內非國有法人
西子電梯集團 有限公司	-10,342,800	601,817,646	2.19	無限售條件A股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註：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總和。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截至報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東中，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報告期末，表中股東均未涉及參與轉融券出借業務。
- 截至報告期末，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進入前十大股東之列，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期末持有本行572,992,903股A股，佔總股本比例為2.09%）退出前十大股東之列；前述股東均未涉及參與轉融券出借業務。

（四）控股股東情況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五）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2.57%股份，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金控」）成立於2012年9月6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為楊強民，註冊資本為120億元，註冊地為浙江省杭州市。浙江金控是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資管理平台，主要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部署，聚焦浙江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金融現代化、全球先進製造業基地和創新策源地建設，主要開展政府基金運作與管理、金融資本投資與運營、數字科技與數據資產、戰略支撐性投資等四大板塊業務。浙江金控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浙江省財政廳，其持有浙江金控100%的股權。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六)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

截止時間：202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1	浙江省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3,452,076,906	12.57	12.57	持有本行5% 以上股份 且向本行 派駐董事	-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財政廳	無	浙江省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1,093,531,078	3.98	6.73	與關聯方合 計持有本 行5%以上 股份且聯 合向本行 派駐董事	-	浙江省人民政 府國有資產監 督管理委員會	浙江省人民政 府國有資產監 督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3	浙能資本投資(香 港)有限公司 (H股)	475,322,900	1.73			-	浙能資本控股有 限公司		無	浙能資本控股有 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國際有 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02			-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無	浙江能源國際有 限公司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5	浙江恒逸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660,490,068	2.40	5.88	與關聯方合 計持有本 行5%以上 股份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有 限公司	邱建林	無	浙江恒逸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6	浙江恒逸集團有 限公司	643,052,319	2.34			643,052,319	杭州萬永實業投 資有限公司		無	浙江恒逸集團有 限公司
7	浙江恒逸石化有 限公司	312,000,000	1.14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 限公司		無	浙江恒逸石化有 限公司
8	橫店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	1,615,542,387	5.88	5.88	持有本行5% 以上股份 且向本行 派駐董事	-	東陽市橫店社團 經濟企業聯合 會	東陽市橫店社團 經濟企業聯合 會	無	橫店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
9	浙江海港(香港) 有限公司(H 股)	1,203,410,000	4.38	5.02	與關聯方合 計持有本 行5%以上 股份	-	浙江海港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海港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 公司
10	浙江省海港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 公司(H股)	175,890,000	0.64			-	寧波市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海港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 公司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11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996,325,468	3.63	4.99	向本行派駐 監事	-	無	無	無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373,691,000	1.36							
12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7,298,906	2.14	3.57	與關聯方聯 合向本行 派駐監事	-	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紹興市柯橋區人 民政府	無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	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393,891,313	1.43			-	紹興市柯橋區國 有資產投資經 營集團有限公 司		無	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14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21,538,465	3.36	3.36	向本行派駐 董事	-	中國太平保險控 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政部	無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七) 普通股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2,462,185,222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8.96%）存在質押情況，300,912,541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含司法標記）情形。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八) 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股)	估權益	估相關
					百分比	類別股份
					概約	概約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3,452,076,906	12.57	16.02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615,542,387	5.88	7.50
邱建林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615,542,387	5.88	7.50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615,542,387	5.88	7.50
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615,542,387	5.88	7.50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090,531,078	3.97	5.06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755,397,900	2.75	12.76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755,397,900	2.75	12.76
浙能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75,322,900	1.73	8.03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權益	佔相關
					概約	類別股份
					百分比	百分比
					(%)	(%)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379,300,000	5.02	23.3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203,410,000	4.38	20.33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203,410,000	4.38	20.33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933,897,000	3.40	15.77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933,897,000	3.40	15.77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933,897,000	3.40	15.77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373,691,000	1.36	6.31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349,611,600	1.27	5.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202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九) 債券發行情況

2021年9月24日，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21]717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字[2021]第19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期債券已於2024年9月27日到期兌付。

2022年2月23日，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21]717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字[2021]第19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2022年4月7日，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21]717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字[2021]第19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二期)。上述兩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信貸支持力度，推動小型微型企業業務穩健、健康發展。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兩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2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2]40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三期)。本期債券為50億元3年期和50億元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支持浙江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2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2]40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綠色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年版)》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22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2]40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農」專項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發放涉農貸款，加大對「三農」領域的信貸支持，推動發行人「三農」金融服務快速、健康發展，強化支持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3年4月24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32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信貸支持力度，推動小型微型企業業務穩健、健康發展。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3年5月25日，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浙商銀行發行資本工具的批覆》（銀保監覆[2023]254號）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32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2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發行人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發展。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3年7月24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32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3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用於滿足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充實資金來源，優化負債期限結構，促進業務的穩健發展。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23年11月3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32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二期）。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信貸支持力度，推動小型微型企業業務穩健、健康發展。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3年11月23日，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浙商銀行發行資本工具的批覆》（銀保監覆[2023]254號）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32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級資本債券（第二期）。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發行人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發展。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4年3月15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決字[2024]第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0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品種一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品種二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用於發放浙江省內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支持全面實施「深耕浙江」首要戰略。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4年4月17日，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23]254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決字[2024]第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100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發行人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發展。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評定，該次債券信用級別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行主體信用級別為AAA。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24年5月15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決字[2024]第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0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二期)。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支持浙商銀行深入實施壘好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壓艙石的經營策略。聯合資信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4年9月5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決字[2024]第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3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用於滿足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充實資金來源，優化負債期限結構，促進業務的穩健發展。聯合資信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十) 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存續的優先股。

(十一)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情況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六次臨時會議和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總額25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期債券前5年票面利率為3.85%，每5年調整一次，公司有權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1.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陸建強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65.04	2023.08-2027.08	0	0	114.36	否
馬紅	執行董事	女	1972.04	2021.11-2027.08	83,070	83,070	89.30	否
陳海強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1974.10	2021.11-2027.08 (執行董事) 2020.07-2027.08 (副行長)	754,000	754,000	131.90	否
侯興釗	非執行董事	男	1976.07	2022.01-2027.08	0	0	-	是
任志祥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02	2020.11-2027.08	0	0	-	是
胡天高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09	2004.07-2027.08	0	0	-	是
應宇翔	非執行董事	男	1988.01	2024.05-2027.08	0	0	-	是
王國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11	2018.10-2025.02	0	0	36.50	否
汪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7.08	2020.11-2027.08	0	0	35.50	否
許永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2-2027.08	0	0	38.50	否
傅廷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6.05	2023.05-2027.08	0	0	36.00	否
施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02	2024.12-2027.08	0	0	2.50	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郭定方	監事長、職工監事	男	1969.10	2021.07-2027.08	0	0	86.40	否
吳方華	職工監事	男	1972.08	2023.01-2027.08	52,000	52,000	-	否
彭志遠	職工監事	男	1976.01	2023.01-2027.08	0	0	-	否
杜權	職工監事	男	1970.10	2024.06-2027.08	0	0	-	否
陳中	職工監事	女	1974.07	2024.06-2027.08	126,900	126,900	-	否
馬曉峰	股東監事	男	1977.09	2023.12-2027.08	0	0	-	是
王君波	股東監事	男	1978.09	2024.06-2027.08	0	0	-	是
高強	外部監事	男	1960.09	2022.06-2027.08	0	0	32.00	是
張范全	外部監事	男	1960.08	2021.07-2027.08	0	0	32.00	否
陳三聯	外部監事	男	1964.11	2021.07-2027.08	0	0	30.00	否
王聰聰	外部監事	男	1980.01	2024.08-2027.08	0	0	12.50	否
景峰	副行長、原首席 財務官	男	1979.12	2018.12-2024.01 (首席財務官) 2021.12-2027.08 (副行長)	744,900	744,900	131.90	否
駱峰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男	1979.09	2021.12-2027.08 (副行長) 2024.06-2027.08 (董事會秘書)	743,990	743,990	131.90	否
林靜然	副行長	男	1974.06	2023.11-2027.08	234,000	234,000	135.86	否
周偉新	行長助理	男	1971.06	2023.09-2027.08	0	0	121.90	否
潘華楓	行長助理、 首席風險官	男	1972.01	2024.03-2027.08	0	0	101.65	否
王超明	行長助理、 原首席信息官	男	1970.10	2024.08-2027.08 (行長助理) 2024.08-2025.03 (首席信息官)	0	0	50.90	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侯波	行長助理	男	1980.02	2024.08-2027.08	110,000	110,000	50.90	否
張榮森	原執行董事、 行長	男	1968.10	2021.08-2024.08	1,743,430	1,743,430	-	否
高勤紅	原非執行董事	女	1963.07	2004.07-2024.08	0	0	-	是
朱瑋明	原非執行董事	男	1969.03	2016.12-2024.08	0	0	-	是
周志方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12	2018.10-2024.09	0	0	28.50	否
陳忠偉	原職工監事	男	1970.09	2018.05-2024.02	0	0	-	否
宋清華	原外部監事	男	1965.09	2021.07-2024.08	0	0	20.00	否

註：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現任股東董事提名情況如下：侯興釗董事由股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任志祥董事由股東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能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提名；胡天高董事由股東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應宇翔董事由股東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提名。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現任股東監事提名情況如下：王君波監事由股東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馬曉峰監事由股東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本公司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任期開始時間，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監管任職批覆時間為準，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連任的從首次聘任日起算。

本公司履職的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發放之後再另行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侯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H股；陳中女士持有本公司126,900股股票，其中A股16,900股，H股110,000股；除此之外，其餘人員所持股份均為A股。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

2024年5月14日，應宇翔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正式履職。

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吳志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施浩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9日，因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本公司召開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陳海強先生、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倪德鋒先生、胡天高先生、金國蕊女士、應宇翔先生、吳志軍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樓偉中先生等18人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高勤紅女士、朱瑋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新任董事中，施浩先生、樓偉中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倪德鋒先生、金國蕊女士、吳志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2024年8月9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陸建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

2024年9月24日，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因擔任獨立董事時間即將觸達任期上限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職務。王國才先生在新任獨立董事取得任職資格前，按要求繼續履職。

2025年2月24日，因施浩先生、樓偉中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且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已補選完成，王國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應宇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於2024年9月9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上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監事

2024年2月27日，陳忠偉先生因內部崗位調整，辭去本公司職工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君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屆四次職工代表大會補選杜權先生、陳中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2024年8月2日，本公司第三屆五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郭定方先生、吳方華先生、彭志遠先生、杜權先生、陳中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2024年8月9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馬曉峰先生、王君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選舉高強先生、張范全先生、陳三聯先生、王聰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024年8月9日，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郭定方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長。

2024年8月9日，宋清華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2024年1月19日，景峰先生因分工調整辭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職務。

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同意聘任侯波先生為本公司行長助理。

2024年3月7日，潘華楓先生擔任本公司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2024年6月7日，駱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024年8月9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張榮森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聘任陳海強先生、景峰先生、駱峰先生和林靜然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聘任周偉新先生、潘華楓先生、王超明先生和侯波先生為本公司行長助理，聘任駱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潘華楓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聘任王超明先生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2024年8月16日，王超明先生行長助理、首席信息官任職資格，侯波先生行長助理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2024年8月18日，張榮森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職務，在董事會聘任的新行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前，由董事長陸建強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

2025年3月12日，王超明先生因分工調整辭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職務。

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浙商銀行行長的議案》，同意聘任陳海強先生為浙商銀行行長，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一致。根據有關規定，陳海強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在任職資格核准前，陳海強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董事長陸建強先生不再代為履行行長職責。

3.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企業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侯興釗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2021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資深副總裁	1995年9月	至今
馬曉峰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	2021年5月	至今
王君波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23年12月	至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4.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任志祥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9年10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任志祥	浙江富浙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任志祥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21年1月	至今
任志祥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5月	至今
胡天高	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胡天高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浙江新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應宇翔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部門副總經理 (主持工作)	2024年2月	至今
應宇翔	內蒙古電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至今
汪煒	浙江大學	教授	1990年8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省金融研究院	院長	2017年9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	常務副會長	2013年6月	至今
汪煒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汪煒	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汪煒	萬向信託股份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許永斌	浙江省管理類研究生專業學位教指委	召集人	2019年10月	至今
許永斌	浙江省總會計師協會	副會長	2019年5月	至今
許永斌	中國商業會計學會	常務理事	2014年7月	2024年7月
許永斌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許永斌	杭州汽輪動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許永斌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傅廷美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0年6月	至今
傅廷美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傅廷美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傅廷美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3年2月	至今
馬曉峰	紹興中國輕紡城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經理、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高強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高強	杭州久勝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2年1月	2025年1月
高強	浙江金顧財務顧問事務所	主任	2025年1月	至今
陳三聯	浙江威星智能儀表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5月	2024年11月
陳三聯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陳三聯	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王聰聰	浙江民泰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彭志遠	浙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25年2月	至今
陳忠偉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監事	2020年6月	至今
宋清華	湖北銀行	獨立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宋清華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5.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董事

陸建強

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哲學碩士，正高級經濟師。陸先生曾任浙江省企業檔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管理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黨委委員、辦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協辦公廳副主任、機關黨組成員，浙江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黨組成員，浙江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財通證券黨委書記、董事長。現兼任浙江省上市與併購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會長、浙商總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馬紅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工會主任、機關黨委書記。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馬女士曾任青島警備區後勤部衛生科副科長，浙江陸軍預備役步兵師後勤部衛生科副科長、科長，浙江省委組織部幹部綜合處副調研員，浙江省委組織部公務員管理處副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處長，浙江省委組織部公務員一處處長、一級調研員。

陳海強

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員，招商銀行寧波北侖分理處副主任（主持工作）、寧波北侖支行行長、寧波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浙商銀行寧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行長助理兼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首席風險官。現兼任浙江省國際商會常務副會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侯興釗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學位，經濟師。侯先生曾任浙江省地方稅務局信息中心幹部、計劃財務處副主任科員、計劃財務處主任科員；金華市地方稅務局江北分局副局長（掛職）；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辦公室主任科員、計劃財務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發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掛職）；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事業單位管理六級；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現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任志祥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任先生曾任浙江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高級主管、戰略管理與法律部主任經濟師、副主任、主任。現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胡天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MBA、高級經濟師。胡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東陽支行副行長。現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裁，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應宇翔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經濟師。應先生曾任上海農商銀行總行網絡金融部科員、零售金融部科員、黃浦支行零售金融部副經理、總行營業部營業廳客戶經理、副經理、長寧支行公司金融二部副經理、經理；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事業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現任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內蒙古電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王國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玉環支行副行長、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溫嶺支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台州分行副行長、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專家。

汪煒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導師。汪先生長期並至今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和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首席專家，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常務副會長，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長，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萬向信託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許永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許先生長期並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學任教；曾任杭州商學院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授、院長；浙江省會計學會副會長、浙江省審計學會副會長。現任浙江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浙江省管理類研究生專業學位教指委召集人；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輪動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傅廷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傅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香港)副總裁、董事副總經理；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施浩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施先生曾任中國銀行SWIFT(國際結算網絡)團隊負責人；蒙特利爾銀行IBM諮詢團隊主管；美聯銀行管理顧問；民生銀行零售銀行產品運行總監；巴克萊資本(香港)董事總經理；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農業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加拿大代表處首席代表；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中國)董事總經理、中國區總經理。

監事

郭定方

本公司職工監事。碩士研究生，正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監事長。曾任浙江省財政廳基建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經濟建設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曾掛職任杭州市西湖區財政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政府採購監管處處長、預算執行局局長。現兼任浙江省金融學會理事會副會長。

吳方華

本公司職工監事。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總行機關紀委委員。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紹興市分行信貸員；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公司紹興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經理、營業部經理、市場部經理，湖州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助理、蕭山支公司副總經理，湖州中心支公司總經理、紹興中心支公司總經理，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平安養老保險公司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歷任浙商銀行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總部副總經理、同業市場部總經理、金融機構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同業市場部總經理，浙商銀行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彭志遠

本公司職工監事。碩士，中級會計師。現任浙銀理財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鷹潭市分行營業部資金組織部會計，江西省分行財務會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財務基建科科長，贛州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江西省分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贛州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大連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歷任浙商銀行南昌業務部總經理，南昌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兼總行機關黨委委員。

杜權

本公司職工監事。碩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曾任中信銀行杭州分行計劃信貸部、綜合計劃部職員，中信銀行杭州分行業務發展部信審科負責人，中信銀行杭州分行信審信管部副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業務部業務二部副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信用審查部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信用審批委員會副主任。歷任浙商銀行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副總經理兼風險政策中心（風險監控官聯絡中心）主管經理，浙商銀行深圳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風險監控官兼副行長，深圳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風險監控官、副行長兼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浙商銀行發展規劃部總經理、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總經理兼總行機關黨委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陳中

本公司職工監事。本科，助理經濟師。現任本公司上海分行黨委副書記。曾任蘭州市雁灘工業城實業總公司職員，中國人民銀行會寧縣支行、白銀銀監分局監管一科、甘肅銀監局國有銀行監管二處科員，甘肅銀監局國有銀行監管二處副主任科員，甘肅銀監局現場檢查二處副主任科員，甘肅銀監局現場檢查二處、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歷任浙商銀行審計部現場審計二中心二級高級經理，審計部現場審計二中心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兼現場審計二中心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兼監管事務中心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兼監管事務中心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兼審計南京分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兼總行機關紀委委員。

馬曉峰

本公司股東監事。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紹興中國輕紡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經理、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紹興支公司業務經理，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項目調研助理，企業管理部經理助理，企業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北聯市場分公司副總經理（掛職）、職工監事、投資證券部經理、證券事務代表，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王君波

本公司股東監事。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現任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曾任浙江物產元通機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職員、財務部副部長，浙江順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兼財務部副經理，浙江省物產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運營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總經理，物產中大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總支委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職工董事，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高強

本公司外部監事。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浙江金顧財務顧問事務所主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長、支部書記，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杭州公司客戶部兼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公司業務管理部兼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安徽省分行風險總監、副行長、黨委委員，山西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浙江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億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久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范全

本公司外部監事。碩士，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分行信用卡部副主任，資金組織處、儲蓄處副處長，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杭州辦事處資金財務處處長、深圳辦事處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深圳長城國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杭州辦事處黨委書記、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原杭州辦事處)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總監，長城國富置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陳三聯

本公司外部監事。碩士，現任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省政協常委，省法官檢察官遴選、懲戒委員會專家委員等；兼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浙江省司法廳律師管理處幹部，《律師與法制》雜誌社副主編，浙江省律師協會秘書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威星智能儀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王聰聰

本公司外部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現任浙江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浙江省第十三屆政協委員、民盟浙江省委會委員、民盟浙江省委會金融專委會副主任、民盟浙江財經大學委員會主委、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特約監督員、杭州市錢塘區政協委員、浙江民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浙江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國際交流合作處處長(港澳台工作辦公室主任)、金融學院院長。

高級管理人員

陳海強

請參閱上文「董事」中陳海強先生的簡歷。

景峰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兼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美國註冊會計師。景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蘇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工商企業金融事業部財務專員；浙商銀行江蘇業務部副總經理，南京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浙商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浙商銀行首席財務官兼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浙商銀行首席財務官。

駱峰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博士學位。駱先生曾任浙商銀行資金部金融市場研究中心主管經理助理、業務管理中心主管經理助理，資金部業務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經理、主管經理，資金部風險監控官兼總經理助理、風險管理中心主管經理，資金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浙商銀行行長助理兼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浙商銀行行長助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林靜然

本公司副行長兼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曾任中國銀行南京市花園路分理處副主任、中南分理處主任、珠江路分理處主任、玄武支行行長、新港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中國民生銀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江寧支行行長、華東區域(南京)機電金融部市場副總監(主持工作)、南京分行機電金融部總監，無錫支行籌備組負責人、行長，南京分行黨委委員，昆明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蘇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南京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南京東南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委員。

周偉新

本公司行長助理。學士學位、經濟師、高級註冊信貸分析師。周先生曾任中國銀行臨安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中國銀行杭州市高新支行行長，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公司業務部杭州公司業務中心主任，中國銀行杭州市慶春支行行長，中國銀行舟山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個人金融部總經理，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其間：2019.11-2021.12掛職蚌埠市黨組成員、副市長)；浙商銀行浙江業務總部總裁。

潘華楓

本公司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學士學位、經濟師。潘先生曾任中國銀行寧波市分行信貸管理處管理科副科長、風險管理處管理科科長，中國銀行鄞州支行副行長，中國銀行寧波市分行風險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浙商銀行寧波分行黨委委員、紀委副書記、風險監控官、行長助理、副行長、紀委書記、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兼新資辦主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王超明

本公司行長助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杭州市分行科技處軟件科副科長、科技處副處長、技術保障處副處長，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電腦中心（技術保障處）副總工程師、電腦中心（信息科技處）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電腦系統部主管、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首席信息官、副總經理，浙商銀行首席信息官。

侯波

本公司行長助理。碩士學位。侯先生曾任浙商銀行紹興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浙商銀行西安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風險監控官、行長助理、副行長，浙江省紀委省監委駐浙商銀行紀檢監察組副組長，浙商銀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

6.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新任或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樓偉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正高級經濟師。樓先生曾任蕭山市統計局工業統計股副股長；蕭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綜合科科長；中信實業銀行杭州分行蕭山支行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行長；中信實業銀行杭州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蕭山支行行長；中信實業銀行杭州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其間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浙江省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學習）；中信銀行杭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總監；中信銀行杭州分行黨委副書記、常務副行長、風險總監；中信銀行寧波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中信銀行寧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信銀行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信銀行首席專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倪德鋒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擬任)。博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倪先生曾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投資發展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現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同時擔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恒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杭州璟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杭州錦繹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舟山恒渡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寧波璟仁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浙江恒逸錦綸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恒盛元國際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大連逸盛元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織蜂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大學戰略型企業家項目實踐主任、浙江大學EMBA課程教授。

金國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擬任)。碩士。金女士曾任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浙江義烏港務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現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兼任浙江海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

吳志軍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擬任)。博士研究生，經濟師。吳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主任科員；中國再保險公司法定業務部副處長、處長；中國大地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中國大地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公司業務部兼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農銀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監事、監事長；通惠康養旅股份公司董事長；普星聚能股份公司監事、監事長；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執行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臨時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現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合規負責人；兼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本公司非專職股東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本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本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分配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公司發展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做出貢獻。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及薪酬兌現方案，每年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批准實施，並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均迴避表決。

(二) 員工情況及薪酬政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用工人數25,226人(含派遣員工、外包人員、附屬機構員工)，比上年末增加2,331人。本集團用工人員按崗位分佈劃分，營銷人員10,996人，櫃面人員1,815人，中後台人員12,415人；按學歷劃分，研究生及以上6,433人(其中博士學歷105人)，大學本科17,092人，大學專科及以下1,701人。公司全體員工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員375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發展戰略為導向，以人本觀為指導，以市場化為原則，按照一級法人體制，實行統一、分類管理。不斷完善薪酬水平與個人崗位履職能力、個人經營業績的聯動機制，努力建立體現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激勵與約束並重，崗位價值、貢獻度與長效激勵相兼顧，薪酬變化與市場化水平、經濟效益相匹配的薪酬管理體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與風險管理體系相協調，與機構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對分支機構的薪酬總額分配與機構綜合效益完成情況掛鉤，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因素，引導分支機構以風險調整後的價值創造為導向，提升長期業績；本公司對員工的薪酬分配與所聘崗位承擔的責任與風險程度掛鉤，不同類型員工實行不同的考核與績效分配方式，適當向營銷崗位傾斜，並按照審慎經營、強化約束的內控原則，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關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執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1,424人次，追索扣回績效薪酬總金額3,033.78萬元。本公司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崗位價值、履職能力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事務無直接關聯、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三) 員工培訓

本公司圍繞經營發展戰略，重塑分層分類全生命周期培訓體系，在進行全員培訓的基礎上，重點突出對關鍵人才的培養，全面提升員工管理素養和專業能力素質，為戰略落地提供知識和人才支撐。報告期內，全行共舉辦各類培訓項目1,607個，培訓員工970,172人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四) 機構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機構情況如下：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百萬元)
長三角地區	總行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	1	5,157	1,019,714
	小企業信貸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環城西路76號	1	55	-
	資金營運中心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500弄1號30、31樓	1	88	774,449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慶春路288號	63	3,207	381,447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500弄1號501、6-10、23、27-29、32-33、35-36層及浦東大道1558號1層101室	14	1,073	189,570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9號	32	1,608	162,174
	寧波分行	寧波市高新區文康路128號，揚帆路555號	20	804	104,311
	蘇州分行	蘇州工業園區星墩巷5號	10	628	64,215
	合肥分行	合肥市濱湖新區徽州大道4872號 金融港中心A16幢大廈	6	390	35,669
	紹興分行	紹興市柯橋區金柯橋大道1418號	10	558	63,63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百萬元)
	溫州分行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濱江商務區CBD片區 17-05地塊西北側	13	624	57,875
	金華分行	金華市賓虹東路358號嘉福商務大廈1、2、10樓	10	461	41,40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千島街道綠島路88號	3	115	10,046
環渤海地區	北京分行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南小街269號 華嘉金寶綜合樓	24	1,283	175,181
	濟南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草山嶺南路801號	21	1,095	104,027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92號增1號華僑大廈	12	539	36,392
	瀋陽分行	瀋陽市瀋河區市府大路467號	7	352	25,911
珠三角及 海西地區	廣州分行	廣州市海珠區廣州大道南921號	16	1,102	104,504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區南山街道學府路高新區聯合 總部大廈(1-4層、6層)	16	958	96,988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南江濱西大道169號 華威大廈	2	178	25,29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百萬元)
中西部地區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永安路299號錦江之春1號樓	14	645	60,596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區澧惠南路16號泰華金貿國際3號樓	15	711	60,355
	重慶分行	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中段67號3幢	10	615	58,860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548、550、552、556號浙商銀行大廈(太平洋金融廣場)	7	447	37,407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金融島中環路8號	9	447	38,285
	長沙分行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109號華創國際廣場6棟一樓118-129、6棟二樓215-219、1棟22-23層	5	363	35,331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學府大道1號新地阿爾法35號寫字樓1-2樓、14-20樓	5	313	28,420
	蘭州分行	蘭州市城關區南昌路1888號	9	374	23,84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百萬元)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8號	2	247	30,183
	貴陽分行	貴陽市雲岩區延安中路88號	2	146	15,379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晉陽街163號 A座1層部分及2-7層	1	143	15,902
	南寧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 136-1號(華潤大廈A座)第20-21層、 136-6幸福里地下一層B1028-1031號商舖	1	126	10,248
境外機構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5樓	1	96	62,586
子公司	浙銀金租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延安路368號	1	278	78,327
	系統內軋差及集團合併抵銷調整				(702,996)
合計			364	25,226	3,325,539

董事會報告

(一) 公司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 業務審視

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審視請參見本公司的相關章節，其中「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於「重要事項」章節，「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財務概要」章節及財務報表，「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本節「遵守法律法規」，「與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說明」載於本節「主要客戶」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章節。「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見本節「履行社會責任」。

(三) 利潤及股息分配

1.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利潤分配政策為：

(1) 本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提取任意公積金；

支付股東紅利。

(2)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潤。

(3)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以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董事會報告

- (4) 本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要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2. 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56元(含稅)，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預案尚需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如獲批准，本公司所派2024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A股以人民幣支付，H股以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31日前支付。有關確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參加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登記日期及暫停過戶日期的數據將適時公佈。

3. 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1.56	1.64	2.10
現金分紅(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4,284	4,504	4,466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4,223	14,085	11,817
現金分紅比例(%)	30.12	31.98	37.79

董事會報告

4. 股息稅項

(1)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股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東取得股息所得，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

(2) H股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四)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贈為人民幣2,429.13萬元。

(五)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5家最大客戶所佔營業收入總額比例不超過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30%。

(六) 證券的買賣與贖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八)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董事會報告

(九)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本公司依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制度開展關聯交易業務，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能源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能源集團及其關聯方最高綜合授信額度82.6億元，其中該次會議審議通過額度64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4-012)。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橫店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橫店集團最高綜合授信額度47億元，其中該次會議審議通過額度46.16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4-012)。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綜合授信額度8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4-012)。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綜合授信額度8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4-012)。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存款類關聯交易預審批額度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關聯方非活期存款預審批額度。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存款類關聯交易預審批額度的公告》(編號：2024-013)。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金融控股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金融控股集團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40億元，其中該次會議審議通過額度38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4-046)。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關聯方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214億元，其中該次會議審議通過額度204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4-046)。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增關聯方2024年度存款類關聯交易預審批額度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新增關聯方非活期存款預審批額度。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增關聯方2024年度存款類關聯交易預審批額度的公告》(編號：2024-047)。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4年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恒逸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恒逸集團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5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4-050)。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4年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柯橋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紹興柯橋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78億。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4-050)。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4年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2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4-050)。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的關聯交易。

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4年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增資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與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按原有出資比例共同對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本公司本次擬出資最高不超過10.2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對控股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編號：2024-056)。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非經營性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十一)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相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十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董事會報告

(十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馬紅	執行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070	0.0004	0.0003
陳海強	執行董事、副行長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4,000	0.0035	0.0027
吳方華	職工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000	0.0002	0.0002
陳中	職工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900	0.0001	0.0001
張榮森	原執行董事、行長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0,000	0.0019	0.0004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43,430	0.0081	0.0063

(十四)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十五)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收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十六)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責任險以彌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進行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有關安排於報告期末維持有效。

(十七)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八) 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十九) 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

本集團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六－20固定資產」。

(二十)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自2020年開始，本公司聘用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2024年度為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陳思杰、金睿，陳思杰自2020年度開始為本公司的簽字註冊會計師，金睿自2023年度開始為本公司的簽字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2024年度基準日的內部控制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698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00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合計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非審計業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14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此類非審計業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二十一)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

2023年，本公司完成A+H配股發行，募集資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 發行的債權證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債券發行情況」。

(二十三)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報告期末，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二十四) 履行社會責任

本行堅持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胸懷「國之大者」使命擔當，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中，積極探索社會責任履職和商業可持續發展的有機融合，持續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明晟(MSCI)ESG評級連續三年A，並獲得浙江省政府「支持浙江省經濟社會發展先進單位一等獎」等榮譽。

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浙商銀行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1. 環境信息情況

本行圍繞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持續推進綠色金融與綠色運營，多措并举做好綠色金融大文章，助力經濟社會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環境違規事件。

高度重視綠色發展，不斷完善頂層設計。報告期內，制定《浙商銀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與實施綱要》和《浙商銀行綠色金融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進一步明確綠色金融發展戰略、中長期目標、實施路徑、保障機制及重點工作舉措，持續推進綠色發展和雙碳建設；持續完善頂層治理架構，由董事會負責確定全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監督、評估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高級管理層成立「綠色金融委員會」和「支持碳達峰碳中和領導小組」；積極支持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建設以及氣候投融資試點發展，設立湖州分行為綠色金融改革創新示範行、衢州分行為綠色金融試點行、麗水分行為氣候投融資試點行，大力支持綠色金融專業化經營發展；持續強化客戶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分類管理和動態評估，將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全流程管理，採取差別化管理措施。

董事會報告

積極佈局綠色金融，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報告期內，本行加快綠色金融業務推動，不斷完善綠色金融體系建設，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綠色投資等多方面發力，引導資源流入綠色低碳領域。在授信基本政策中將綠色低碳基礎性行業領域列入「優先支持行業」，圍繞綠色重點產業領域整體規劃授信專項政策。截至2024年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2,477.37億元，較年初增長21.78%，高於全行各項貸款增速；助力發行綠色債券12單，實現融資71.37億元；綠色低碳信用卡累計發行1.6萬張；本行理財投資綠色債券13.15億元。

堅持貫徹綠色運營，踐行綠色低碳理念。打造數智運營管理平台，持續深化印章及憑證電子化，貫徹落實財政部電子憑證深化試點工作要求，在業內首創開發電子憑證功能，助力綠色運營發展。2024年已完成67,929筆函證專用章用印任務，全年電子憑證會計數據試點節約用紙2.4噸。深入運用數智手段，打造「浙e辦」遠程運營服務體系，讓廣大客戶「一次不用跑」，節省客戶往返碳足跡。積極踐行綠色採購，在採購文件中設定環境、社會責任等評分標準，並向供應商宣貫節能環保與綠色、社會責任理念。推廣綠色網點建設，湖州分行營業部獲評湖州市銀行業協會授予的「碳中和」星級網點榮譽。堅持綠色辦公，強化綠色引導，在用水、用電、餐飲、辦公用品等方面多措並舉，樹牢員工低碳節能意識，2024年辦公系統運行節約用紙46.5噸。

2. 社會責任信息情況

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ESG相關理念融入業務發展、客戶服務、鄉村振興、人力資本發展等方面，努力為社會、環境和經濟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會報告

(1) 服務實體經濟

本行從社會價值的向度重塑金融邏輯，重點推進「善本金融」創新探索，堅持金融功能性第一性，積極探索中國特色金融新範式。金融顧問制度從浙江走向全國，在24個省市區設立工作室235家，金融顧問隊伍擴大至4,200餘名，累計為10.33萬家企業落實融資需求10,878億元；縣域綜合金融生態建設「3386」模式從試點走向全面推廣；「浙銀善標」一級客戶約10萬戶；善本信託工程提質拓面，累計規模達3,789餘萬元。

本行圍繞發展新質生產力，紮實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將科技金融發展作為全行重要戰略，持續加大科技金融重點領域支持力度，迭代升級科技金融專屬產品體系，提升服務質效。截至報告期末，已服務科技型企業30,712戶，融資餘額3,674億元；服務高層次人才3,925戶，融資餘額345億元。

(2) 支持鄉村振興

本行積極支持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持續加大對農村地區、脫貧地區等金融資源配置及投入力度，單列涉農和普惠型涉農信貸計劃，強化授信政策、激勵優惠政策引領。截至2024年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2,405.64億元，較年初增長8.96%；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511.12億元，較年初增長19.55%；山區海島縣地區金融服務總量855億元。

董事會報告

本行堅決貫徹落實中央和省委關於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重大決策部署，堅持以「千萬工程」為統領，採用產業幫扶、消費幫扶等措施，紮實推進東西部協作等結對幫扶工作，幫扶成效顯著。其中，產業幫扶四川達州2村發展大棚養殖、肉牛養殖項目；衢州龍游5村光伏發電、糧油加工等10餘個項目落地見效，提高各村集體經營性收入較幫扶前增長30餘倍；持續推進「一行一校」教育幫扶，結對33所鄉村小學，累計投入4,200餘萬元，對學校的基礎設施、生活環境、教學質量和素質教育進行全方位支援，受助學生上萬人。

(3)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秉持「金融向善、消保為民」使命擔當，建立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前審查機制，不斷強化產品和服務設計開發、定價管理、協議制定、營銷宣傳等環節的消保審查，總行本級全年共對1,191個新增（或發生實質性改變）產品及服務相關審查事項開展審查，有效實現風險控制關口前置。

廣泛開展金融教育宣傳活動，創新「消保+」宣傳教育模式，持續提升消費者金融素養和風險防範能力。積極打造「財富管理N課」消保教育宣傳品牌，全行開展金融教育活動超9,427次，觸及消費者超12,857萬人次。開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員工教育和培訓934次，參培人數達12.6萬人次，培訓覆蓋率、員工參與率均達100%。

完善投訴管理機制，加強投訴管理隊伍建設，及時、妥善處理投訴，切實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行共受理投訴131,562筆，客戶投訴受理率、辦結率100%。

董事會報告

投訴按地區分佈情況(不含總行機關¹)如下表所示：

轄區機構	投訴數(筆)	轄區機構	投訴數(筆)	轄區機構	投訴數(筆)
上海分行	2,100	瀋陽分行	629	湖州分行	189
杭州分行	2,067	寧波分行	605	嘉興分行	186
重慶分行	1,897	長沙分行	592	台州分行	166
北京分行	1,411	天津分行	536	呼和浩特分行	118
鄭州分行	1,274	溫州分行	504	貴陽分行	98
廣州分行	1,205	蘭州分行	466	福州分行	70
南京分行	1,070	武漢分行	368	衢州分行	68
濟南分行	975	紹興分行	317	麗水分行	58
成都分行	911	金華分行	258	舟山分行	26
西安分行	793	合肥分行	251	太原分行	23
深圳分行	789	青島分行	238	南寧分行	23
蘇州分行	643	南昌分行	215		

投訴業務類別情況如下表所示：

類別	投訴數(筆)	類別	投訴數(筆)
銀行卡	59,200	銀行代理業務	984
貸款	31,212	自營理財	890
債務催收	20,257	貴金屬	875
支付結算	7,364	人民幣儲蓄	709
個人金融信息	5,392	外匯	260
其他	3,363	國庫	28
其他中間業務	1,009	人民幣管理	19

¹ 總行機關投訴數為110,423筆。

董事會報告

(4) 隱私和數據安全

本行高度重視客戶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建立覆蓋黨委、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的數據安全管理組織架構，總行各部門依據職責分工落實數據安全工作要求。修訂《浙商銀行信息系統生產數據索取管理辦法(2024年版)》《浙商銀行外部數據管理辦法(2024年版)》，針對數據採集、使用等環節，進一步強化安全要求。

建立業務聯繫性、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應急響應制度與管理體系，定期開展應急預案演練並組織相關培訓，明確重大事項報送的流程，強化全員數據安全保護意識，有效提升員工應急處置能力和意識。報告期內，本行網絡與數據安全相關系統已通過ISO27001、ISO27701、ISO20000、ISO22301等多項國際標準管理體系認證。

(5) 人力資本發展

本行倡導健康的職場環境，嚴格遵守我國法定工作時間及節假日規定，依法保障員工休息、休假等合法權益；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原則，杜絕性別、種族等歧視，確保招聘規範。

不斷完善員工發展晉升體系，建設了管理職務序列和技術職務序列的「H」形發展通道，實現管理職務和技術職務的靈活轉換，並通過「CZ星計劃」、大學生基層崗位鍛煉、交流學習、交流任職、內部公開競聘等多種培養項目，有效拓寬員工職業發展路徑。

聚焦全行戰略和員工成長需要，構建領導力、專業、營銷、技術四大序列培訓體系，設計配套資源和項目，全年實施培訓項目1,607個，員工參與培訓97萬人次。大力儲備優秀講師隊伍，開展好師好課大賽項目，評選出10名金牌講師，認證100名內訓師和40門優秀課程，助力打造內生式培訓體系。

(二十五) 其他事項

- (1)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2)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 (3)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抵、質押的情況。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監管部門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開展監督工作，對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法經營等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依法運作，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對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未發現內幕交易或損害部分股東權益的行為。

（五）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監事會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監事會已對《浙商銀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審議，同意董事會對本公司內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說明。

（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24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重要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為收回不良貸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客戶糾紛等原因產生的訴訟／仲裁。

截至報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仲裁案件（不含執行異議之訴、第三人案件）共計41起，涉及金額89,271.33萬元，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需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

2.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公司日常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除監管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且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此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四)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重要事項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六) 員工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無受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通報批評的情況。

(八)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無。

(九) 審閱年度業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十) 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召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十一)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詢。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年報編製規則編製的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24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 (6)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六、17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註「六、18.2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浙商銀行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p> <p>損失準備的確定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中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和權重的使用和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外部宏觀環境和 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 貴集團對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全部個人貸款和墊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對於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和折現率。</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業務流程及損失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利用畢馬威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損失準備相關的資訊系統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 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損失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及管理層關鍵判斷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 (6)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六、17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註「六、18.2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回收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可行的清收措施、擔保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等。當 貴集團聘請外部資產評估師對特定財產和其他流動性不佳的擔保物進行評估時，可執行性、回收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最終的可收回性並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損失準備金額。</p> <p>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 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業務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損失準備的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完整性；選取項目，將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資訊與相關協定以及其他有關文檔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 • 針對系統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利用畢馬威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測試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逾期資訊的系統編製邏輯。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比對統計機構提供的相關外部數據和歷史損失經驗等內部數據，評價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 • 針對模型中有關宏觀經濟預測資訊及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 (6)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六、17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註「六、18.2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選取項目，執行信貸審閱，檢查包括逾期資訊、向客戶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資訊、抵質押物資訊等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基於上述項目的信貸審閱，評價管理層作出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及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的合理性。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3控制的判斷標準和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七、2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p> <p>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或持有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基金投資、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貴集團也有可能因為提供擔保或通過資產證券化的結構安排在已終止確認的資產中仍然享有部分權益。</p> <p>當判斷 貴集團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 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與否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 對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選取項目並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檔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資訊，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援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 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3控制的判斷標準和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七、2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確認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 貴集團持有／承擔的重要資產／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會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p> <p>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資料，尤其是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當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時，即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貴集團已對特定的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了相關的估值模型，這也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價 貴集團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通過比較 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第一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選取項目，評價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們的程式包括評價 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獨立獲取和驗證估值的輸入參數，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 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以及利用畢馬威估值專家的工作，通過建立獨立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成初。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5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24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110,697	110,253
利息支出		(65,540)	(62,725)
利息淨收入	六、1	45,157	47,52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61	6,1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74)	(1,10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六、2	4,487	5,040
交易活動淨收益	六、3	10,771	7,396
金融投資淨收益	六、4	5,852	2,664
其他營業收入	六、5	1,435	1,136
營業收入		67,702	63,764
營業費用	六、6	(21,928)	(20,159)
信用減值損失	六、7	(28,195)	(26,113)
稅前利潤		17,579	17,492
所得稅費用	六、10	(1,886)	(1,999)
淨利潤		15,693	15,493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5,186	15,048
非控制性權益		507	445

刊載於第181頁至第3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24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六、40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	23
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11	1,0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496)	62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368	93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940	1,218
綜合收益總額		18,633	16,711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18,125	16,265
非控制性權益		508	446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六、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2	0.5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2	0.57

刊載於第181頁至第3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六、12	129,691	164,723
貴金屬		16,956	9,75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51,919	70,856
拆出資金	六、14	17,366	8,574
衍生金融資產	六、15	41,692	21,9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16	68,407	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17	1,812,684	1,673,272
金融投資	六、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873	233,14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9,159	463,3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57,419	304,185
固定資產	六、20	31,268	24,741
使用權資產	六、21	4,685	4,904
無形資產	六、22	811	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3	20,482	21,184
其他資產	六、24	74,127	68,014
資產總額總計		3,325,539	3,143,87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六、26	77,821	119,9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六、27	366,940	358,654
拆入資金	六、28	95,841	87,6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六、29	21,196	13,432
衍生金融負債	六、15	36,085	21,0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六、30	35,287	62,106
吸收存款	六、31	1,922,289	1,868,659
應付職工薪酬	六、32	6,323	5,985
應交稅費	六、33	1,091	2,909
預計負債	六、34	1,094	1,523
應付債券	六、35	541,533	395,938
租賃負債	六、21	3,131	3,257
其他負債	六、36	14,165	13,209
負債總額合計		3,122,796	2,954,302

刊載於第181頁至第3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六、37	27,464	27,464
其他權益工具	六、38	24,995	24,995
其中：永續債		24,995	24,995
資本公積	六、39	38,570	38,570
其他綜合收益	六、40	6,347	3,408
盈餘公積	六、41	14,012	12,546
一般風險準備	六、42	35,119	29,804
未分配利潤	六、43	52,396	49,458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198,903	186,245
非控制性權益		3,840	3,332
股東權益合計		202,743	189,5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325,539	3,143,879

此年度財務報告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陸建強
董事長

侯波
主管財務負責人、財務機構負責人

刊載於第181頁至第3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24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一、2024年1月1日餘額	27,464	24,995	38,570	3,408	12,546	29,804	49,458	186,245	3,332	189,577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1. 淨利潤	-	-	-	-	-	-	15,186	15,186	507	15,693
2. 其他綜合收益	-	-	-	2,939	-	-	-	2,939	1	2,940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六、41	-	-	-	-	1,466	-	(1,466)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六、42	-	-	-	-	-	5,315	(5,315)	-	-	-
3.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六、43(1)	-	-	-	-	-	-	(4,504)	(4,504)	-	(4,504)
4. 對永續債利息的分配 六、43(2)	-	-	-	-	-	-	(963)	(963)	-	(963)
三、2024年12月31日餘額	27,464	24,995	38,570	6,347	14,012	35,119	52,396	198,903	3,840	202,743
一、2023年1月1日餘額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457	44,657	162,933	2,997	165,930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1. 淨利潤	-	-	-	-	-	-	15,048	15,048	445	15,493
2. 其他綜合收益	-	-	-	1,217	-	-	-	1,217	1	1,218
(二) 股東投入資本										
1.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六、37	6,195	-	6,281	-	-	-	-	12,476	-	12,476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六、41	-	-	-	-	1,471	-	(1,471)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六、42	-	-	-	-	-	3,347	(3,347)	-	-	-
3.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六、43(1)	-	-	-	-	-	-	(4,466)	(4,466)	(111)	(4,577)
4. 對永續債利息的分配 六、43(2)	-	-	-	-	-	-	(963)	(963)	-	(963)
三、2023年12月31日餘額	27,464	24,995	38,570	3,408	12,546	29,804	49,458	186,245	3,332	189,577

刊載於第181頁至第3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7,579	17,492
調整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提	28,195	26,113
— 折舊及攤銷	2,472	2,112
—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1,981)	(21,136)
— 投資淨收益	(9,954)	(6,664)
—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3,516)	(294)
— 匯兌淨收益	150	(177)
— 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	(18)	(11)
—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1,427	9,328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37	14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5)	(658)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淨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淨減少額	15,747	8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	(4,755)	(3,598)
拆出資金淨減少額	4,753	1,6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1,399)	—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165,447)	(199,876)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20,321	(21,888)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額	3,033	11,933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額	(41,899)	22,5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9,096	115,303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13,275	7,8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額	(26,789)	55,995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47,315	181,502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額	(14,332)	504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16,745)	198,980
支付所得稅	(3,733)	(4,61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478)	194,367

刊載於第181頁至第3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所收到的現金		6	6
處置固定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1,326	9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0,703)	(9,88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33,234	28,154
收回投資收到現金		2,169,033	1,529,262
投資支付的現金		(2,237,335)	(1,749,9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439)	(201,45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	12,476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630,284	535,292
償還債券本金支付的現金		(485,633)	(462,592)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10,578)	(9,20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5,469)	(5,68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713)	(705)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137)	(146)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754	69,4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37	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36,826)	62,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	六、44 (1)	170,461	107,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	六、44 (1)	133,635	170,46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88,105	85,814
支付利息		(48,593)	(45,527)

刊載於第181頁至第3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銀行基本情況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是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監會」)和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浙銀監複[2004]48號)批覆同意，在原浙江商業銀行的基礎上整體變更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經原銀監會批准持有B0010H133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取得註冊號為330000000013295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2016年11月7日，取得編號為91330000761336668H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註冊地址為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

本行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H股股票代碼為2016，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為601916。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464,635,963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國2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362家營業分支機構，包括72家分行(其中一級分行30家)，2家分行級專營機構及288家支行。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資金業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業務。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銀金租」)成立於2017年1月18日。於2024年12月31日，浙銀金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本行對浙銀金租具有控制，因此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浙銀金租合稱為「本集團」。

二、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聲明

本年度財務報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有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

2、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拆入資金中的貴金屬租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被套期項目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執行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管理層在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判斷事項和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請參見附註五。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三、 新生效準則及其修訂的應用

1、 已生效的準則及其修訂的影響

2024年1月1日起新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主要包括：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列報；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採用任何未生效的會計政策。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及其修訂的影響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外幣的可交換匯率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	不具公眾問責性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上述新準則及其修訂未在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提前採用。以上準則及其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自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境內機構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幣種為人民幣。境外機構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自行決定其記賬本位幣，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這些境外機構的外幣財務報表按照附註四、5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

3、 控制的判斷標準和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總額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東權益中和合併利潤表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目後單獨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數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已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的即期匯率折算。除與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資產有關的專門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對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進行折算時，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中除未分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重分類、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3)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負債。

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含拆入資金中的貴金屬租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團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交易性的：(i)承擔相關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回購；(ii)相關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iii)相關金融負債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i)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ii)根據正式書面檔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一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負債確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和。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向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資金處理；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且並保留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即承擔的信貸資產價值變動風險或報酬的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相應的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附回購條件的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租賃應收款；及
- 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照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及階段劃分詳見附註十三、1信用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對於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在預計負債中確認損失準備。

(7) 金融資產的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8)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i)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ii)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優先股和永續債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和永續債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和永續債，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本集團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和永續債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8、 貴金屬

貴金屬主要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收到客戶存入的積存貴金屬時確認相關負債。客戶存入的積存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從金融資產的主合同中分拆出來，而是將混合金融工具整體適用關於金融資產分類的相關規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套期會計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相同會計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以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影響的方法。

被套期項目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且被指定為被套期對象的、能夠可靠計量的項目。本集團指定為被套期項目有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變動風險的固定利率債券投資等。套期工具是本集團為進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可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套期開始日及以後期間持續地對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進行評估。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集團認定套期關係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等於企業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量之比。

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本集團進行套期關係再平衡，對已經存在的套期關係中被套期項目或套期工具的數量進行調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團終止運用套期會計：

- 因風險管理目標發生變化，導致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風險管理目標；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不再存在經濟關係，或者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開始佔主導地位；
- 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運用套期會計方法的其他條件。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套期會計(續)

(1)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上述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確認被套期項目的帳面價值。被套期項目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對被套期項目帳面價值所作的調整按照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包括證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據協定約定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相反，購買時根據協定約定於未來某確定日返售的資產將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為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應計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購入與返售價格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證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只有當與證券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收益同時轉移時，與交易對手之間的證券轉移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現金或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借入的證券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如該類證券出售給第三方，償還債券的責任確認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本行採用成本法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當期損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對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四、16)後在銀行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按附註四、3進行處理。

12、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舍及建築物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四、16)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準備(參見附註四、16)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與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固定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分別為：

類別	使用壽命	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舍及建築物	10 – 30年	5%	3.17% – 9.50%
辦公及電子設備	3 – 7年	5%	13.57% – 31.67%
運輸工具	5年	5%	19.00%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續)

經營租出固定資產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折舊年限和折舊方法，按照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時，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四、16)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攤銷。

本集團對於存在授權使用期的計算機軟件，在授權使用期內攤銷，否則，按10年攤銷。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14、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租賃應收款等資產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及租賃應收款，除權益工具外的其他抵債資產將確認在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列報。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租賃應收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參見附註四、16)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15、 長期待攤費用

本集團將已發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項費用確認為長期待攤費用。長期待攤費用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長期待攤費用將確認在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列報。

租賃資產改良支出在租賃期限內攤銷，其他長期待攤費用在受益期限內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除金融資產外的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包括：

-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其他資產(不含應收融資租賃款)等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四、17)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會轉回。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8、 職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員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集團參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9、 預計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包括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貸款承諾及融資租賃承諾、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應收款保兌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信貸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信貸承諾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損失準備，並計入預計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只有在債務人根據財務擔保合同條款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才需賠付款項。其中，其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為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本集團預期向債務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之差的現值。

21、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這些資產的承諾，因為該資產的風險和報酬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委託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協助監督使用，協助收回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代客非保本理財業務是指本集團根據與企業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定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收入

收入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1) 利息收入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3) 股利收入

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24、 所得稅

除因企業合併和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產生的所得稅外，本集團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根據稅法規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資產負債表日，如果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單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所得稅(續)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資產負債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25、 租賃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復原成本。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對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租賃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按照附註四、16所述的會計政策計提減值準備。

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折現率為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已選擇對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將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租賃(續)

(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融資租賃下，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將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

經營租賃下，租賃收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6、 股利分配

資產負債表日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或利潤，不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日的負債，作為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予以披露。

27、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關聯方。

28、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考慮重要性原則後，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資訊。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9、 重要性標準確定方法和選擇依據

本集團根據自身所處的具體環境，從項目的性質和金額兩方面判斷財務資訊的重要性，在判斷項目性質的重要性時，本集團主要考慮該項目在性質上是否屬於日常活動、是否顯著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斷項目金額大小的重要性時，本集團考慮該項目金額佔營業收入、資產總額、負債總額、股東權益總額、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直接相關項目金額的比重或所屬報表單列項目金額的比重。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它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進行持續的評價，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本集團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及
- 第三階段公司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具體計量方法詳見附註十三、1(3)。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技術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場訊息，然而，當市場訊息無法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資料。管理層將對本集團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作出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對於本集團管理或者投資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評估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定期重新評估，例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準、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等。當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任何因素發生變化時，將進行重新評估。

4 稅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當前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並可用作抵扣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5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在業務模式分析過程中，本集團需考慮相關因素並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析分析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

6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等多種方式轉移金融資產。為判斷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本集團需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此外，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移金融資產至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特殊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

1、利息淨收入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來自：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52,628	51,687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5,460	26,332
— 票據貼現	2,367	2,576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2,460	14,44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521	6,695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75	3,13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08	2,082
應收融資租賃款	3,378	3,309
合計	110,697	110,253
利息支出來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戶	(31,927)	(33,728)
— 個人客戶	(6,997)	(5,9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522)	(12,023)
應付債券	(11,427)	(9,328)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30)	(1,549)
租賃負債	(137)	(146)
合計	(65,540)	(62,725)
利息淨收入	45,157	47,528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託業務	2,265	1,849
承諾及擔保業務	1,031	1,435
承銷及諮詢業務	928	1,076
結算與清算業務	678	725
託管及受託業務	637	594
銀行卡業務	197	211
其他	225	253
合計	5,961	6,1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74)	(1,10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487	5,040

3、交易活動淨收益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9,030	6,733
匯兌損益及匯率衍生金融工具	1,769	923
貴金屬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411	21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及被套期項目	(439)	(478)
合計	10,771	7,396

4、金融投資淨收益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4,795	2,27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1,054	420
投資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股利收入	6	6
其他投資損失	(3)	(36)
合計	5,852	2,664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5、其他營業收入

	2024年	2023年
經營租賃收入	1,166	482
政府補助	46	435
其他雜項收入	223	219
合計	1,435	1,136

6、營業費用

	註釋	2024年	2023年
員工費用	(1)	13,737	12,500
辦公及行政支出		4,642	4,6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22	1,895
稅金及附加		835	755
經營租賃費用		512	225
捐贈支出		22	23
獨立審計師薪酬		7	7
其他	(2)	151	123
合計		21,928	20,159

(1) 員工費用

	2024年	2023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9,674	8,929
其他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	1,783	1,645
住房公積金	636	530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1,417	1,18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27	213
合計	13,737	12,500

(2) 報告期內，本集團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費用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均不重大。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7、信用減值損失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	(6)
拆出資金		(2)	(2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5,844	14,2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5)	247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746	11,2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58	123
應收融資租賃款		697	551
其他資產		209	269
表外項目		(433)	(316)
合計	六、25	28,195	26,113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8、董事和監事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合計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陸建強	-	550	83	276	235	1,144
馬紅	-	495	83	80	235	893
陳海強	-	1,000	84	-	235	1,319
張榮森*	-	-	-	-	-	-
非執行董事						
侯興釗	-	-	-	-	-	-
任志祥	-	-	-	-	-	-
胡天高	-	-	-	-	-	-
應宇翔	-	-	-	-	-	-
高勤紅*	-	-	-	-	-	-
朱瑋明*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才	365	-	-	-	-	365
汪煒	355	-	-	-	-	355
許永斌	385	-	-	-	-	385
傅廷美	360	-	-	-	-	360
施浩	25	-	-	-	-	25
周志方*	285	-	-	-	-	285
監事						
郭定方	-	495	83	51	235	864
吳方華	-	-	-	-	-	-
彭志遠	-	-	-	-	-	-
杜權	-	-	-	-	-	-
陳中	-	-	-	-	-	-
馬曉峰	-	-	-	-	-	-
王君波	-	-	-	-	-	-
高強	320	-	-	-	-	320
張范全	320	-	-	-	-	320
陳三聯	300	-	-	-	-	300
王聰聰	125	-	-	-	-	125
陳忠偉*	-	-	-	-	-	-
宋清華*	200	-	-	-	-	200
合計	3,040	2,540	333	407	940	7,26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上人員已不再擔任董事或監事。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8、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人民幣：千元)	酬金	薪金	2023年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津貼及 福利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陸建強	-	229	34	575	96	934
張榮森	-	1,200	90	720	253	2,263
馬紅	-	495	80	597	231	1,403
陳海強	-	1,000	81	600	231	1,912
非執行董事						
侯興釗	-	-	-	-	-	-
任志祥	-	-	-	-	-	-
高勤紅	-	-	-	-	-	-
胡天高	-	-	-	-	-	-
朱璋明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方	380	-	-	-	-	380
王國才	360	-	-	-	-	360
汪煒	340	-	-	-	-	340
許永斌	360	-	-	-	-	360
傅廷美	230	-	-	-	-	230
鄭金都*	198	-	-	-	-	198
監事						
郭定方	-	495	80	569	40	1,184
吳方華	-	-	-	-	-	-
彭志遠	-	-	-	-	-	-
陳忠偉	-	-	-	-	-	-
馬曉峰	-	-	-	-	-	-
高強	320	-	-	-	-	320
張范全	320	-	-	-	-	320
宋清華	300	-	-	-	-	300
陳三聯	300	-	-	-	-	300
潘華楓*	-	-	-	-	-	-
合計	3,108	3,419	365	3,061	851	10,804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人員已不再擔任董事或監事。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8、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 (1) 本行履職的部份董事和監事長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份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2) 2024年5月14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應宇翔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2024年6月12日，選舉施浩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6月12日，選舉王君波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2024年6月21日，補選杜權先生、陳中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24年8月2日，選舉郭定方先生、吳方華先生、彭志遠先生、杜權先生、陳中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24年8月9日，選舉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陳海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倪德鋒先生、胡天高先生、金國蕊女士、應宇翔先生、吳志軍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樓偉中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曉峰先生、王君波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高強先生、張范全先生、陳三聯先生、王聰聰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新任董事中，施浩先生、樓偉中先生的任職資格已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倪德鋒先生、金國蕊女士、吳志軍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2024年12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施浩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2023年1月12日，補選吳方華先生、彭志遠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23年5月4日，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保監會」)已核准傅廷美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2023年5月4日，選舉樓偉中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樓偉中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2023年8月9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陸建強先生的董事及董事長任職資格；2023年12月19日，選舉馬曉峰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3) 2024年2月27日，陳忠偉先生辭任本行職工監事；2024年8月9日，高勤紅女士、朱璋明先生到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宋清華先生到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2024年8月18日，張榮森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2024年9月24日，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辭任獨立董事，王國才先生在新任獨立董事取得任職資格前，按要求繼續履職(2023年5月4日，潘華楓先生辭任本行職工監事；2023年7月5日，鄭金都先生辭任獨立董事)；
- (4) 本集團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5) 本集團監事均僅領取本職位相關薪酬，無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9、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2024年，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無董事及監事(2023年：無董事及監事)。其餘五位(2023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	2
酌情獎金	25	40
合計	26	42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4,5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3	—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5,500,000元	1	—
人民幣5,5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1	—
人民幣6,000,001元－人民幣6,500,000元	—	—
人民幣6,500,001元－人民幣7,000,000元	—	—
人民幣7,000,001元－人民幣7,500,000元	—	—
人民幣7,500,001元－人民幣8,000,000元	—	1
人民幣8,000,001元－人民幣8,500,000元	—	2
人民幣8,500,001元－人民幣9,000,000元	—	2

- (1)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 (2) 2024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發放任何非現金福利，包括認股權、車輛、保險或會員等(2023年度：無)。
- (3) 2024年度，由本集團營運的設定受益退休計劃未向本集團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2023年度：無)。
- (4) 2024年度，本集團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2023年度：無)。
- (5) 2024年度，本集團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2023年度：無)。
- (6) 2024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與董事相關的其他企業發放或擬發放貸款(2023年度：無)。
- (7) 2024年度，本集團與任何董事的利益相關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活動或合約(2023年度：無)。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0、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2,041	2,6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23(2)	(155)	(658)
合計		1,886	1,999

當期所得稅是本集團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按照25%的法定稅率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到的。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註釋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17,579	17,49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額		4,395	4,373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1)	(3,287)	(3,067)
不可抵扣費用的影響	(2)	1,019	934
永續債利息支出抵扣的影響		(241)	(241)
所得稅費用		1,886	1,999

(1)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資的分紅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收入是免稅的。

(2) 不可抵扣費用主要包括逐項評估確認的不可稅前抵扣的核銷損失和按照中國稅法規定不可於所得稅前列支的費用等。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的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會有潛在稀釋影響的股份，所以基本與稀釋每股收益並無差異。

	註釋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15,186	15,048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淨利潤		(963)	(96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14,223	14,0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	27,464	24,857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2	0.57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考慮配股的影響因素，本集團在計算調整後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時對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了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2、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現金		996	86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	108,572	125,183
—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15,077	34,483
— 外匯風險準備金	(3)	4,946	4,104
— 財政性存款	(4)	45	23
小計		128,640	163,793
應計利息		55	65
合計		129,691	164,723

- (1) 包括本集團按規定繳存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於資產負債表日，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6.00%	7.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4.00%	4.00%

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2) 超額存款準備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用作資金清算用途的資金及其他各項非限制性資金。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外匯風險準備金率為20%(2023年12月31日：20%)。
- (4) 財政性存款是指源於財政性機構並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該款項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3、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38,297	55,86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710	8,559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4,740	6,19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3	86
應計利息	91	155
合計	51,921	70,863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2)	(7)
淨額	51,919	70,85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存放中國境內銀行款項中分別包括人民幣82.83億元和人民幣79.73億元存出保證金，該等款項的使用存在限制(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分別包括人民幣87.13億元和人民幣85.57億元存出保證金)。

14、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3,795	7,548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3,548	924
應計利息	27	108
合計	17,370	8,580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4)	(6)
淨額	17,366	8,574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5、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貨幣、貴金屬及其他衍生工具。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742,708	10,348	(10,634)
貨幣衍生工具	1,757,665	24,372	(21,962)
貴金屬及其他衍生工具	285,614	6,972	(3,489)
合計	3,785,987	41,692	(36,085)
其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7,950	-	(10)

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2,343,658	8,600	(9,003)
貨幣衍生工具	1,009,226	11,324	(9,884)
貴金屬及其他衍生工具	155,718	2,029	(2,147)
合計	3,508,602	21,953	(21,034)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於上海清算所結算的利率互換、貴金屬期貨、貴金屬延期交易及標債遠期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在當日淨額結算，相應收支已包含在存出保證金中。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5、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1)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使用利率互換工具來對沖金融投資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敞口。

通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利率變動風險敞口進行套期，本集團還面臨衍生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該風險未被套期項目所抵銷。本集團與信用評級較高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從而有效控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

在採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之前，本集團通過定性或定量分析的方法評估以確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在評估經濟關係是否存在時，本集團評估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和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變化是否相似，並進一步通過使用敏感性分析來評估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價值變動的相關性以支持該定性評估。

在這些套期關係中，套期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對利率互換公允價值的影響，交易對手和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對利率互換公允價值的影響，該影響未反映在因利率變動而導致的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中；
- 利率互換與債券的到期日不同。

報告期內，交易活動淨收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6、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23,177	8,48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45,230	66,070
應計利息	22	71
合計	68,429	74,621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22)	(26)
淨額	68,407	74,595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票據	—	6,782
債券		
— 金融債券	38,301	40,378
— 政府債券	30,106	27,390
應計利息	22	71
合計	68,429	74,621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22)	(26)
淨額	68,407	74,595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7、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1,487,701	1,325,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24,983	347,668
合計	1,812,684	1,673,272

(1) 按分類和性質分析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1,054,519	898,657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83,641	177,685
— 個人房屋貸款		168,136	137,853
— 個人消費貸款		117,405	146,710
個人貸款和墊款		469,182	462,2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195,047	229,513
票據貼現	(a)	119,200	102,195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9,449	14,444
小計		1,847,397	1,707,057
公允價值變動		1,224	1,417
應計利息		8,495	7,766
合計		1,857,116	1,716,240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44,432)	(42,968)
淨額		1,812,684	1,673,272

(a) 於資產負債表日，票據貼現業務中的票據有部分用於有抵押負債的質押，詳見附註十一、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7、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468,309	25.35%	464,799	27.23%
保證貸款	377,355	20.43%	326,813	19.1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13,467	44.03%	752,103	44.06%
— 質押貸款	69,066	3.74%	61,147	3.58%
票據貼現	119,200	6.45%	102,195	5.99%
小計	1,847,397	100.00%	1,707,057	100.00%
公允價值變動	1,224		1,417	
應計利息	8,495		7,766	
合計	1,857,116		1,716,240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44,432)		(42,968)	
淨額	1,812,684		1,673,272	

(3) 已逾期貸款按逾期期限分析(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2,562	3,300	937	190	6,989
保證貸款	1,696	1,287	1,125	516	4,62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121	7,613	5,404	43	21,181
— 質押貸款	20	415	88	194	717
已逾期貸款總額	12,399	12,615	7,554	943	33,51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7、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已逾期貸款按逾期期限分析(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2,468	3,212	1,317	64	7,061
保證貸款	1,186	1,226	435	737	3,58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4,554	8,292	3,883	49	16,778
— 質押貸款	63	83	147	70	363
已逾期貸款總額	8,271	12,813	5,782	920	27,786

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7、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979,805	55,953	18,761	1,054,519
— 個人貸款和墊款	451,848	9,208	8,126	469,182
合計	1,431,653	65,161	26,887	1,523,701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12,076)	(14,972)	(17,384)	(44,432)
淨額	1,419,577	50,189	9,503	1,479,269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831,914	50,117	16,626	898,657
— 個人貸款和墊款	448,462	5,059	8,727	462,248
合計	1,280,376	55,176	25,353	1,360,905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淨額	1,268,972	40,400	8,565	1,317,937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7、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94,602	153	292	195,047
— 票據貼現	119,187	—	13	119,200
— 個人貸款和墊款	8,645	431	373	9,449
合計	322,434	584	678	323,696
損失準備(附註六、25)	(689)	(117)	(313)	(1,119)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28,678	385	450	229,513
— 票據貼現	101,825	357	13	102,195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756	234	454	14,444
合計	344,259	976	917	346,152
損失準備(附註六、25)	(1,351)	(101)	(490)	(1,942)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7、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分析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2024年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2024年1月1日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1,375	(1,338)	(37)	—
— 至第二階段	(473)	532	(59)	—
— 至第三階段	(191)	(2,422)	2,613	—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六、7)	(52)	3,424	22,472	25,844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26,688)	(26,688)
本年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	—	2,389	2,389
其他變動	13	—	(94)	(81)
2024年12月31日	12,076	14,972	17,384	44,432
	2023年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2023年1月1日	13,094	10,428	15,217	38,739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330	(297)	(33)	—
— 至第二階段	(331)	523	(192)	—
— 至第三階段	(155)	(1,761)	1,916	—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六、7)	(1,541)	5,883	9,893	14,235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1,878)	(11,878)
本年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	—	2,016	2,016
其他變動	7	—	(151)	(144)
2023年12月31日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7、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分析(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2024年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2024年1月1日	1,351	101	490	1,942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11)	14	(3)	-
— 至第三階段	(12)	(6)	18	-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六、7)	(639)	8	616	(15)
本年核銷	-	-	(808)	(808)
2024年12月31日	689	117	313	1,119
	2023年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2023年1月1日	1,723	38	225	1,986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1	(1)	-	-
— 至第二階段	(7)	8	(1)	-
— 至第三階段	(18)	(7)	25	-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六、7)	(348)	63	532	247
本年核銷	-	-	(291)	(291)
2023年12月31日	1,351	101	490	1,942

18、金融投資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	228,873	233,14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2	469,159	463,3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3	357,419	304,185
合計		1,055,451	1,000,637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8、金融投資(續)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資	(1)	175,096	147,430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政府債券		2,343	1,841
— 金融債券		21,862	28,409
— 同業存單		2,692	19,391
— 資產支持證券		13,365	15,908
— 其他債券		8,020	12,469
股權投資		3,559	4,336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	1,815	3,289
理財產品		121	68
合計		228,873	233,141

(1) 包括本集團根據附註七、2所述控制定義納入合併範圍的投資。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資		
— 香港以外上市	175,096	147,430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香港上市	2,417	9,276
— 香港以外上市	45,865	68,742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1,815	3,289
股權投資		
— 香港以外上市	1,976	3,027
— 非上市	1,583	1,309
理財產品		
— 非上市	121	68
合計	228,873	233,141

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包含於「香港以外上市」類別中。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8、金融投資(續)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2,343	678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10,460	203,526
— 企業	12,754	21,146
中國境外發行人		
— 政府	-	1,163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123	4,354
— 企業	1,193	2,274
合計	228,873	233,141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1)		
— 政府債券		234,495	192,287
— 金融債券		127,331	147,418
— 債權融資計劃		3,080	9,329
— 資產支持證券		696	5,851
— 其他債券		24,457	27,305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2)	97,784	101,509
應計利息		6,713	7,330
合計		494,556	491,029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25,397)	(27,718)
淨額		469,159	463,311

(1)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的債券投資有部分用於有抵押負債的質押，詳見附註十一、1。

(2)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由第三方信託計劃受託人或資產管理人進行管理和運作，主要投向為信貸類資產和附有第三方回購安排的權益性投資等。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8、金融投資(續)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香港上市	13,494	15,993
— 香港以外上市	370,815	356,364
— 非上市	5,750	9,833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97,784	101,509
應計利息	6,713	7,330
合計	494,556	491,029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223,819	191,336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27,708	147,531
— 企業	119,717	135,709
中國境外發行人		
— 政府	8,275	951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35
— 企業	8,324	8,137
應計利息	6,713	7,330
合計	494,556	491,0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未含應計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29,470	6,171	52,202	487,843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651)	(1,058)	(23,688)	(25,397)
淨額	428,819	5,113	28,514	462,446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8、金融投資(續)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7,991	12,492	53,216	483,699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1,020)	(3,434)	(23,264)	(27,718)
淨額	416,971	9,058	29,952	455,98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2024年1月1日	1,020	3,434	23,264	27,718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38)	38	-	-
— 至第三階段	-	(1,953)	1,953	-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六、7)	(334)	(461)	2,541	1,746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3,781)	(3,781)
本年收回原核銷投資	-	-	165	165
其他變動	3	-	(454)	(451)
2024年12月31日	651	1,058	23,688	25,397

	2023年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2023年1月1日	980	3,866	16,202	21,048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18)	18	-	-
— 至第三階段	-	(1,973)	1,973	-
本年計提(附註六、7)	55	1,523	9,628	11,206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848)	(5,848)
本年收回原核銷投資	-	-	1,757	1,757
其他變動	3	-	(448)	(445)
2023年12月31日	1,020	3,434	23,264	27,718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8、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政府債券	96,352	105,407
— 央行票據	-	520
— 金融債券	82,495	68,415
— 同業存單	67,398	38,833
— 資產支持證券	44,845	34,017
— 其他債券	61,947	52,703
其他債務工具	50	121
應計利息	2,912	2,825
小計	355,999	302,84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 1,420	1,344
合計	357,419	304,185

(1) 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24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該類權益投資股利收入為人民幣6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6百萬元)。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 香港上市	28,802	41,388
— 香港以外上市	269,879	230,413
— 非上市	54,406	28,215
股權投資		
— 非上市	1,420	1,344
應計利息	2,912	2,825
合計	357,419	304,185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8、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及中央銀行	74,724	95,468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23,187	77,708
— 企業	62,115	60,452
中國境外發行人		
— 政府及中央銀行	21,644	10,459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4,656	41,246
— 企業	16,761	14,683
應計利息	2,912	2,825
小計	355,999	302,841
股權投資	1,420	1,344
合計	357,419	304,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48,711	80	436	349,227
損失準備(附註六、25)	(345)	(8)	(325)	(678)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98,625	1,347	391	300,363
損失準備(附註六、25)	(224)	(106)	(187)	(517)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18、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2024年1月1日	224	106	187	517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101	(101)	—	—
— 至第二階段	—	—	—	—
— 至第三階段	—	—	—	—
本年計提(附註六、7)	17	3	138	158
其他變動	3	—	—	3
2024年12月31日	345	8	325	678
	2023年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2023年1月1日	391	—	—	391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11)	11	—	—
— 至第三階段	—	—	—	—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六、7)	(159)	95	187	123
其他變動	3	—	—	3
2023年12月31日	224	106	187	517

19、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浙銀金租	2,040	2,040

有關子公司的詳細資料，參見附註七、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0、固定資產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固定資產	(1)	28,078	22,345
在建工程	(2)	3,190	2,396
合計		31,268	24,741

(1)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電子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出 固定資產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8,537	2,267	188	6,627	27,619
本年增加	36	175	20	7,838	8,069
在建工程轉入	202	-	-	-	202
本年處置及其他變動	(11)	(41)	(10)	(1,274)	(1,336)
2024年12月31日	18,764	2,401	198	13,191	34,554
減：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2,980)	(1,699)	(135)	(460)	(5,274)
本年計提	(707)	(185)	(15)	(449)	(1,356)
本年處置及其他變動	6	38	10	100	154
2024年12月31日	(3,681)	(1,846)	(140)	(809)	(6,476)
賬面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15,083	555	58	12,382	28,078
2024年1月1日	15,557	568	53	6,167	22,345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0、固定資產(續)

(1) 固定資產(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電子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出 固定資產	合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5,895	2,079	177	2,700	20,851
本年增加	2,582	206	21	4,832	7,641
在建工程轉入	60	-	-	-	60
本年處置及其他變動	-	(18)	(10)	(905)	(933)
2023年12月31日	18,537	2,267	188	6,627	27,619
減：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2,350)	(1,500)	(130)	(306)	(4,286)
本年計提	(630)	(217)	(14)	(217)	(1,078)
本年處置及其他變動	-	18	9	63	90
2023年12月31日	(2,980)	(1,699)	(135)	(460)	(5,274)
賬面價值					
2023年12月31日	15,557	568	53	6,167	22,345
2023年1月1日	13,545	579	47	2,394	16,565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無重大金額的閒置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1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7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 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0、 固定資產(續)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24年1月1日	2,396
本年增加	1,111
轉入固定資產	(202)
轉入長期待攤費用	(115)
2024年12月31日	3,190
	在建工程
2023年1月1日	1,829
本年增加	760
轉入固定資產	(60)
轉入長期待攤費用	(133)
2023年12月31日	2,396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1、租賃

(1)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950	5,910	53	7,913
本年增加	-	610	16	626
本年減少	-	(464)	(4)	(468)
2024年12月31日	1,950	6,056	65	8,071
減：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321)	(2,663)	(25)	(3,009)
本年計提	(49)	(747)	(10)	(806)
本年減少	-	426	3	429
2024年12月31日	(370)	(2,984)	(32)	(3,386)
賬面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1,580	3,072	33	4,685
2024年1月1日	1,629	3,247	28	4,904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1、租賃(續)

(1)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950	5,684	56	7,690
本年增加	—	696	2	698
本年減少	—	(470)	(5)	(475)
2023年12月31日	1,950	5,910	53	7,913
減：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272)	(2,379)	(23)	(2,674)
本年計提	(49)	(700)	(7)	(756)
本年減少	—	416	5	421
2023年12月31日	(321)	(2,663)	(25)	(3,009)
賬面價值				
2023年12月31日	1,629	3,247	28	4,904
2023年1月1日	1,678	3,305	33	5,016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無未辦妥產權證書的土地使用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到期日的未經折現租賃付款額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837	766
1年至2年(含2年)	711	764
2年至3年(含3年)	534	743
3年至4年(含4年)	414	412
4年至5年(含5年)	343	337
5年以上	640	619
未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3,479	3,641
年末租賃負債賬面價值	3,131	3,257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2、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197
本年增加	254
2024年12月31日	1,451
減：累計攤銷	
2024年1月1日	(527)
本年計提	(113)
2024年12月31日	(640)
賬面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811
2024年1月1日	670
	計算機軟件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049
本年增加	148
2023年12月31日	1,197
減：累計攤銷	
2023年1月1日	(432)
本年計提	(95)
2023年12月31日	(527)
賬面價值	
2023年12月31日	670
2023年1月1日	617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3、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資產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	89,800	22,450	82,323	20,581
應付職工薪酬	2,280	570	2,394	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貴金屬未實現損失	47	12	1,298	324
其他	3,780	945	4,085	1,02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5,907	23,977	90,100	22,524
固定資產折舊	(559)	(140)	(499)	(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貴金屬未實現收益	(1,203)	(30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5,480)	(1,370)	(1,388)	(347)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	(3,611)	(903)	(172)	(43)
其他	(3,126)	(781)	(3,305)	(825)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79)	(3,495)	(5,364)	(1,340)
抵銷後的淨額	81,928	20,482	84,736	21,184

(2)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1,184	20,901
計入當年損益	155	65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57)	(375)
年末餘額	20,482	21,184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4、其他資產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1)	61,096	55,921
存出保證金		2,620	1,760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704	2,093
待抵扣進項稅		1,459	864
長期待攤費用	(2)	1,435	1,014
應收利息		1,260	1,245
繼續涉入資產(附註六、45(1))		1,212	1,212
預付款項		729	685
應收手續費		709	662
非金融抵債資產	(3)	604	1,105
其他		1,299	1,453
合計		74,127	68,014

(1) 應收融資租賃款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融資租賃業務應收款	(a)	6,782	4,759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1,223)	(655)
融資租賃業務應收款餘額		5,559	4,104
售後回租業務應收款		57,180	53,205
小計		62,739	57,309
應計利息		485	506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2,128)	(1,894)
淨額		61,096	55,92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4、其他資產(續)

(1)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資產負債表日後，本集團連續五個會計年度每年將收到的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賬款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未含應計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1年以內(含1年)	1,742	25.69%	1,976	41.53%
1至2年(含2年)	1,778	26.22%	1,304	27.40%
2至3年(含3年)	691	10.18%	393	8.26%
3至4年(含4年)	447	6.59%	199	4.18%
4至5年(含5年)	272	4.01%	152	3.19%
5年以上	1,852	27.31%	735	15.44%
合計	6,782	100.00%	4,759	1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未含應計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59,320	2,622	797	62,739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1,138)	(457)	(533)	(2,128)
淨額	58,182	2,165	264	60,611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55,218	1,364	727	57,309
減：損失準備(附註六、25)	(1,230)	(192)	(472)	(1,894)
淨額	53,988	1,172	255	55,415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4、其他資產(續)

(1)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2024年1月1日	1,230	192	472	1,894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38)	60	(22)	-
— 至第三階段	(21)	(18)	39	-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六、7)	(33)	223	507	697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85)	(585)
本年收回原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22	122
2024年12月31日	1,138	457	533	2,128
	2023年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2023年1月1日	916	58	532	1,506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4	(4)	-	-
— 至第二階段	(29)	71	(42)	-
— 至第三階段	(15)	(1)	16	-
本年計提(附註六、7)	354	68	129	551
本年核銷	-	-	(317)	(317)
本年收回原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54	154
2023年12月31日	1,230	192	472	1,894

(a)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融資租賃款業務中有部分用於有抵押負債的質押，詳見附註十一、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4、其他資產(續)

(2) 長期待攤費用

	2024年	2023年
年初餘額	1,014	768
本年增加	502	296
在建工程轉入	115	133
本年攤銷	(196)	(183)
年末餘額	1,435	1,014

(3) 非金融抵債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801	1,418
減：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197)	(313)
年末餘額	604	1,105

本集團計劃在未來一定期間內通過拍賣、競價和轉讓等方式對非金融抵債資產進行處置。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5、損失準備

附註	2024年 1月1日	本年 (轉回)/ 計提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註釋(1))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7	(5)	-	2
拆出資金	六、14	6	(2)	-	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16	26	(4)	-	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17				
— 以攤餘成本計量		42,968	25,844	(26,688)	2,3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942	(15)	(808)	-
金融投資	六、18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7,718	1,746	(3,781)	(28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17	158	-	3
應收融資租賃款	六、24(1)	1,894	697	(585)	122
其他資產		624	209	(245)	19
表外項目	六、34	1,523	(433)	-	4
合計		77,225	28,195	(32,107)	2,170

附註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轉回)/ 計提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註釋(1))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13	(6)	-	7
拆出資金	六、14	220	(215)	-	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16	7	19	-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17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8,739	14,235	(11,878)	1,8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986	247	(291)	-
金融投資	六、18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1,048	11,206	(5,848)	1,31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91	123	-	3
應收融資租賃款	六、24(1)	1,506	551	(317)	154
其他資產		417	269	(103)	41
表外項目	六、34	1,838	(316)	-	1
合計		66,165	26,113	(18,437)	3,384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金融資產及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6、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銀行賣出回購債券	63,328	100,806
向中央銀行賣出回購票據	14,222	18,643
應計利息	271	466
合計	77,821	119,915

27、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50,864	61,74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94,020	283,099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354	36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9,699	10,638
應計利息	2,003	2,813
合計	366,940	358,654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8、拆入資金

按會計分類及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63,648	50,34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67	2,000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8,103	7,003
應計利息		645	618
小計		73,263	59,96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22,578	26,20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1,512
小計		22,578	27,720
合計		95,841	87,681

- (1) 本集團本年信用點差沒有重大變化，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以及於相關期末的累計變動金額均不重大。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原因主要為其他市場因素的改變。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2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		
—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4,180	120
— 其他	(2)	17,016	13,312
合計		21,196	13,432

(1) 本集團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本期信用點差沒有重大變化，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以及於相關期末的累計變動金額均不重大。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原因主要為其他市場因素的改變。

(2) 主要包括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除本集團外其他投資者持有的份額及負債。

30、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賣出回購債券	35,253	62,042
應計利息	34	64
合計	35,287	62,106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31、吸收存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434,291	653,026
— 個人客戶	64,951	52,363
小計	499,242	705,389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148,911	914,175
— 個人客戶	239,681	217,157
小計	1,388,592	1,131,332
其他存款	372	4,170
應計利息	34,083	27,768
合計	1,922,289	1,868,659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保證金	25,562	22,640
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36,114	26,917
其他保證金	40,657	82,601
合計	102,333	132,158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32、應付職工薪酬

	2024年 1月1日	本年發生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5,824	9,674	(9,336)	6,162
職工福利費	-	1,217	(1,217)	-
住房公積金	-	636	(636)	-
社會保險費				
— 醫療保險費	-	356	(356)	-
— 工傷保險費	-	10	(10)	-
— 生育保險費	-	8	(8)	-
商業保險	-	192	(192)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61	227	(227)	161
基本養老保險費	-	697	(697)	-
失業保險費	-	26	(26)	-
企業年金繳費	-	694	(694)	-
合計	5,985	13,737	(13,399)	6,323
	2023年 1月1日	本年發生	本年支付	2023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5,646	8,929	(8,751)	5,824
職工福利費	-	1,146	(1,146)	-
住房公積金	-	530	(530)	-
社會保險費				
— 醫療保險費	-	292	(292)	-
— 工傷保險費	-	7	(7)	-
— 生育保險費	-	9	(9)	-
商業保險	-	191	(191)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40	213	(192)	161
基本養老保險費	-	544	(544)	-
失業保險費	-	19	(19)	-
企業年金繳費	-	620	(620)	-
合計	5,786	12,500	(12,301)	5,985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33、應交稅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交企業所得稅	187	1,878
應交增值稅	654	812
應交其他稅費	250	219
合計	1,091	2,909

34、預計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表外業務信用損失準備(附註六、25)	1,094	1,523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35、應付債券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2024年	(1)	–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2025年	(2)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2025年	(3)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2025年	(4)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2026年	(5)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2026年	(6)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2027年	(7)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2027年	(8)	15,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2027年	(9)	2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2029年	(10)	5,000	–
固定利率金融債－2026年	(11)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2027年	(12)	13,000	–
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2025年	(13)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三農專項金融債－2025年	(14)	5,000	5,000
固定利率資產支持證券債－2025年	(15)	3,369	–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2033年	(16)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2033年	(17)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2034年	(18)	10,000	–
固定利率金融債－2024年	(19)	–	1,500
固定利率金融債－2025年	(20)	1,400	1,400
固定利率金融債－2027年	(21)	1,500	–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據－2024年	(22)	–	3,554
存款證	(23)	–	1,860
同業存單	(24)	339,739	245,948
小計		539,008	394,262
應計利息		2,525	1,676
合計		541,533	395,938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35、應付債券(續)

- (1) 於2021年9月24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00%。該債券已於2024年9月27日到期兌付。
- (2) 於2022年2月23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83%。
- (3) 於2022年4月7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93%。
- (4) 於2022年10月18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47%。
- (5) 於2023年4月24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80%。
- (6) 於2023年11月3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82%。
- (7) 於2022年10月18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85%。
- (8) 於2024年3月15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43%。
- (9) 於2024年5月15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23%。
- (10) 於2024年3月15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53%。
- (11) 於2023年7月24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普通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62%。
- (12) 於2024年9月5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30億元的普通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01%。
- (13) 於2022年12月13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05%。
- (14) 於2022年12月13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三農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05%。
- (15) 於2024年10月15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5.54億元的微小企業貸款資產支援證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資產支持證券次級檔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2.14億元，由本行持有。根據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合同的條款，保留了所轉移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不終止確認所轉移的信貸資產，相應負債確認為應付債券。
- (16) 於2023年5月25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債券期限為10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47%。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2028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35、應付債券(續)

- (17) 於2023年11月23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債券期限為10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50%。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2028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
- (18) 於2024年4月17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債券期限為10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54%。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2029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
- (19) 於2021年7月22日，本行子公司浙銀金租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普通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48%。該債券已於2024年7月26日到期兑付。
- (20) 於2022年6月2日，本行子公司浙銀金租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4億元的貨運物流主題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97%。
- (21) 於2024年8月15日，本行子公司浙銀金租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普通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09%。
- (22) 於2021年3月16日，本行香港分行發行了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5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等值人民幣35.54億元)，票面固定利率為1.10%，該票據已於2024年3月16日到期兑付。
- (2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香港分行的人民幣存款證均已償付(2023年12月31日：本行香港分行未償付的存款證合計7支，合計面值為等值人民幣18.60億元，期限均為1年以內)。
- (2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但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共計106筆，最長期限為1年(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但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共計121筆，最長期限為1年)。

36、其他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4,310	3,231
融資租賃保證金	4,194	4,178
應付款項	1,869	1,749
繼續涉入負債(附註六、45(1))	1,212	1,212
遞延收益	728	665
應付股利	49	51
其他	1,803	2,123
合計	14,165	13,209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37、股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	21,544	21,544
境外外資普通股(H股)	5,920	5,920
合計	27,464	27,464

於2023年6月27日，本行收到通過A股配股所獲得的貨幣資金。本次A股配股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97.22億元，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48.29億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48.93億元。

於2023年7月28日，本行收到通過H股配股所獲得的貨幣資金。本次H股配股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7.54億元，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13.66億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13.88億元。

38、其他權益工具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永續債	(1)	24,995	24,995

(1) 永續債

(a)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永續債
發行時間	2021年11月25日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初始利息率	3.85%
發行價格(人民幣/張)	100
數量(百萬張)	250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5,000
發行費用(人民幣百萬元)	5
到期日	無到期日
轉股條件	無
轉換情況	無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38、其他權益工具(續)

(1) 永續債(續)

(b) 永續債主要條款

本期永續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的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本期永續債券發行設置本行有條件贖回條款。本行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永續債券。在本期永續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永續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本行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永續債券。

本行須在得到原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下述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權：(1)使用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工具，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及(2)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原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本期永續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永續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期永續債券與本行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本行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本期永續債券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本期永續債券按照存續票面金額在設有同一觸發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存續票面總金額中所佔的比例進行減記。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原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減記部分不可恢復。

本期永續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本期永續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本期永續債券申購文件公告日或基準利率調整日前5個交易日(不含當日)中國債券資訊網(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5年期品種到期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利差為本期永續債券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續債券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38、其他權益工具(續)

(1) 永續債(續)

(b) 永續債主要條款(續)

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續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續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續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續債券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續債券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決定重新開始向本期永續債券持有人全額派息前，發行人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收益分配。對普通股股東停止收益分配，不會構成發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權的限制，也不會對發行人補充資本造成影響。

本期永續債券派息必須來自於可分配項目，且派息不與本行自身評級掛鉤，也不隨著本行未來評級變化而調整。本期永續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債券持有人足額派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期永續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投資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續債券。

(c)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變動情況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在本年度未發生變動。

(2)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資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173,908	161,250
—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24,995	24,995
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歸屬於普通股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3,840	3,332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38、其他權益工具(續)

(3) 本行年末發行在外的其他權益工具變動情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4年 12月31日
永續債				
數量(百萬張)	250	-	-	250
金額	24,995	-	-	24,995

39、資本公積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38,570	-	-	38,570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附註六、37)	本年減少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32,289	6,281	-	38,570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40、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4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4年 1月1日	稅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稅 前發生額	前期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當期 轉入損益	所得稅影響	本年所得稅 後發生額	稅後歸屬 於本行股東	稅後歸屬 於非控制 性權益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0	57	297	76	-	(19)	57	57	-	
可能被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803	3,011	3,814	8,815	(4,801)	(1,003)	3,011	3,01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 減值損失	1,845	(496)	1,349	(661)	-	165	(496)	(496)	-	
—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520	367	887	368	-	-	368	367	1	
合計	3,408	2,939	6,347	8,598	(4,801)	(857)	2,940	2,939	1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3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3年 1月1日	稅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稅 前發生額	前期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當期 轉入損益	所得稅影響	本年所得稅 後發生額	稅後歸屬 於本行股東	稅後歸屬 於非控制 性權益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7	23	240	31	-	(8)	23	23	-	
可能被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37)	1,040	803	3,661	(2,274)	(347)	1,040	1,04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信用減值損失	1,783	62	1,845	82	-	(20)	62	62	-	
—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428	92	520	93	-	-	93	92	1	
合計	2,191	1,217	3,408	3,867	(2,274)	(375)	1,218	1,217	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41、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023年1月1日	11,075
利潤分配(附註六、43)	1,471
2023年12月31日	12,546
利潤分配(附註六、43)	1,466
2024年12月31日	14,012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當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42、一般風險準備

	一般風險準備
2023年1月1日	26,457
利潤分配(附註六、43)	3,347
2023年12月31日	29,804
利潤分配(附註六、43)	5,315
2024年12月31日	35,119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有關規定，金融企業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應計提準備金，本集團及本行一般風險準備的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

43、利潤分配

	註釋	2024年	2023年
年初未分配利潤		49,458	44,657
加：本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5,186	15,048
減：提取盈餘公積		(1,466)	(1,471)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315)	(3,347)
分配普通股股東股利	(1)	(4,504)	(4,466)
分配永續債利息	(2)	(963)	(963)
年末未分配利潤		52,396	49,458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43、利潤分配(續)

(1)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東股利

根據2024年6月12日召開的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以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總股本274.65億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宣派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1.64元，合計分配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約45.04億元。

根據2023年5月4日召開的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以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總股本212.69億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宣派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2.10元，合計分配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約44.66億元。

(2) 本行支付的永續債利息

於2024年11月21日，本行公告向永續債投資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續債本計息期債券利率3.85%計算，發放永續債利息共計人民幣9.63億元。利息發放日為2024年11月26日。

於2023年11月20日，本行公告向永續債投資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續債本計息期債券利率3.85%計算，發放永續債利息共計人民幣9.63億元。利息發放日為2023年11月26日。

44、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現金	996	865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款項	15,077	34,483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103	59,736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拆出資金	14,548	924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6,911	74,453
合計	133,635	170,46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44、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了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和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的負債。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2024年1月1日餘額	395,938	3,257	51	399,246
現金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630,284	-	-	630,284
償還債券本金支付的現金	(485,633)	-	-	(485,633)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10,578)	-	-	(10,57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	(5,469)	(5,46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713)	-	(713)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137)	-	(137)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六、1)	11,427	137	-	11,564
宣告股利	-	-	5,467	5,467
本年租賃負債淨新增	-	587	-	587
匯率變動	95	-	-	95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541,533	3,131	49	544,713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44、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續)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2023年1月1日餘額	323,033	3,318	194	326,545
現金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535,292	-	-	535,292
償還債券本金支付的現金	(462,592)	-	-	(462,592)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9,202)	-	-	(9,20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	(5,683)	(5,68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705)	-	(705)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146)	-	(146)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六、1)	9,328	146	-	9,474
宣告股利	-	-	5,540	5,540
本年租賃負債淨新增	-	644	-	644
匯率變動	79	-	-	79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395,938	3,257	51	399,246

45、金融資產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移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時，相關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六、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續)

45、金融資產轉移(續)

(1) 資產證券化交易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過程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轉讓予結構化主體，並由其作為發行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2024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信貸資產本金人民幣61.60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98.13億元)以及信貸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證券化信貸資產的全部金額。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保留了對該信貸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本集團承擔的被轉移金融資產價值變動風險或報酬的程度。2024年度，本集團無繼續涉入的證券化交易(2023年度：無繼續涉入的證券化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涉入的資產和負債均為人民幣12.1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2億元)。分別列示於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中。

(2) 不良資產轉讓

2024年度，本集團向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不良貸款本金為人民幣201.44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53.75億元)，轉讓不良金融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3.66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65.53億元)，轉讓不良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金為人民幣0.48億元(2023年度：無)；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不良貸款本金合計人民幣61.60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42.02億元)；本集團通過收益權轉讓不良貸款本金合計人民幣19.14億元(2023年度：無)。由於本集團轉移了不良貸款和金融投資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該等不良貸款和金融投資。

(3) 賣出回購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及證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須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對手支付額外的現金作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歸還部分現金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的債券(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50億元)。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權益

(1) 本集團的構成

於資產負債表日，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浙銀金租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機構	40億元	51%

(2) 重要的非全資子公司及主要財務信息

本集團重要的非全資子公司為浙銀金租。下表列示了浙銀金租的主要財務信息，這些子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是集團內部交易抵銷前的金額，但是經過了統一會計政策的調整：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合計	78,327	68,381
負債合計	70,490	61,580
	2024年	2023年
營業收入	2,361	2,181
淨利潤	1,034	909
綜合收益總額	1,037	91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	4,694	5,153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續)

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多個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基金投資、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和理財產品。為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通過參與設立相關結構化主體時的決策和參與度及相關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1) 本集團直接持有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若本集團通過投資合同等安排同時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該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可變回報，則本集團認為能夠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並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2) 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若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主要業務不擁有實質性權力，或在擁有權力的結構化主體中所佔的整體經濟利益比例不重大，則本集團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投資基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和理財產品。

本集團考慮相關協定以及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情況等進行判斷，未將上述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及其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88,154	-	-	88,154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1,815	75,456	-	77,271
資產支持證券	10,939	695	45,100	56,734
理財產品	121	-	-	121
合計	101,029	76,151	45,100	222,280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七、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續)

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2) 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以攤餘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成本計量的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86,468	-	-	86,468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3,289	77,646	-	80,935
資產支持證券	14,696	5,831	34,124	54,651
理財產品	68	-	-	68
合計	104,521	83,477	34,124	222,122

上述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損失敞口系其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公允價值或攤餘成本。

(3)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理財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1,445.74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1.82億元)。2024年度，本集團因對該類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18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4.35億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收資產管理服務手續費餘額不重大。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八、 分部報告

1、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的經營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等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公司存款、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債務工具承銷及其他各類公司銀行中間業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和墊款、個人存款、財富管理業務、銀行卡業務及其他各類零售銀行業務等。

資金業務

資金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權益工具投資、自營或代客經營金融衍生業務，以及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該分部還對本集團的流動性水準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務證券等。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以及子公司的相關業務。

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間交易主要為分部間的融資。這些交易的條款是參照資金平均成本確定的，並且已於每個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分部間資金轉移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淨額為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淨額為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費用、利潤、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現金流流出總額。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八、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續)

業務分部

	2024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對外利息淨收入	17,704	16,414	9,327	1,712	45,157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6,492	(4,699)	(11,793)	-	-
利息淨收入/(支出)	34,196	11,715	(2,466)	1,712	45,15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2,894	835	785	(27)	4,487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10,771	-	10,771
金融投資淨收益	1,034	-	4,818	-	5,852
其他營業收入	-	18	93	1,324	1,435
營業收入	38,124	12,568	14,001	3,009	67,702
營業費用	(10,880)	(5,448)	(4,121)	(1,479)	(21,928)
信用減值損失	(15,822)	(9,783)	(1,893)	(697)	(28,195)
營業支出	(26,702)	(15,231)	(6,014)	(2,176)	(50,123)
稅前利潤/(虧損)	11,422	(2,663)	7,987	833	17,579
分部資產	1,465,252	494,796	1,256,099	88,910	3,305,057
未分配資產					20,482
資產合計					3,325,539
分部負債	(1,608,640)	(312,390)	(1,190,093)	(11,673)	(3,122,796)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818,817	17,958	-	-	836,775
折舊及攤銷	841	396	292	493	2,022
資本性支出	910	308	781	8,704	10,703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八、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續)

業務分部(續)

	2023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對外利息淨收入	17,399	19,021	9,353	1,755	47,528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4,647	(6,895)	(7,752)	-	-
利息淨收入	32,046	12,126	1,601	1,755	47,52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48	1,060	1,227	5	5,040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7,396	-	7,396
金融投資淨收益	541	-	2,123	-	2,664
其他營業收入	147	230	57	702	1,136
營業收入	35,482	13,416	12,404	2,462	63,764
營業費用	(10,322)	(4,736)	(3,971)	(1,130)	(20,159)
信用減值損失	(5,624)	(8,651)	(11,131)	(707)	(26,113)
營業支出	(15,946)	(13,387)	(15,102)	(1,837)	(46,272)
稅前利潤/(虧損)	19,536	29	(2,698)	625	17,492
分部資產	1,356,967	494,023	1,193,690	78,015	3,122,695
未分配資產					21,184
資產合計					3,143,879
分部負債	(1,592,001)	(275,770)	(1,075,445)	(11,086)	(2,954,302)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806,177	18,424	-	-	824,601
折舊及攤銷	1,013	477	352	270	2,112
資本性支出	4,293	1,563	3,777	247	9,880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八、 分部報告(續)

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並在中國香港設有分行。從地區角度出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佈在以下四個地區：

長三角地區：指本集團總行本級、浙銀金租及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杭州、寧波、溫州、紹興、舟山、上海、南京、蘇州、合肥、金華；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濟南、瀋陽；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深圳、廣州、香港、福州；及

中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成都、貴陽、西安、蘭州、重慶、武漢、鄭州、長沙、呼和浩特、南昌、南寧、太原。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八、 分部報告(續)

2、 地區分部(續)

地區分部

	2024年					合計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及 海西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對外利息淨收入	29,834	3,812	3,151	8,360	-	45,157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7,441)	4,478	1,785	1,178	-	-
利息淨收入	22,393	8,290	4,936	9,538	-	45,15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25	954	972	1,236	-	4,487
交易活動淨收益	9,488	550	451	282	-	10,771
金融投資淨收益	4,547	390	227	688	-	5,852
其他營業收入	1,301	44	18	72	-	1,435
營業收入	39,054	10,228	6,604	11,816	-	67,702
營業費用	(13,246)	(3,036)	(1,950)	(3,696)	-	(21,928)
信用減值損失	(18,778)	(1,423)	(4,074)	(3,920)	-	(28,195)
營業支出	(32,024)	(4,459)	(6,024)	(7,616)	-	(50,123)
稅前利潤	7,030	5,769	580	4,200	-	17,579
分部資產	2,982,840	341,511	289,376	414,808	(723,478)	3,305,057
未分配資產						20,482
資產合計						3,325,539
分部負債	(2,811,553)	(336,345)	(289,760)	(408,616)	723,478	(3,122,796)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380,044	147,460	93,131	216,140	-	836,775
折舊及攤銷	1,129	328	198	367	-	2,022
資本性支出	9,658	195	76	774	-	10,703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八、 分部報告(續)

2、 地區分部(續)

地區分部

	2023年					合計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及 海西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對外利息淨收入	34,374	3,333	2,736	7,085	-	47,528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0,411)	5,870	2,552	1,989	-	-
利息淨收入	23,963	9,203	5,288	9,074	-	47,52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32	1,351	1,012	1,545	-	5,040
交易活動淨收益	6,789	262	201	144	-	7,396
金融投資淨收益	1,955	220	154	335	-	2,664
其他營業收入	975	28	25	108	-	1,136
營業收入	34,814	11,064	6,680	11,206	-	63,764
營業費用	(11,905)	(2,976)	(1,797)	(3,481)	-	(20,159)
信用減值損失	(15,383)	(2,675)	(3,931)	(4,124)	-	(26,113)
營業支出	(27,288)	(5,651)	(5,728)	(7,605)	-	(46,272)
稅前利潤	7,526	5,413	952	3,601	-	17,492
分部資產	2,756,232	383,534	264,807	389,948	(671,826)	3,122,695
未分配資產						21,184
資產合計						3,143,879
分部負債	(2,599,849)	(378,068)	(261,937)	(386,274)	671,826	(2,954,302)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377,507	163,394	85,835	197,865	-	824,601
折舊及攤銷	1,260	319	177	356	-	2,112
資本性支出	7,274	95	2,015	496	-	9,880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承諾及或有事項

1、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銀行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信用證及保函是指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批准發放的貸款承諾及融資租賃承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是指本集團的授信承諾，應收款保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應收款作出的兌付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應收款保兌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是指在交易對手未能履約的情況下，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最大潛在的損失金額，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融資租賃承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為假設全數發放的情況下的最大現金流出。本集團預計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應收款保兌將與客戶的償付款項同時結清，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和融資租賃承諾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86,023	368,346
開出信用證	276,350	228,460
開出保函		
— 融資性保函	35,451	37,056
— 非融資性保函	17,575	11,69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7,958	18,424
貸款承諾及融資租賃承諾	2,616	3,728
應收款保兌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100,802	156,897
合計	836,775	824,60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九、 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2、 資本支出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簽約未支付	4,177	3,274
已授權但未訂約	2,003	2,292
合計	6,180	5,566

3、 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7億元)。

(2) 作為儲蓄國債承銷團成員，若儲蓄國債持有人於儲蓄國債到期前提前兌取，本集團有責任就所銷售的儲蓄國債為儲蓄國債持有人兌付該儲蓄國債。該儲蓄國債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扣除提前兌取手續費後的儲蓄國債面值及截至兌付日止的未付利息。應付儲蓄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票面值對已承銷但未到期儲蓄國債的承兌承諾為人民幣9.4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6億元)。本集團預計於儲蓄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兌付的儲蓄國債金額不重大。

4、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 受託業務

1、 委託貸款業務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委託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協助監督使用，協助收回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受託業務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15,482	21,495
委託貸款資金	15,482	21,495

2、 委託投資業務

委託投資是指本集團基於委託代理關係，接受單一客戶或多個客戶的委託，代理客戶從事資產營運、投資管理、投資顧問等投資服務。委託投資的投資風險由委託人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受託業務資產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託投資	401	7

3、 理財業務

理財業務是指本集團根據協定的條款，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根據協議提供服務，並收取託管、銷售和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理財業務相關資訊詳見附註七、2 (3)。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一、擔保物資訊

1、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擔保物的資產相關的有抵押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列報為向中央銀行借款、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吸收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抵押負債的餘額（未含應計利息的）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銀行借款	77,550	119,449
拆入資金	172	1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253	62,042
吸收存款	87,279	42,356
合計	200,254	223,956

上述有抵押負債的擔保物按類型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	192,616	213,566
票據	14,222	18,723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9	164
銀行存單	156	156
合計	207,263	232,609

此外，本集團向所持有的通過證券借貸業務和證券互換業務借入的證券提供擔保物。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證券借貸業務和證券互換業務下作為擔保物的資產為人民幣1.0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億元）。

2、收到的擔保物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買斷式買入返售交易時收到的，在質押物所有人沒有違約時就可以出售或再用於質押的質押物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3億元）。本集團有義務在約定的返售日返還質押物，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並無該等質押物用於出售或質押。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擔保物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1(10)。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

1、主要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單位持股情況如下：

	持股數 (百萬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金控」)	3,452	12.57%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能集團」)及其集團成員 浙能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1,849	6.73%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逸集團」)及其集團成員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616	5.88%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橫店集團」)	1,616	5.88%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港集團」) 及其集團成員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379	5.02%

於2023年12月31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單位持股情況如下：

	持股數(百萬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金控」)	3,452	12.57%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能集團」)及其集團成員 浙能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1,849	6.73%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逸集團」)及其集團成員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616	5.88%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橫店集團」)	1,616	5.88%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港集團」) 及其集團成員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379	5.02%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2、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重大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團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團 及其子公司	橫店集團 及其子公司	海港集團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計	佔有關同類 交易金額/ 餘額的比例
2024年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 如下：								
利息收入	2	9	31	1	15	215	273	0.25%
利息支出	(11)	(3)	-	(8)	(10)	(95)	(127)	0.1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1	-	-	3	4	0.07%
交易活動淨收益	272	-	-	206	-	47	525	4.87%
其他營業收入	-	-	-	-	-	1	1	0.07%
營業費用	-	-	-	-	(1)	(3)	(4)	0.02%
於2024年12月31日重大資產 負債表項目的餘額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64	264	0.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0	-	-	-	-	200	410	0.60%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65	1,794	78	367	5,233	7,737	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6,855	-	-	3,952	-	2,321	13,128	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31	-	-	-	-	31	0.01%
吸收存款	(3,375)	(69)	(400)	(541)	(842)	(5,601)	(10,828)	0.5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重大 表外項目如下：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	218	2,500	30	1	149	2,898	0.35%
其他表外項目	-	100	-	-	-	-	100	0.13%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餘額	8,235	300	4,488	30	368	4,324	17,745	0.66%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2、關聯方交易(續)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團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團 及其子公司	橫店集團 及其子公司	海港集團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計	佔有關同類 交易金額/ 餘額的比例
2023年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								
如下：								
利息收入	4	9	90	-	11	103	217	0.20%
利息支出	(62)	(4)	-	(80)	(5)	(44)	(195)	0.3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	12	-	-	-	13	0.21%
交易活動淨收益	80	-	-	165	-	-	245	3.31%
其他營業收入	-	-	-	-	-	1	1	0.16%
營業費用	-	-	-	-	(1)	-	(1)	0.01%
於2023年12月31日重大資產								
負債表項目的餘額如下：								
貴金屬	330	-	-	-	-	-	330	12.7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65	343	1,657	97	276	1,828	4,466	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730	-	-	4,823	-	10	8,563	3.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159	-	-	-	-	361	520	0.17%
吸收存款	(1,022)	(374)	(171)	(1,150)	(454)	(733)	(3,904)	0.2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重大								
表外項目如下：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65	516	3,390	40	1	-	4,012	0.49%
其他表外項目	-	90	-	-	-	-	90	0.12%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餘額	9,951	250	1,997	56	-	700	12,954	0.52%

本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對關聯交易資訊進行披露。其中，重大關聯交易參見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一般關聯交易參見本行公司網站下的投資者關係欄目。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3、 關鍵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及餘額均不重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酬金	2	2
薪金、津貼及福利	7	7
酌情獎金	1	5
養老金計劃供款	2	2
合計	12	16

本集團履職的部分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4、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業原則，以正常業務程式進行，或按本行的合同約定進行處理，並視交易類型及交易內容由相應決策機構審批。本行與子公司(未含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之間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重大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66	76
利息支出	(6)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	2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金融投資淨收益	-	115
其他營業收入	16	16
向子公司支付的租金	13	-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3,002	3,002
其他資產	20	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48)	(433)
其他負債	(8)	(14)

5、與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及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於報告期內均未發生其他關聯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式，並通過最新可靠的資訊系統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本行設立首席風險官。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業務審查委員會、金融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等議事機構。

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部門以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除外）、國別風險、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為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為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黨委宣傳部為聲譽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發展規劃部為戰略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本集團運用金融工具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同業交易、公司及零售貸款，以及這些借貸活動產生的貸款承諾，也可能源自本集團提供的信用增級，例如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互換）、信用證、保函及承兌等。本集團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集團整體的信用風險日常管理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及時向本行高級管理層報告。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1) 信用風險衡量

發放貸款和墊款、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制定授信基本政策，明確全行授信業務客戶結構、行業結構、區域結構、重點業務領域等的政策導向。此外，本集團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定期調整授信政策。本集團持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不斷完善公司客戶和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管理、集團客戶認定和統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強化對公司客戶和金融機構客戶授信總額的全面管理和統一控制，完善標準、規範的授信審批流程，完善集團客戶管理；建立並完善差異化的授信授權體系，並及時調整授信政策，採取有效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本集團構建了信用風險限額框架體系，制定信用風險限額管理方案與辦法，明確限額指標設定、調整、監測、處理等管理機制，有效傳導風險偏好。當本集團採取必要的措施和實施必要的程式，仍無法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者一部分，符合財政部和本集團規定的核銷條件時，則將其進行核銷。

債券投資

本集團在外部評級機構信用評級的基礎上結合內部信用評級情況，對投資的債券進行准入管理。除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直接准入外，其他債券均需滿足授信准入、評級准入等相關准入要求。同時，本集團持續關注發行主體的信用評級、業務發展、所在行業的變化等相關情況，對信用風險進行持續評價與管理。

非債券債權投資

非債券債權投資包括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融資計劃等。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對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融資計劃的最終融資方設定授信額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同業往來

本集團對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審閱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資金往來的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均設有信用額度。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2) 風險限額及緩釋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限額管理的政策和程式。本集團針對客戶、行業、資產質量等維度設定了信用風險限額，建立了包括限額設定、調整、監測、報告與處理等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相關的工作機制。

本集團運用保證、抵(質)押品、淨額結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轉移或降低所承擔的信用風險。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釋措施包括：

抵質押物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賬款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質押物的最高抵質押率(貸款額與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及對應的最高抵質押率如下：

抵質押物類型	最高抵質押率
定期存單、國債	100%
金融債	80%
居住用房地產、商用房地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設備	5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及其代償能力。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2) 風險限額及緩釋措施(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進行嚴格限制。本集團通過向交易對手收取保證金或授信來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信用風險。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保證金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在客戶申請的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金額超過其原有授信額度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損失準備。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搭建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依據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客戶所屬行業等信用風險特徵，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風險分組，劃分為非零售、零售、信用卡等資產組合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建立了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等宏觀經濟指標與風險參數的回歸模型，並定期預測樂觀、中性和悲觀等宏觀經濟多情景指標及其權重，評估前瞻性資訊對信用風險損失準備的影響。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包括：

- 風險分組
- 階段劃分
- 模型和參數
- 前瞻性資訊、其他調整及敏感性分析

風險分組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客戶所屬行業及市場分佈等信用風險特徵對信用風險敞口進行風險分組。非零售信用風險敞口風險分組為製造業貸款、房地產業貸款及批發與零售業貸款等；零售信用風險敞口風險分組為經營貸款、消費貸款、房屋貸款及信用卡等。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值，將金融工具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本集團階段劃分的具體標準綜合考慮了信用主體在本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違約概率、逾期天數、風險等級等多個標準。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定義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貸款合同條款、還款行為等。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與初始確認日的信用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判斷標準主要包括逾期天數超過30天、違約概率的變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情況。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為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一般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
- 借款人內部信用評級為違約級；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給予借款人平時不願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者其他財務重組；及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資產和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已發生信用減值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及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模型和參數

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以外，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信用風險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暴露(EAD)三個關鍵參數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模型為基礎進行計算得到。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基於12個月違約概率推算得到；
- 違約損失率是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順序，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資產類型的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及
- 違約風險暴露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該償付的金額。本集團的違約風險暴露根據預期還款安排進行確定，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將有所不同。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違約風險暴露。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期單筆債項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期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模型和參數(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公司類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以資產賬面總額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會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經營計劃的可持續性；
- 當發生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和預期破產清算可收回金額；
- 其他可取得的財務來源和擔保物可實現金額；及
- 預期現金流入時間。

前瞻性資訊、其他調整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構建前瞻性模型，建立了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GDP)等不同宏觀指標與風險參數的回歸模型，以宏觀指標的預測結果驅動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實現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前瞻性」計算。

本集團進行樂觀、中性和悲觀等三種國內宏觀情景下多個宏觀指標的預測，採用權重打分卡模型判斷方法，通過對宏觀經濟多情景預測值量化分析，得到宏觀經濟多情景指標預測值權重。其中，中性情景定義為未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比較基礎。樂觀和悲觀情景分別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較為可能發生的情景，也可以作為敏感性分析的來源之一。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前瞻性資訊、其他調整及敏感性分析(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宏觀情景中所使用的宏觀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GDP)、消費者物價指數當期同比增長率(CPI)、廣義貨幣供應量當期同比增長率(M2)等。其中，權重較高的宏觀經濟指標及其預測值範圍如下：

指標	預測值範圍
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	4.07%至5.83%
消費者物價指數當期同比增長率	0.41%至0.92%
廣義貨幣供應量當期同比增長率	7.96%至9.01%

通過敏感性分析，當樂觀情景權重上升10%，中性情景權重下降10%時，信用風險損失準備金額較當前結果減少不超過0.70%。當悲觀情景權重上升10%，中性情景權重下降10%時，信用風險損失準備金額較當前結果增加不超過0.83%。

本集團在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時，充分考慮各地方政府債務的潛在因素等對相關敞口的衝擊影響，審慎計提信用風險損失準備，增強本集團的風險抵禦能力。

(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9,691	164,7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919	70,856
拆出資金	17,366	8,5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8,407	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487,701	1,325,60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24,983	347,668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469,159	463,3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55,999	302,841
其他金融資產	67,941	62,391
合計	2,973,166	2,820,563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835,689	823,083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5) 風險集中度

如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行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經濟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應提高。同時，不同行業和地區的經濟發展均有其獨特的特點，因此不同的行業和地區的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按地區分佈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賬面餘額按地區分類列示如下(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長三角地區	991,127	53.65%	903,104	52.90%
中西部地區	367,401	19.89%	333,316	19.53%
環渤海地區	257,185	13.92%	269,494	15.79%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231,684	12.54%	201,143	11.78%
合計	1,847,397	100.00%	1,707,057	100.00%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5) 風險集中度(續)

按行業分佈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賬面餘額按行業分類列示如下(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73,221	14.79%	239,911	14.0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7,267	14.47%	240,018	14.06%
批發和零售業	191,741	10.38%	201,420	11.80%
房地產業	186,133	10.07%	177,749	10.41%
建築業	74,814	4.05%	68,798	4.0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8,991	3.73%	63,377	3.71%
金融業	42,009	2.27%	19,593	1.15%
信息傳輸、計算器服務和軟件業	28,245	1.53%	14,440	0.85%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23,689	1.28%	19,716	1.15%
住宿和餐飲業	18,460	1.00%	15,328	0.9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314	0.94%	15,144	0.89%
採礦業	16,611	0.90%	14,757	0.86%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4,403	0.78%	12,835	0.75%
農、林、牧、漁業	13,054	0.71%	12,125	0.71%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6,194	0.33%	6,063	0.36%
教育業	3,503	0.19%	2,551	0.15%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149	0.12%	2,545	0.15%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1,768	0.10%	1,797	0.11%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	-	3	0.00%
公司貸款和墊款	1,249,566	67.64%	1,128,170	66.09%
個人貸款和墊款	478,631	25.91%	476,692	27.92%
票據貼現	119,200	6.45%	102,195	5.99%
合計	1,847,397	100.00%	1,707,057	100.00%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6) 發放貸款和墊款信用風險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按照階段劃分、逾期資訊及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		27,565	26,270
減：損失準備	(a)	(17,384)	(16,788)
小計		10,181	9,482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9,979	6,313
減：損失準備	(b)	(2,861)	(2,013)
小計		7,118	4,300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809,853	1,674,474
減：損失準備	(c)	(24,187)	(24,167)
小計		1,785,666	1,650,307
合計		1,802,965	1,664,089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人民幣31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人民幣8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5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人民幣72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7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7) 應收同業款項信用風險分析

應收同業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收同業款項帳面餘額(未含應計利息)按內部債項評級劃分及逾期資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 AAA1至AAA6級	55,427	27,706
– AA1至AA6級	33,593	42,374
– A1至A3級	45,331	67,071
– 無評級	3,229	16,579
減：損失準備	(28)	(39)
合計	137,552	153,69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8) 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分析

本集團持續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信用風險狀況。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債務工具投資賬面餘額(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分佈如下：

	註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		52,638	53,607
減：損失準備	(a)	(23,688)	(23,264)
小計		28,950	30,343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	300
減：損失準備		-	(126)
小計		-	174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及中央銀行		326,387	297,906
— 政策性銀行		177,672	184,304
— 商業銀行		89,384	62,208
— 其他金融機構		36,865	20,077
— 其他		154,124	165,660
減：損失準備	(b)	(1,709)	(4,328)
小計		782,723	725,827
合計		811,673	756,344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工具投資中有人民幣32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187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工具投資中有人民幣35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9) 重組貸款

根據《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的規定，重組貸款是指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為促使債務人償還債務，商業銀行對債務合同作出有利於債務人調整的金融資產，或對債務人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包括借新還舊、新增債務融資等。對於現有合同賦予債務人自主改變條款或再融資的權利，債務人因財務困難行使該權利的，相關資產也屬於重組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範圍內的重組貸款金額(未扣除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28.75億元(2023年12月31日：69.73億元)。

(10) 擔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密切監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應的擔保品，因為相較於其他擔保品，本集團為降低潛在信用損失而沒收這些擔保品的可能性更大。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以及對應的擔保物覆蓋情況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擔保物覆蓋 部分的敞口
	總敞口	損失準備	小計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6,887	(17,384)	9,503	18,19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678	(313)	365	444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52,202	(23,688)	28,514	43,1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436	(325)	111	-
合計	80,203	(41,710)	38,493	61,83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1、信用風險(續)

(10) 擔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級(續)

	2023年12月31日			擔保物覆蓋 部分的敞口
	總敞口	損失準備	小計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5,353	(16,788)	8,565	17,2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917	(490)	427	439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53,216	(23,264)	29,952	47,9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391	(187)	204	-
合計	79,877	(40,729)	39,148	65,625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科技管理部、審計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市場風險管理，監督執行市場風險偏好，組織制定、推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制度，建設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用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VaR)計量等市場風險計量方法，並採用限額管理、對沖及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本集團根據原銀保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並使這些政策和程式與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和能夠承擔的總體風險水準相一致。

本集團定期更新市場風險偏好和限額體系，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市場風險計量體系，並使用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風險計量、監測與日常管理。本集團對交易賬簿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非止損限額和止損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市場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2、市場風險(續)

(1) 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利率水準、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本集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減小銀行賬簿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波動，實現全行綜合收益最大化。

本集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計量體系，推進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有效實施。

本集團對於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重定價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評估和分析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環境、貨幣政策調整，結合集團內戰略導向和業務發展需要，動態調整重定價缺口，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主動運用套期保值工具管控利率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在本集團風險管控目標範圍內，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整體可控。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甚至產生虧損。本集團遵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政策經營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2、市場風險(續)

(1)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1	128,640	-	-	-	-	129,6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	45,010	6,374	444	-	-	51,919
拆出資金	27	14,747	930	1,562	100	-	17,366
衍生金融資產	41,692	-	-	-	-	-	41,6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65,039	1,948	1,398	-	-	68,4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8,495	430,000	195,706	703,634	368,002	106,847	1,812,68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80,591	416	4,085	13,439	12,069	18,273	228,873
— 以攤餘成本計量	6,713	9,535	17,858	84,849	185,349	164,855	469,1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332	1,812	16,042	91,886	152,833	90,514	357,419
其他金融資產	7,293	4,762	5,971	26,956	21,146	1,813	67,941
金融資產合計	250,307	699,961	248,914	924,168	739,499	382,302	3,245,151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1)	(6,430)	(29,533)	(41,587)	-	-	(77,8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03)	(100,908)	(84,966)	(179,063)	-	-	(366,940)
拆入資金	(645)	(23,312)	(16,629)	(52,235)	(3,020)	-	(95,8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932)	(15,264)	-	-	-	-	(21,196)
衍生金融負債	(36,085)	-	-	-	-	-	(36,0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	(33,185)	(1,667)	(401)	-	-	(35,287)
吸收存款	(34,425)	(695,963)	(182,680)	(506,589)	(502,632)	-	(1,922,289)
應付債券	(2,525)	(12,458)	(88,956)	(283,094)	(124,500)	(30,000)	(541,533)
租賃負債	-	(101)	(135)	(604)	(1,780)	(511)	(3,131)
其他金融負債	(10,169)	(49)	(782)	(1,038)	-	-	(12,038)
金融負債合計	(92,089)	(887,670)	(405,348)	(1,064,611)	(631,932)	(30,511)	(3,112,161)
利率風險敞口	158,218	(187,709)	(156,434)	(140,443)	107,567	351,791	132,990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2、市場風險(續)

(1) 利率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0	163,793	-	-	-	-	164,7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5	58,208	8,198	4,139	156	-	70,856
拆出資金	108	2,224	2,249	3,993	-	-	8,574
衍生金融資產	21,953	-	-	-	-	-	21,9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	74,524	-	-	-	-	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7,766	333,983	171,165	641,451	402,345	116,562	1,673,27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155,123	3,316	9,514	25,448	29,248	10,492	233,141
— 以攤餘成本計量	7,330	30,088	22,620	62,132	215,214	125,927	463,3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4,169	955	6,865	71,859	162,799	57,538	304,185
其他金融資產	6,903	5,479	5,260	24,302	19,513	934	62,391
金融資產合計	204,508	672,570	225,871	833,324	829,275	311,453	3,077,001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6)	(56,096)	(16,212)	(47,141)	-	-	(119,9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13)	(71,341)	(83,187)	(198,315)	(2,998)	-	(358,654)
拆入資金	(618)	(12,424)	(15,274)	(56,711)	(2,654)	-	(87,6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74)	(12,658)	-	-	-	-	(13,432)
衍生金融負債	(21,034)	-	-	-	-	-	(21,0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4)	(57,281)	(2,604)	(2,157)	-	-	(62,106)
吸收存款	(31,925)	(866,951)	(112,739)	(398,454)	(458,590)	-	(1,868,659)
應付債券	(1,676)	(13,562)	(87,244)	(162,056)	(101,400)	(30,000)	(395,938)
租賃負債	-	(86)	(142)	(521)	(2,021)	(487)	(3,257)
其他金融負債	(9,427)	(724)	(379)	(637)	-	-	(11,167)
金融負債合計	(68,797)	(1,091,123)	(317,781)	(865,992)	(567,663)	(30,487)	(2,941,843)
利率風險敞口	135,711	(418,553)	(91,910)	(32,668)	261,612	280,966	135,158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2、市場風險(續)

(1)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其他變數固定的情況下對於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是指一定利率變動對年末持有的預計未來一年內進行利率重定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是指基於在一定利率變動時對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進行重估後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下表列示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利率曲線變動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已考慮所得稅影響)：

	2024年		2023年	
	利息淨收入 (減少)/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減少)/增加	利息淨收入 (減少)/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減少)/增加
利率曲線變動				
向上平移25基點	(680)	(2,651)	(860)	(1,754)
向下平移25基點	680	2,679	860	1,768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相關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的假設如下：

- (i)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 (ii) 所有在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v)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vi)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市場價格和表外產品的影響；及
- (vii)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2、市場風險(續)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0,573	9,047	38	33	129,6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943	5,671	339	1,966	51,919
拆出資金	14,118	3,248	-	-	17,366
衍生金融資產	35,609	5,836	243	4	41,6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8,407	-	-	-	68,4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56,212	27,520	13,541	15,411	1,812,68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6,246	2,627	-	-	228,87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1,599	26,324	-	1,236	469,1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00,321	52,029	455	4,614	357,419
其他金融資產	65,103	2,791	31	16	67,941
金融資產合計	3,072,131	135,093	14,647	23,280	3,245,151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7,821)	-	-	-	(77,8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4,619)	(26,885)	(3,141)	(2,295)	(366,940)
拆入資金	(77,260)	(18,538)	-	(43)	(95,8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196)	-	-	-	(21,196)
衍生金融負債	(31,677)	(4,283)	-	(125)	(36,0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736)	(5,551)	-	-	(35,287)
吸收存款	(1,808,040)	(88,787)	(1,698)	(23,764)	(1,922,289)
應付債券	(541,533)	-	-	-	(541,533)
租賃負債	(3,102)	-	(29)	-	(3,131)
其他金融負債	(11,972)	(56)	(6)	(4)	(12,038)
金融負債合計	(2,936,956)	(144,100)	(4,874)	(26,231)	(3,112,161)
淨額	135,175	(9,007)	9,773	(2,951)	132,990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796,207	24,949	2,783	11,750	835,689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2、市場風險(續)

(2) 匯率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7,668	7,024	17	14	164,7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878	5,869	299	2,810	70,856
拆出資金	7,650	924	-	-	8,574
衍生金融資產	18,481	3,256	213	3	21,9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4,595	-	-	-	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31,045	25,055	10,493	6,679	1,673,27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6,272	6,869	-	-	233,14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4,598	17,435	-	1,278	463,3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60,524	37,896	1,756	4,009	304,185
其他金融資產	60,458	1,927	-	6	62,391
金融資產合計	2,943,169	106,255	12,778	14,799	3,077,001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9,915)	-	-	-	(119,9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46,677)	(9,991)	(1,220)	(766)	(358,654)
拆入資金	(77,817)	(9,251)	(95)	(518)	(87,6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432)	-	-	-	(13,432)
衍生金融負債	(18,053)	(2,661)	-	(320)	(21,0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269)	(6,837)	-	-	(62,106)
吸收存款	(1,780,349)	(73,268)	(1,734)	(13,308)	(1,868,659)
應付債券	(391,666)	(4,272)	-	-	(395,938)
租賃負債	(3,227)	-	(30)	-	(3,257)
其他金融負債	(11,071)	(77)	(3)	(16)	(11,167)
金融負債合計	(2,817,476)	(106,357)	(3,082)	(14,928)	(2,941,843)
淨額	125,693	(102)	9,696	(129)	135,158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784,670	30,009	3,116	6,806	824,60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2、市場風險(續)

(2) 匯率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示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本集團各種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已考慮所得稅影響)：

	淨利潤及權益敏感性	
	2024年12月31日 (減少)/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減少)/增加
美元對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對人民幣升值100基點	(68)	(1)
對人民幣貶值100基點	68	1
港幣對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對人民幣升值100基點	(31)	42
對人民幣貶值100基點	31	(42)

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i)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 (ii) 匯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價(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iii)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iv)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變數(包括利率)保持不變；
- (vi) 未考慮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和市場價格的影響；及
- (vii) 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並未考慮本集團有可能採取的致力於消除外匯敞口對淨利潤及權益帶來不利影響的措施。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分為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等；內部因素包括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等。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集團對全行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提升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具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市場流動性變化，適時調整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加強負債管理，靈活運用主動負債工具，拓寬長期資金來源，持續提升穩定負債佔比；推進融資管道多元化建設，在維護好與主要融資對手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融資管道；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確保優質流動性資產保有規模與全行潛在融資需求相匹配，增強流動性風險緩釋能力；加強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定期開展應急演練；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查找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必要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適時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3、流動性風險(續)

(1)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時償還/ 已逾期	無期限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29,691	-	-	-	-	-	129,6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6,559	8,496	6,424	463	-	-	51,942
拆出資金	-	-	14,758	950	1,593	107	-	17,4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5,069	1,955	1,405	-	-	68,42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380	-	117,138	208,974	718,290	508,877	379,201	1,947,86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9	180,592	517	4,298	14,002	15,418	18,543	233,379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3,098	-	9,662	20,803	95,693	215,294	151,156	515,7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12	1,420	2,739	17,566	99,684	170,577	91,051	383,049
其他金融資產	1,261	6,845	2,583	4,615	18,571	36,383	3,819	74,077
金融資產合計	39,760	355,107	220,962	265,585	949,701	946,656	643,770	3,421,541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484)	(29,745)	(42,154)	-	-	(78,3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78,054)	(23,226)	(86,134)	(182,399)	-	-	(369,813)
拆入資金	-	-	(23,568)	(16,957)	(53,399)	(3,210)	-	(97,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932)	(15,264)	-	-	-	-	(21,1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3,221)	(1,681)	(416)	-	-	(35,318)
吸收存款	-	(573,638)	(136,921)	(194,398)	(531,387)	(524,280)	-	(1,960,624)
應付債券	-	-	(12,565)	(90,385)	(289,765)	(134,178)	(34,176)	(561,069)
租賃負債	-	-	(101)	(136)	(623)	(1,982)	(637)	(3,479)
其他金融負債	-	(10,140)	(49)	(783)	(1,066)	-	-	(12,038)
金融負債合計	-	(667,764)	(251,399)	(420,219)	(1,101,209)	(663,650)	(34,813)	(3,139,054)
淨額	39,760	(312,657)	(30,437)	(154,634)	(151,508)	283,006	608,957	282,487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3、流動性風險(續)

(1)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時償還/ 已逾期	無期限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64,723	-	-	-	-	-	164,7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3,713	14,528	8,328	4,228	171	-	70,968
拆出資金	-	-	2,252	2,303	4,128	-	-	8,6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4,646	-	-	-	-	74,6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704	-	120,849	185,919	672,419	491,930	335,757	1,818,57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72	155,123	3,841	9,027	26,486	32,262	10,931	237,74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3,957	-	8,586	24,017	67,415	231,897	136,394	492,26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1,344	1,954	7,975	78,800	178,393	62,035	330,501
其他金融資產	1,087	6,469	2,704	4,130	18,961	31,492	2,570	67,413
金融資產合計	36,820	371,372	229,360	241,699	872,437	966,145	547,687	3,265,520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6,189)	(16,486)	(48,167)	-	-	(120,8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9,499)	(21,690)	(85,237)	(202,738)	(3,026)	-	(362,190)
拆入資金	-	-	(12,594)	(15,587)	(57,829)	(2,871)	-	(88,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774)	(12,658)	-	-	-	-	(13,4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57,288)	(2,631)	(2,247)	-	-	(62,166)
吸收存款	-	(791,606)	(82,278)	(121,500)	(419,407)	(497,906)	-	(1,912,697)
應付債券	-	-	(13,680)	(88,260)	(167,596)	(109,897)	(35,570)	(415,003)
租賃負債	-	-	(86)	(144)	(536)	(2,256)	(619)	(3,641)
其他金融負債	-	(9,223)	(734)	(400)	(810)	-	-	(11,167)
金融負債合計	-	(851,102)	(257,197)	(330,245)	(899,330)	(615,956)	(36,189)	(2,990,019)
淨額	36,820	(479,730)	(27,837)	(88,546)	(26,893)	350,189	511,498	275,50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3、流動性風險(續)

(2)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或全額結算。

本集團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按照剩餘期限分類的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現金流：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入/(流出)	849	779	3,009	(83)	(68)	4,486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入/(流出)	78	8	23	(1)	-	108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3、流動性風險(續)

(2)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分析(續)

本集團按照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匯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按照剩餘期限分類的按照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現金流：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出	(165,742)	(114,132)	(419,612)	(6,743)	(335)	(706,564)
現金流入	167,963	114,953	419,336	6,738	424	709,414
淨流入／(流出)	2,221	821	(276)	(5)	89	2,850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出	(117,249)	(60,250)	(134,051)	(9,249)	(94)	(320,893)
現金流入	117,273	60,472	134,799	9,097	105	321,746
淨流入／(流出)	24	222	748	(152)	11	853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續)

3、流動性風險(續)

(3) 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貸款承諾及融資租賃承諾、應收款保兌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表外項目的流動性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70,357	115,250	200,304	-	-	385,911
開出信用證	189,249	28,471	58,314	101	-	276,135
開出保函	4,437	9,310	26,648	12,336	50	52,78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7,912	-	-	-	-	17,912
貸款承諾及 融資租賃承諾	848	34	462	1,156	116	2,616
應收款保兌及 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12,929	22,608	57,791	6,926	80	100,334
合計	295,732	175,673	343,519	20,519	246	835,689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81,247	100,411	186,688	-	-	368,346
開出信用證	161,183	22,429	44,762	86	-	228,460
開出保函	2,909	4,517	16,661	24,648	11	48,74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8,424	-	-	-	-	18,424
貸款承諾及 融資租賃承諾	3,007	15	215	491	-	3,728
應收款保兌及 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14,378	30,821	101,398	10,220	80	156,897
合計	281,148	158,193	349,724	35,445	91	824,60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四、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目標是使之符合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最大限度保護債權人利益並規劃本集團資產規模、推動風險管理。本集團以監管要求結合本集團風險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並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近年來業務規模保持了穩定的發展態勢，資產對於資本的耗用也日益擴大，為保證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並在控制風險前提下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本集團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同時繼續強化經營中資本的自生功能，從內部補充資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的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均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有關資本的更多資訊，請參見本行公司網站下披露的《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計量

(1)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層次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三個層次輸入值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次輸入值：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次輸入值：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資訊及其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	-	41,692	-	41,6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13,510	11,474	324,984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1,905	151,835	5,133	228,873
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被套期項目 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5,036	-	5,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55,999	-	355,999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總額	71,905	868,072	16,607	956,584
拆入資金	-	(22,578)	-	(22,5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72)	(20,624)	-	(21,196)
衍生金融負債	-	(36,085)	-	(36,085)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總額	(572)	(79,287)	-	(79,859)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公允價值計量(續)

(1)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	-	21,953	-	21,953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29,744	17,924	347,668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381	177,461	6,299	233,1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02,841	1,344	304,185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總額	49,381	831,999	25,567	906,947
拆入資金	-	(27,720)	-	(27,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13)	(13,019)	-	(13,432)
衍生金融負債	-	(21,034)	-	(21,034)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總額	(413)	(61,773)	-	(62,186)

(2) 第一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對於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將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的最好證據，以此確定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一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開放式基金、開放式理財產品及非限售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公允價值計量(續)

(3) 第二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參數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的，則相關金融工具將被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定期開放式基金、票據貼現、貿易融資、限售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拆入資金中的貴金屬租入、利率衍生工具、外匯衍生工具、貴金屬及其他衍生工具等。

對於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人民幣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債券流通市場的不同，分別採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結果；對於外幣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彭博(Bloomberg)發佈的估值結果；對於票據貼現、貿易融資和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被套期項目的人民幣債券，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根據產品類型及五級分類，以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上海票據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收益率曲線為基準，構建利率曲線。對於限售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在收盤價的基礎上考慮流動性折扣。

對於無法從活躍市場獲取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外匯和貴金屬的遠期和互換工具等)，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對其進行估值，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對於期權衍生工具估值，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對其進行估值，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波動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

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除本集團外其他投資者持有的份額及負債，採用投資目標的市價組合法，其公允價值根據投資的資產淨值，即產品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市值及相關費用決定。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公允價值計量(續)

(4) 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流程來確定持續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中合適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並定期覆核相關流程以及公允價值確定的合適性。本集團持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性資訊如下：

	2024年		不可觀察 輸入值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393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423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1,735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股權投資	981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 股權投資	601	市場乘數法	流動性折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420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47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2023年		不可觀察 輸入值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533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2,756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1,701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股權投資	1,138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 股權投資	171	市場乘數法	流動性折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344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92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公允價值計量(續)

(4) 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不重大。以上假設及方法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計算提供了統一的基礎，然而，由於其他機構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因此，各金融機構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團持續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餘額調節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合計
2024年1月1日	6,299	1,344	17,924	25,567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	(344)	6	1,030	69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	-	76	(363)	(287)
新增	581	-	-	581
出售和結算	(1,403)	(6)	(7,117)	(8,526)
2024年12月31日	5,133	1,420	11,474	18,027
於報告日持有的以上資產項目 於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或損失	(370)	-	241	(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合計
2023年1月1日	5,522	1,313	40,080	46,915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	(550)	6	1,649	1,10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	-	31	(1,143)	(1,112)
新增	2,686	-	-	2,686
出售和結算	(1,359)	(6)	(22,662)	(24,027)
2023年12月31日	6,299	1,344	17,924	25,567
於報告日持有的以上資產項目 於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或損失	(576)	-	11	(565)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以公允價值計量項目在各層次之間轉換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3、估值技術變更及變更原因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4、非以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公允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被套期項目外)	-	398,131	80,125	478,256	464,12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545,231	-	545,231	541,533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372,022	93,839	465,861	463,31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396,796	-	396,796	395,938

對於上述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本集團按下述方法來決定其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採用相關登記結算機構估值系統的報價，相關報價機構在形成報價過程中採用了反映市場狀況的可觀察輸入值。對無法獲得相關機構報價的，則按現金折現法估算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六、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子公司的成立情況

於2025年1月26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浙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的批覆》(金復[2025]61號)，同意浙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開業。

2、金融債券的發行情況

於2025年2月13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普通金融債(第一期)，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200億元。

3、利潤分配情況

於2025年3月28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2024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1.56元(含稅)，發放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42.84億元。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十七、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八、銀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9,691	164,723
貴金屬		16,956	9,75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058	68,426
拆出資金		20,368	11,576
衍生金融資產		41,692	21,9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8,334	74,63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12,684	1,673,27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190	256,926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06,250	391,6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57,419	304,185
對子公司的投資	六、19	2,040	2,040
固定資產		18,882	18,572
使用權資產		3,111	4,903
無形資產		2,291	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27	20,631
其他資產		12,182	9,592
資產總額總計		3,209,075	3,033,387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十八、銀行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7,821	119,9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9,289	359,087
拆入資金	38,136	38,7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180	120
衍生金融負債	36,085	21,0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52	27,782
吸收存款	1,922,289	1,868,659
應付職工薪酬	6,173	5,861
應交稅費	1,037	2,774
預計負債	1,094	1,523
應付債券	539,813	392,994
租賃負債	3,135	3,257
其他負債	7,521	6,765
負債總額合計	3,012,125	2,848,564
股東權益		
股本	27,464	27,464
其他權益工具	24,995	24,995
其中：永續債	24,995	24,995
資本公積	38,570	38,570
其他綜合收益	6,344	3,406
盈餘公積	14,012	12,546
一般風險準備	34,594	29,315
未分配利潤	50,971	48,527
股東權益合計	196,950	184,8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09,075	3,033,387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陸建強
董事長侯波
主管財務負責人、財務機構負責人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訊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於2024年度無差異(2023年度：無差異)；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差異(2023年12月31日：無差異)。

2、流動性覆蓋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322.75%	166.61%

該流動性覆蓋率是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計算的。

3、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國際債權包括境內外幣債權及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訊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國際債權(續)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2024年12月31日	非銀行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私人機構	
境內外幣債權	4,083	9,333	90,011	103,427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0,160	741	21,657	32,558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7,610	741	19,847	28,198
歐洲	5,157	7,036	974	13,167
北美	2,958	22,941	23,429	49,328
大洋洲	300	—	—	300
合計	22,658	40,051	136,071	198,780

2023年12月31日	非銀行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私人機構	
境內外幣債權	4,187	7,222	68,558	79,967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5,330	1,259	27,111	33,700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5,079	1,259	25,939	32,277
歐洲	5,740	1,695	641	8,076
北美	3,067	11,177	17,632	31,876
大洋洲	131	—	—	131
合計	18,455	21,353	113,942	153,750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訊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貨幣集中度

	等值人民幣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29,257	14,404	23,276	166,937
現貨負債	(139,817)	(4,874)	(26,106)	(170,797)
遠期購入	716,026	730	35,790	752,546
遠期沽售	(738,094)	(1,314)	(70,389)	(809,797)
淨期權倉盤	(28,266)	-	(182)	(28,448)
淨(空頭)/多頭	(60,894)	8,946	(37,611)	(89,559)
2023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02,999	12,565	14,796	130,360
現貨負債	(103,696)	(3,082)	(14,608)	(121,386)
遠期購入	387,567	2,132	30,537	420,236
遠期沽售	(402,567)	(711)	(34,147)	(437,425)
淨期權倉盤	(5,353)	-	(330)	(5,683)
淨(空頭)/多頭	(21,050)	10,904	(3,752)	(13,898)

5、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非銀行風險敞口均來自於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

CZBANK 浙商银行



见行 见心 见未来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 95527

🌐 czbank.com